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书



凡 例

本《手册》是为适应高等学校中国古代史教学的需要而编撰的。为一综合性参考书。编撰本《手册》，遵循了如下九条原则：

- 一、专业性 本《手册》的内容限于中国古代史方面，而以通史为主，不属于中国古代史范围的不载。
- 二、知识性 本《手册》是配合教学而编的，有些专题或专题的前言，适当为学员补充一些必要的中国古代史知识。
- 三、工具性 本《手册》所提供工具以“表解”和“目录”为主。对“目录”，根据需要，有的做解题或简介，有的只著录书名、篇名和作者等，以备查。
- 四、年表类 以中国古代通史上的“大事”及“历代纪元”为主，兼载各种古代纪年、纪月、纪日、纪时法。
- 五、目录类 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史论要目、索引和中国古代史参考书为主，其中包括了基本文献。考古资料、当代人的专著、论文目录和索引。
- 六、职官类 以表解的形式载列秦、西汉、东汉、隋、唐、宋、元、明、清九朝的职官。府寺署院的职官，只列主要者。职官名称，在同一朝代中选用常用者，断限时间适当放宽。
- 七、地理类 以政区沿革和国都变迁为主，历史时期的自然环境的变迁不载。
- 八、学术类 主要介绍中国史学界对中国古代史分期、土地制度、农民战争、汉民族形成及资本主义萌芽五大问题的讨论情况及各家的主要观点。外国学者的有关论点未收。九、本《手册》著录现代人论著，包括了台湾和香港发表或出版的部分论著。外国发表或出版的，除了日本学者箭内互编《东洋读史地图》（和田清补）外，其他均不载。

前 言

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兼课三年，一个很重要的感觉，就是教材建设很好；每门课在开讲时，基本上能做到学员拿到教材，这为教与学都提供了很大的方便。这一点，多数普通大学并未做到。但也有一个很大的不足，就是参考书缺乏，不少学员苦于看不到必要的参考书。这对于学员的培养，尤其是对文科学员的培养，是很不利的。当然普通大学在这一方面也存在问题。对电大来说，所以这样，其原因有三：一、电大教育是一项新的事业，图书建设还未跟上；二、学员所在单位多非文教单位，缺少为学员学习所需要的图书资料；三、学员因是初学，尚缺乏寻找参考书的知识。对于前二者，我们只能做将伯之呼，希望各级电大的领导和学员所在单位重视此事。大学教学和中学教学的一个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大学生主要依靠有计划有指导的自学，这就需要有较多的图书资料备用；而中学则是以课堂教学为教学的基本形式，充分利用编写完善的教材是最主要的。因此，抓紧建设图书资料，这是进一步改善电大教学，以培养、提高电大文科学员业务水平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这样，才能把电大教学推进到大学教学的轨道；也只有这样，才更易于培养、提高学员的学习兴趣和自学、研究的能力。对于后者，则是教师们的责任。各级电大的教师应对学员加强读书指导，我们编此《手册》，就是想为教师们和学员们提供一点参考。

本《手册》不是一般性的文科工具书，而是一本中国古代史教学专用综合性参考书。编本《手册》的方针共有三条：一、专业性，二、知识性，三、工具性。专业就是中国古代史；知识就是为学习中国古代史应当具备的一些基本知识，但又为一般中国古代史教材所不载，或载而不详；工具就是检阅某些中国古代史重要问题的图表和与中国古代史有关的各种图书资料的目录及索引。

本《手册》内容的范围，共有五个方面：一、年表类，二、目录类，三、职官类，四、地理类，五、学术类。确定这五个方面有两重用意：一是以这五个方面为全书之纲，将我们计划编写的各种内容，归类系统，纳入五条大纲之下，以便使全书眉目清晰。南齐人顾欢曰：“举网提纲，振裘持领。纲领既理，毛目自张。”（《南齐书》本传）说的就是这一道理。二是借此五条大纲编本《手册》，亦有为学员指出一条治史门径的用意。因为，前四条，向来被史家认为是治史的基本功，只有具备了必要的目录学知识、职官知识、历史地理知识和年表知识，才能得其门而入。因之被形象地喻之为“四把钥匙”。《书·金縢》曰：“启籥见书，乃并是吉。”要打开金匱石室，没有钥匙是不行的。从史学上来看，司马迁似已经在使用这四把钥匙了，至少他在“年表”方面已有突出的创造。至班固撰《汉书》，应当说“四把钥匙”已经齐备。此后，近两千年间，“四把钥匙”被史家一直沿用着，并有所发展。从今天来看，任何研究古、今、中、外的通史或专史，无一不借助于“四把钥匙”而叩其门径。可以这样说，“四把钥匙”的提出，是我国两千多年来治史经验的一个精辟总结。当然，今天的“四把钥匙”与古代的已经不同了，它应当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的一种更科学的研究方法。第五条是“学术”，限于篇幅，只简要介绍了中国古代史分期、土地制度、农民战争、汉民族形成及资本主义萌芽等五大问题的讨论情况。我们希望学员通过这些介绍，以培养学习兴趣，扩大学术视野，提高学习的积极性。

参加本《手册》编写的同志，有北京大学历史系的张传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历史教研组的王朝中、王援朝、蒋非非、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历史教研组的杨欣，由张传玺汇总纂辑成本。《中国历代政区沿革》和《中国政区沿革史料、著作简述》两文，原为一篇，是我们请北京大学地理系历史地理教研室王北辰同志撰写的。在收入时分而为二。

编撰此书，只是一个尝试。是否符合要求，毫无把握。又限于水平和时间，缺点错误恐难避免，希望同志们多多批评指正。

张传玺
于北京大学历史系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年表类

(一) 中国原始社会综合分期表

1 分期表说明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社会，是人类历史长河的源头。可是由于那时人类的文化非常低下，还没有文字记事：因之今天研究那时历史、社会就有很大的困难。可是，这段历史又十分重要，必须研究。近百年来，学者们利用不同的科学知识，从不同的学科角度进行了大量的探讨，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通常使用的科学知识主要有历史学、考古学、古人类学、民族学等。这些学科虽各探讨原始社会的某一侧面，但这些侧面之间都互相联系，都是整个原始社会学的一个组成部分，集中起来，很能说明问题。但由于各学科都有本学科的一套名词、术语，各有其特定内涵。不同学科的名词、术语虽有关联，但并不完全相等。因编制此表，以资参考。

各民族的原始社会，其社会组织、物质或精神文化的发展并不平衡，有的差别很大。本表是采用一般说法，主要说明中国的原始社会。

学者们对于中国的原始社会的不少重大问题，其说也不完全相同。如母系氏族公社开始的时间，有“前十万年”和“前四、五万年”等说。本表对为数说的问题只采用通常的一说。

2 分期表

(二) 中国古代大事年表

1 夏 商 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前 21 世纪		禹建夏都，都阳翟（今河南禹县）。
前 16 世纪		汤灭夏，建立商朝，都于亳（今河南商丘）。
前 14 世纪		盘庚自奄（今山东曲阜）迁都于殷商或殷。
前 11 世纪		帝辛（纣）伐东夷。
前 1027 年	周武王 元年	周武王姬发灭商，建立周朝，都于镐（今陕西长安县）。
前 1025 年	三年	周武王死，子成王诵立，武王弟周公旦辅政。
前 841 年	共和行政 元年	国人暴动，周厉王奔于彘（今山西霍县），召公、周公共管朝政，史称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共和行政”（历史上也有“共伯名和者，摄行天子事”之说）。从此时起，中国历史上始有确切的纪年。
前 827 年	宣王 元年	太子静即位，是为周宣王。“共和行政”结束。
前 771 年	幽王十一年	申侯、缙侯引犬戎入攻西周，杀幽王于骊山（今陕西临潼东南）下。西周亡。
前 770 年	平王 元年	太子宜臼即位，放弃镐京，迁都雒邑（今河南洛阳），史称东周。春秋时期开始。
前 722 年	周平王四十九年 鲁隐公 元年	《春秋》编年开始。
前 651 年	周襄王 元年 鲁僖公 九年	齐桓公大会诸侯于葵丘（今河南兰考东），始霸诸侯。
前 632 年	周襄王 二十年 鲁僖公二十九年	楚军北侵宋国，晋文公联合秦、齐、宋，大败楚于城濮（今河南范阳西）

续表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前 546 年	周灵王二十六年 鲁襄公二十七年	宋大夫向戌第二次倡议“弭兵”，晋、楚、齐、秦等十四国诸侯会于宋。史称“向戌弭兵”。
前 538 年	周景王 七年 鲁昭公 四年	郑国“作丘赋”。
前 494 年	周敬王二十六年 鲁哀公 元年	吴王夫差伐越，败越于夫椒（fú jī。孚郊，今江苏县吴县太湖中山），越王勾践求和，请为属国。
前 482 年	周敬王三十八年 鲁哀公元十三年	吴王夫差会晋、鲁等诸侯于黄池（今河南封丘），与晋定公争为霸主。
前 473 年	周元王 三年	越灭吴。
前 408 年	周威烈王十八年	秦国“初租禾”。
前 403 年	威烈王二十三年	周威烈王承认韩、赵、魏三家为诸侯，晋国名存实亡。春秋时期结束，战国时期开始。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前 359 年	显王 十年	秦孝公任用商鞅，实行变法。
前 353 年	显王 十六年	魏、齐“桂陵（今山东菏泽），之战”，魏败。
前 350 年	显王 十九年	秦国商鞅第二次变法。
前 341 年	显王二十八年	魏、齐“马陵（今河北大名）之战”，魏败。
前 334 年	显王三十五年	魏惠王与齐威王（亦说魏襄王与齐宣王）会于徐州（今山东滕县），互相承认王号，史称“徐州相王”。
前 312 年	赧王 三年	秦、楚之战。秦先后大败楚于丹阳（今河南淅川）、兰田（今陕西兰田）。
前 286 年	赧王二十九年	秦、燕、楚、韩、赵、魏六国伐齐。燕乐毅伐齐。
前 278 年	周赧王三十七年 秦昭王二十九年	秦将白起伐楚，克郢（今湖北江陵纪南城），楚迁都于陈（今河南淮阳）。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前 260 年	周赧王五十五年 秦昭王四十七年	秦、赵“长平(今山西高平)之战”，赵败。
前 256 年	周赧王五十九年 秦昭王五十一年	秦灭西周，周赧王死。后七年，灭东周。
前 246 年	秦王政 元年	秦王政即位。
前 238 年	九年	秦王亲政，镇压了嫪毐(lào ǐ 烙 蔼)的叛乱。次年，免吕不韦相国之职。
前 230 年	十七年	秦灭韩。
前 225 年	二十二年	秦灭魏。
前 223 年	二十四年	秦灭楚
前 222 年	二十五年	秦灭赵、燕。
前 221 年	二十六年	秦灭齐，统一中国。

2 秦 汉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前 221 年	秦始皇二十六年	秦王政称皇帝，行郡县制，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销毁六国兵器，迁六国旧贵族富豪于咸阳，修驰道，统一货币，度量衡、车轨和文字。
前 216 年	三十一年	“使黔首自实田”。
前 215 年	三十二年	秦始皇派蒙恬率三十万人北击匈奴，修长城。
前 214 年	三十三年	在岭南地区设置桂林（今广西桂平）南海（今广东广州）、象（广西崇左）三郡。开灵渠。
前 213 年	三十四年	秦始皇下令焚诗书百家语。
前 212 年	三十五年	坑咸阳犯‘禁’儒生四百六十多人。
前 210 年	三十七年	秦始皇东巡，死于沙丘平台（今河北广宗西北大平台）。少子胡亥立，称二世皇帝。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前 209 年	秦二世元年	七月，陈胜、吴广在大泽乡（今安徽宿县）领导农民大起义。至陈县（今河南淮阳），建立革命政权，号张楚，提出“伐无道，诛暴秦”的口号。刘邦、项梁及六国旧贵族纷纷起兵。
前 207 年	三年	“巨鹿之战”，项羽大破秦军。刘邦入武关。赵高杀秦二世，立子婴为秦王。
前 206 年	秦王子婴元年 汉高祖 元年	刘邦军至霸上（今陕西西安东），子婴降，秦亡。刘邦除秦苛法，与关中父老“约法三章”。项羽入关，分封十八诸侯。“楚汉之争”开始。
前 202 年	汉高祖 五年	项羽败死于乌江（今安徽和县）。刘邦称帝，都雒阳。后迁都长安。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前 200 年	七年	高祖“白登（今山西大同）之围。”始对匈奴采取“和亲”政策。
前 180 年	高后八年	高后吕雉死，刘恒（文帝）即位。
前 154 年	景帝三年	吴楚“七国之乱”，景帝（刘启）令太尉周亚夫平之。
前 140 年	武帝建元元年	皇帝始有年号。
前 138 年	三年	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前 126 年（元朔三年）回到长安。建立期门军。闽越伐东瓯，武帝迁东瓯人于江淮之间。
前 136 年	五年	设太学，置五经博士。
前 135 年	六年	闽越伐南越，武帝迁闽越人于江淮之间。置犍为郡，冶焚道（今四川宜宾市西南）。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前 134 年	元光元年	令郡国每年举孝廉各一人，察举制之始。
前 133 年	二年	王恢谋马邑，匈奴绝和亲。
前 129 年	六年	开修漕渠。
前 127 年	元朔二年	匈奴入侵，遣卫青击之，收复河南地，设置五原、朔方郡。武帝行《推恩令》。
前 124 年	五年	太学招收第一批博士弟子五十人，如弟子若干人。
前 122 年	元狩元年	淮南王安和衡山王赐以谋反罪自杀。武帝制定《附益之法》。
前 121 年	二年	霍去病远征匈奴，至祁连山，浑邪王率四万余众归汉。初置酒泉、武威二郡；至前 111 年，又增置张掖、敦煌二郡，合称河西四郡。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前 119 年	四年	卫青、霍去病分击匈奴，匈奴北徙漠北。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前 115 年(元鼎二年)回到长安。颁行算缗、告缗令。
前 112 年	五年	“酎金”事件，废列侯一 六人。
前 111 年	六年	平南越；置南海、珠崖、儋（d n 单）耳、苍梧、郁材、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等九郡。德召西南夷，置牂牁、越巂（s u 髓）沈（c h é n 臣）黎、汶山、武都等五郡，前 109 年（元封二年）置益州郡。建立八校尉，开创募兵制。
前 110 年	元封元年	实行盐铁国营政策。
前 109 年	二年	武帝自泰山回长安途中，发吏卒修黄河。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前 107 年	四年	前东流民二百余万口。
前 104 年	太初元年	建立羽林军（建章营骑）。
前 99 年	天汉二年	徐勃起义。
前 95 年	太始二年	始凿白渠。
前 89 年	征和四年	武帝下“轮台诏”。
前 81 年	昭帝始元六年	“盐铁会议”。
前 60 年	宣帝神爵二年	命郑吉为西域都护。
前 33 年	元帝竟宁元年	匈奴呼韩邪单于来朝，汉以宫人王嫱（字昭君）嫁呼韩邪，号宁胡阏氏。
前 22 年	成帝阳朔三年	颍川（今河南禹县）铁官徒申屠圣起义。
前 14 年	永始三年	尉氏（今河南尉氏）樊并起义。山阳（今山东金乡）铁官徒苏令起义。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前 7 年	绥和二年	哀帝刘欣立，“限田之议”。
公元 6 年	孺子婴居摄元年	王莽称假皇帝。
8 年	初始元年	王莽自立为皇帝，改国号为新，改元始建国。
9 年	王莽始建国元年	王莽废孺子婴。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恢复井田制。东郡太守翟义起兵反对王莽，农民起义响应的有十余万人。
10 年	二年	下诏实行“五均六筦”。
17 年	天凤四年	王匡、王凤以绿林山为根据地起义。瓜田仪在会稽郡长洲县（今江苏苏州）起义。吕母在琅玕郡海曲（今山东日照起义）。

续表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26 年	二年	刘秀下令解放奴婢（从建武二年至十四年曾六次下解放奴婢的诏令）。
27 年	三年	刘秀击败赤眉军樊崇降，旋被杀。
39 年	十五年	下令度田，“检覆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
40 年	十六年	下令重铸五铢钱，废除一切旧币。
46 年	二十二年	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48 年南匈奴降汉。
49 年	二十五年	乌桓大人郝旦到洛阳朝见刘秀，刘秀封乌桓八十一人为王、侯。
74 年	明帝永平十七年	复置西域都护，驻乌垒城（今新疆轮台东）；又置戊、己校尉，分驻车师前、后部，掌屯田事务。
89 年	和帝永元元年	车骑将军窦宪击北匈奴，登燕然山（今蒙古杭爱山），刻石纪功而还。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91 年	永元三年	班超任西域都护，驻龟兹（q i c í丘词）。
94 年	六年	西域五十余国属西域都护统辖。
97 年	九年	班超遣甘英出使大秦（罗马帝国），至波斯湾而还。掸王雍由调遣使到雒阳，和帝赐雍由调金印紫绶，封为“汉大都尉”。
107 年	安帝永初元年	羌人第一次起义，杀汉中太守。
108 年	二年	羌人第二次起义。
120 年	永宁元年	雍由调遣使“献乐及幻人”。
156 年	桓帝永寿二年	全国有户 16 , 070 , 906 ; 口 50 , 067、856
159 年	延熹二年	羌人第三次起义。桓帝与宦官诛除梁冀及其集团，宦官单超等五人同日封侯。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166 年	九年	第一次“党锢之祸”。
168 年	灵帝建宁元年	第二次“党锢之祸”。
184 年	中平元年	二月，张角领导黄巾大起义，十一月失败。
185 年	二年	中山、常山、赵郡、上党、河内等郡农民大起义，称“黑山黄巾”。
188 年	五年	青州和徐州一带农民大起义，称“青徐黄巾军”。
189 年	六年	灵帝死，少帝刘辩立。董卓入京，废少帝，立刘协为帝（献帝），自为相国，独揽朝政。

3 魏晋南北朝

续表

公元	帝王纪年	大事
190年	献帝初平元年	关东各军事集团联盟，推袁绍为盟主，联兵讨伐董卓。董卓挟献帝西走长安。
		关东、关中开始军阀割据混战。
191年	二年	五斗米道首领张鲁攻入汉中，建立农民政权。
196年	建安元年	曹操迎献帝至许（今河南许昌），“奉天子以令不臣”。曹操在许县屯田。
200年	五年	“官渡之战”，曹操大败袁绍。至207年，曹操统一北方。
204年	九年	曹氏颁布户调制。
208年	十三年	刘备、孙权联军败曹操军于赤壁（今湖北武昌县西赤矶山），史称“赤壁之战”。
214年	十九年	刘备入益州，刘璋投降，刘备自为益州牧。
215年	二十年	张鲁投降曹操。

续表

公元	帝王纪年	大事
219年	二十四年	孙权派吕蒙袭杀刘备部将关羽，夺得荆州。 刘备夺得汉中，称汉中王。
220年	二十五年	曹操死，子曹丕篡汉称帝。国号魏，都洛阳（改雒阳称洛阳），年号黄初。 魏行“九品中正制”。
221年	蜀章武元年	刘备称帝，国号汉，史称蜀，或蜀汉，都成都，年号章武。孙权称吴王，年号黄武。
222年	二年	吴、蜀“夷陵（今湖北宜昌东南）之战”，蜀败。
223年	建兴元年	刘备死，子禅立，诸葛亮辅政。
229年	吴黄龙元年	孙权称帝，国号吴，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年号黄龙。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230 年	二年	吴遣卫温和诸葛直航到夷州（今台湾）。
234 年	吴嘉禾 三年蜀建兴 十二年	吴将诸葛恪进攻丹阳的山越，山越十万人出山投陈。诸葛亮的在进功五丈原（今陕西郿县）时，病死军中。
263 年	魏景元 元年 蜀景耀 六年	魏司马昭派钟会、邓艾伐蜀，蜀主刘禅降，蜀亡。
265 年	晋武帝泰始元年 吴末帝甘露元年	魏司马昭死，子司马炎废魏元帝曹奂，自称帝，改国号为晋，都洛阳，史称西晋，年号泰始。
280 年	晋武帝太康元年	晋灭吴，全国统一。颁行户调式。
291 年	元康元年	“八王之乱”。
303 年	太安二年	賈人李特自称益州牧，建立革命政权。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304 年	惠帝永兴元年	匈奴贵族刘渊起兵于汾河流域，自称汉王。李特子李雄称成都王，都成都。
306 年	光熙元年	李雄称帝，国号大成。
311 年	怀帝永嘉五年	匈奴刘曜攻破洛阳，俘晋怀帝。
313 年	愍帝建兴元年	晋愍帝即位于长安，年号建兴，祖逖北伐。
316 年	四年	刘曜攻破长安，俘晋愍帝，西晋亡。
317 年	马睿建武元年	司马睿在建康为晋王，年号建武。
318 年	晋元帝太兴元年	司马睿称帝，年号太兴，史称东晋。刘曜在长安称帝，国号赵，史称前赵。
329 年	成帝咸和四年	赵王石勒在洛阳大败前赵军，杀前赵刘曜，自立为帝，史称后赵。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347 年	穆帝永和三年	东晋荆州史恒温入蜀，灭賸人李氏汉国（原称成国）。
354 年	十年	桓温北代关秦，直抵霸上（今陕西西安东），不久退返襄阳。
356 年	十二年	桓温第二次北代，收复洛阳，后退回。
364 年	哀帝兴二年	“庚戌土断”。
369 年	废帝太和四年	桓温第三次北代，破前燕军，抵枋头（今河南浚县），后败回。
382 年	孝武帝太元七年	氐族苻氏建立之前秦统一中国北方，前秦都长安。
383 年	八年	东晋、前秦“淝水之战”，前秦大败。北方又分裂。
386 年	十一年	鲜卑族拓跋珪重建代国（始建于 315 年，至 376 年，为前秦所灭），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不久，改国号为魏，史称北魏或拓跋魏，初都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398 年迁都平城（今大同）。
399 年	安帝隆安三年	孙恩起义，攻破上虞（今浙江上虞），杀县令。破会稽郡，杀内史王凝之（王羲之之子）。高僧法显往印度求经，412 年（义熙八年）在青州长广邵牢山（今山东青岛崂山）登陆回国。
402 年	元兴元年	孙恩率起义军进攻临海（今浙江临海县），为晋军所败，投海死。起义军由卢循率领，继续战斗。
410 年	义熙六年	东晋将军刘裕北代。次年二月灭南燕（都广固，今山东益都）。刘裕破卢循于建康城外。
411 年	七年	春，卢循在交州（治龙编，今越南境）战败投水而死。徐道覆在始兴（今广东韶关）作战牺牲。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416 年	十二年	刘裕北代。次年八月，攻破长安，灭后秦。
420 年	宋武帝永初元年	刘裕废晋恭帝自立，改国号为宋，仍都建康，东晋灭亡，南朝开始。
439 年	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	北魏拓跋焘灭北凉，统一中国北方。
445 年	太平真君六年	卢水胡人盖吴在杏城（今陕西黄陵）领导起义，羌、氐、汉等族人民纷纷响应，反对北魏的统治。
450 年	十一年	北魏以六十大军南侵，为宋南退。
479 年	齐高帝建元元年	将军萧道成废宋顺帝刘准自立，改国号为齐，史称南齐或萧齐。
485 年	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	北魏孝文帝（元宏）改革，颁布“均田令”。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齐武帝永明元年	唐 之在富阳（今浙江富阳）领导农民起义。
486 年	北魏太和 十年	北魏实行“三长制”。
494 年	十八年	北魏孝文帝由平城迁都洛阳，继续进行改革。
495 年	十九年	北魏孝文帝赐群臣以汉族“冠服”，以易鲜卑衣服，在朝廷上禁用鲜卑语。
501 年	齐和帝中兴元年	萧衍杀齐和帝（萧宝融）。次年，自立为帝（梁武帝），改国号为梁，史称萧梁。齐亡。
523 年	魏孝明帝正光四年	北魏“六镇起义。”
524 年	正光五年	沃野镇民匈奴人破六韩拔陵领导起义，杀镇将，次年失败。关陇地区各族人民大起义。分别由勒勒人胡琛和羌人莫折大提领导。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525 年	北魏正光六年孝昌元年	柔玄镇兵杜洛周在上谷领导兵民起义。
526 年	孝昌二年	怀朔镇兵鲜于修礼在定州左人城（今河北唐县）领导起义。
528 年	武泰元年	邢杲在北海（山东潍坊市西南）领导河北流民起义。北魏胡太后毒死孝明帝（元诩），立元钊为帝。尔朱荣率兵进洛阳，溺杀胡太后和少帝元钊，杀王公卿士一千余人，史称“河阴之变”。
534 年	东魏孝静帝天平元年	北魏孝武帝逃向关中，投靠宇文泰。北魏分裂。高欢立元善见为帝（孝静帝），迁都于邺（今河南安阳一带），是为东魏。宇文泰杀孝武帝，立元宝炬为帝（文帝），都长安，是为西魏。
548 年	梁武帝太清二年	“侯景之乱”。次年侯景攻破建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康，梁武帝饿死。552 年，侯景失败被杀。
550 年	东魏孝静帝武定八年	高欢死，子高洋废东魏孝静帝自立，改国号为齐，史称北齐，年号天保。
556 年	梁敬帝绍泰二年	宇文泰死。次年，子宇文觉废西魏恭帝自立，改国号为周，史称北周，亦称宇文周。
557 年	太平二年	梁将军陈霸先废梁敬帝自立，改国号为陈，年定永号。
564 年	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	北齐实行均田制。
577 年	北周武帝建德六年 北齐幼主承光元年	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
581 年	北周静帝大定元年 隋文帝开皇 元年	北周杨坚废周静帝自立，改国号为隋（隋文帝），仍都长安。北周亡。

4 隋唐五代

公元	帝王纪年	大事
585年	隋文帝开皇五年	行“大索貌阅和输籍法”。
589年	九年	隋灭陈统一全国。
605年	炀帝大业元年	自元年至六年开凿大运河。
606年	二年	设进士科（为科举制之始）。
607年	三年	遣朱宽到流求（今台湾）。
610年	六年	遣陈稜、张镇周至流求。
611年	七年	王薄在长白山（今山东邹平、章丘境）领导起义。张金称、高士达、窦建德等相继起义。
612年	八年	隋炀帝杨广第一次征高丽。
613年	九年	隋炀帝第二次征高丽。杨玄感起兵。杜伏威、辅公祐起义。

续表

公元	帝王纪年	大事
614年	十年	隋炀帝第三次征高丽。
616年	大业十二年	隋炀帝到不江都（今江苏扬州）。
617年	十三年	翟让、李密领导瓦岗军攻占兴洛仓和河南郡县。杜伏威、辅公祐在江都打败隋军。窦建德在河北打败隋军。李渊起兵太原，攻占长安，称唐王。
618年	大业十四年唐高祖 武德元年	宇文化及杀炀帝于江都，隋亡。李渊称帝（高祖），国与唐，都长安，年号武德。
624年	武德七年	颁布均田令和租庸调法。
626年	九年	“玄武门之变”，李渊禅位于秦王李世民（即唐太宗）。
629年	太宗贞观三年	玄奘自长安赴印度求经（亦说时在贞观元年），645年回国。

续表

公元	帝王纪年	大事
630年	四年	唐败东突厥，于其地置都督府、州。
640年	十四年	唐于高昌设西州，天山以北设北庭(后改为北庭都护府)。
641年	十五年	文成公主入藏，嫁于松赞干布。
653年	高宗永徽四年	睦州(今浙江淳安)妇女陈硕贞领导农民起义，称文佳皇帝。
658年	显庆三年	在碎叶水东、西分别置昆陵、濠池二都护府。迁安西都护府驻龟兹，统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
690年	武则天天授元年	武曌(Zhào)称帝，改国号为周。
705年	唐中宗神龙元年	中宗(李哲)复位，复国号唐。皇后韦氏杀中宗，临淄王李隆基起兵平乱，奉睿宗即位。
710年	睿宗景云元年	金城公主入藏。

续表

公元	帝王纪年	大事
711年	二年	初置节度使。
713年	玄宗先天二年	唐设忽汗州都督府于牡丹江流域，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
721年	开元九年	检括逃户。
723年	十一年	废府兵番上宿卫制，召募强壮十二万，为“长从宿卫”，后称“彍骑”。
726年	十四年	唐于黑水州(黑龙江下游)设黑水都护府。
737年	二十五年	召募丁壮以充边兵，停止府兵征行。
738年	二十六年	唐玄宗封南诏首领皮逻阁为云南王。
751年	天宝十年	安西节度使高仙芝击大食败绩。中国造纸法西传。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755 年	十四年	安禄山与史思明在范阳（今北京）发动武装叛乱，史称“安史之乱”。
756 年	唐肃宗至德元年	唐玄宗西逃四川，太子李亨即帝位于灵武（今宁夏灵武），安禄山攻陷长安。
757 年	二年	安禄山为其子安庆绪所杀，唐军夺回长安、洛阳。
759 年	乾元二年	史思明杀安庆绪自立，再陷洛阳。
761 年	上元二年	史思明被杀，其子史朝义即位。
763 年	代宗广德元年	唐军杀史朝义，安史之乱平。藩镇割据。
764 年	二年	刘晏改革漕运、盐政和实行常平法，改善国家财政。
780 年	德宗建中元年	杨炎建议行“两税法”。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796 年	贞元十二年	任命宦官为左、右神策护军中尉，宦官兼掌禁军，终唐成为定制。
823 年	穆宗长庆三年	唐与吐蕃订立盟约，用汉藏两种文字刻“会盟碑”，立于拉萨大昭寺前。
860 年	懿宗咸通元年	浙东裘甫起义，同年失败。
868 年	九年	庞勋在徐泗地区领导士兵和农民起义，次年失败。
874 年	僖宗乾符元年	王仙芝在长垣（今河南长垣东北）领导农民起义，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
875 年	二年	黄巢在冤句（今山东曹县北）领导起义。
878 年	五年	王仙芝在黄梅（今湖北黄梅）大败被杀。黄巢称黄王，号冲天大将军，年号王霸。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880 年	广明元年	黄巢破潼关，进长安，称帝，建大齐政权，年号金统。唐僖宗奔蜀。
882 年	中和二年	黄巢大将朱温降唐。
883 年	三年	唐招沙陀贵族李克用镇压起义军，黄巢退河南。
884 年	四年	黄巢在山东泰山狼虎谷（今莱鞠境）兵败而死。
907 年	唐哀帝天祐四年 后梁太祖开平元年	朱温篡唐，都汴（今河南开封），改国号为梁，史称后梁。唐亡。五代（梁、唐、晋、汉、周）十国（前蜀、后蜀、荆南、楚、南汉、吴、南唐、吴越、闽、北汉）的分裂割据时期开始。
916 年	后梁末帝贞明二年 辽太祖神册元年	契丹贵族耶律阿保机称帝，国号契丹（937 年改为辽），都临潢（今辽宁巴林左旗附近）。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923 年	后唐计宗同光元年 年后梁末帝龙德三年	沙陀族李存勖称帝，国号唐。史称后唐，灭梁，建都洛阳。
926 年	后唐明宗天成元年	李存勖因兵变被杀，李嗣源自立。契丹耶律阿保机死，耶律德光立（辽太宗）。
936 年	后晋高祖天福元年	石敬瑭割燕云十六州与契丹，称帝。国号晋，史称后晋，都开封。后唐亡。
946 年	出帝开运三年	辽兵陷开封，石重贵降，后晋亡。
947 年	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	刘知远称帝，入开封，国号汉，史称后汉。
950 年	后汉隐帝乾祐三年	后汉邺留守郭威起兵灭后汉。
951 年	后周太祖广顺元年	郭威称帝，国号周，史称后周，都开封。
959 年	后周世宗显德元年	周大举伐辽，收复瀛（今河北河）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间)、莫(今任邱县北)、易(今易县)三州十七县。
960年	后周恭帝显德七年	陈桥兵变,赵匡胤废周恭帝,自立为帝(宋太祖),改国号为宋,史称北宋。都开封,年号建隆。后周亡。

5 宋辽金元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961年	宋太祖建隆二年	赵匡胤“杯酒释兵权”,收石守信等人兵权。
979年	太宗太平兴国四年	灭北汉,全国统一。乘胜伐辽,宋军大败于高粱河。
986年	太宗雍熙三年	“雍熙北伐”。
993年	太宗淳化四年	王小波、李顺领导四川农民起义。次年,李顺攻克成都,建大蜀政权。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不久失败。
1004年	真宗景德元年	“澶渊之盟”。
1038年	宗宝元元年	党项贵族李元昊称帝,国号大夏(又称西夏),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市)。
1043年	仁宗庆历三年	范仲淹等进行改革,史称“庆历新政”,遭到保守派的反对,次年失败。王伦、张海、郭邈山、唐和等在各地领导起义。
1069年	神宗熙二年	王安石变法,对封建国家的军队、财政经济制度进行大规模的改革。
1085年	元丰八年	神宗死,哲宗立,司马光为相,废新法,史称“元祐更化”。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1093 年	哲宗元祐八年	哲宗亲政，复行“新法”。
1115 年	徽宗政和五年	女真贵族阿骨打称帝，国号金，都会（今黑龙江阿城南）。
1119 年	徽宗宣和元年	宋江起义，1121 年失败。
1120 年	二 年	宋、金“海上之盟”，约定宋、金南北夹击辽。金攻陷辽上京。方腊起义于浙江青溪（今淳安县）。
1122 年	四 年	金兵攻取辽中京（今内蒙古宁城）、西京（今山西大同）和燕京（今北京）。
1124 年	六 年	西夏降金。
1125 年	七 年	金灭辽。金兵分两路南下攻宋。金兵围汴京，李纲领导抗金。
1126 年	钦宗靖康元年	钦宗罢李纲。金兵二次南下，陷汴

续表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至宝鸡大散关以北地区给金，南宋对金称臣，每年向金纳岁币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 爱国将领岳飞父子被杀。
1153 年	二十三年	金主完颜亮自会宁府迁都燕京（今北京市），改称中都。
1161 年	三十一年	完颜亮南侵失败，在扬州为部将所杀。
1189 年	孝宗淳熙十六年	铁木真被蒙古贵族推举为汗。
1206 年	宁宗开禧二年	铁木真统一蒙古各部，在斡难河畔召开忽里勒台（会议、聚会），铁木真被推举为全蒙古的大汗，尊称“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
1219 年	嘉定十二年	成吉思汗西征（蒙古第一次西征），灭花刺子模，占领中亚，进兵至乌克兰。

续表

续表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1288 年	至元二十五	元改总制院为宣政院
1289 年	二十六年	开会通河，从须城（今山东东平）到临清（今山东临清），长二百五十余里。
1292 年	二十九年	开通惠河，引昌平的浮泉水，经大都，至通州（今北京通县）入白河，长一百六十余里。为大运河北段。
1348 年	元顺帝至正八年	方国珍起义于浙东。
1351 年	十一年	刘福通（白莲教首领之一）起义于河北，称（北方）“红巾军”。徐寿辉、彭莹玉（南方白莲教起义首领）起义于湖北蕲（今蕲春）、黄（今黄冈），称（南方）“红巾军”。徐寿辉在蕲水称帝，国号天完。
1352 年	十二年	郭子兴在濠州起义，为江淮地区红巾军首领，朱元璋为其部下。

续表

公 元	帝王纪年	大 事
1353 年	十三年	张士诚于苏北起义。
1355 年	十五年	刘福通迎立韩林儿为帝，号“小明王”，国号大宋，建都亳州，年号龙凤。郭子兴死，朱元璋领其众。
1356 年	十六年	朱元璋攻陷集庆（今江苏南京）改名应天府，称吴国公。
1357 年	十七年	刘福通遣三路大军北伐。
1360 年	二十年	徐寿辉为部将陈友谅所杀。陈友谅在武昌称帝，国号汉。
1363 年	二十三年	朱元璋大败陈友谅于鄱阳湖。明玉珍在成都称帝，国号夏。
1364 年	二十四年	陈理投降朱元璋。
1367 年	二十七年	朱元璋灭张士诚。方国珍降。朱元璋遣徐达、常遇春北伐。
1368 年	二十八年	明军攻陷大都，元顺帝北逃，元亡。

6 明清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三) 中国古代主要农民战争简表

起 义	领导人	起义时间	起 义 地 点		国号	年
			原 名	今 地		
秦末农民 起义	陈胜、吴广	公元前 209-208 年 (秦二世元年—二年)	大泽乡	安 徽 宿 县	张楚	
西汉末年	王匡、王凤	公元 17—25 年 (天凤四年—更始三年)	绿林山	湖 北 当 阳	汉	更
农民大起 义	樊崇	公元 18—27 年 (天凤五年—建武三年)	莒	山 东 莒 县	汉	建
黄巾起义	张角等	公元 184-192 年 (中平元年—初平三年)				
孙恩、卢循 起义	孙恩、卢循	公元 399—411 年 (隆安三年—义熙七年)				

续表

续表

起 义	领导人	起义时间	起 义 地 点		国号	年
			原 名	今 地		
	王薄	公元 611 年 (大业七年)	长白山	山东邹 平、章丘		
隋末农民 大起义	窦建德	公元 611—621 年 (大业七年—武德四年)	高鸡泊	山东恩县	夏	二 五
	翟让李密	公元 615—618 年 (大业十一年—十四年)	瓦岗	河南滑县 南		五
	杜伏威 辅公祐	公元 613—624 年 (大业九年—武德七年)	长白山	山东邹 平、章丘		五
唐末农民 大起义	裘甫	公元 859—860 年 (大中十三年—咸通元年)	浙东			五 (五)
	庞勋	公元 868—869 年 (咸通九年—十年)	桂林			

续表

起 义	领导人	起义时间	起 义 地 点		国号	年
			原 名	今 地		
唐末农民大起义	王仙芝 黄巢	公元 874—884 年 (乾符元年—中和四年)	长垣	河南长垣东北	大齐	王金
两宋农民起义	王小波 李顺	公元 993—995 年 (淳化四年—至道元年)	四川青城	四川灌县	大蜀	应
	方腊	公元 1120—1121 年 (宣和二年—三年)	睦州青溪	浙江淳安		永
	钟相 杨么	公元 1130—1135 年 (建炎四年—绍兴五年)	武陵	湖南常德		三

续表

起 义	领导人	起义时间	起 义 地 点		国号	年
			原 名	今 地		
	刘福通 韩山童	公元 1351 年—1363 年 (至正十一年—二十三年)	颍州颖上县	安徽颖上	大宋	龙
元末农民战争	徐寿辉	公元 1351—1363 年 (至正十一年—二十三年)	蕲州	湖北蕲州	天完	治
	郭子兴 朱元璋	公元 1352—1368 年 (至正十二年—二十八年)	濠州	安徽凤阳	大明	洪
明末农民起义	高迎祥 李自成	公元 1628—1645 年 (崇祯元年—顺治二年)	安塞	陕西安塞	大顺	永
	张献忠	公元 1630—1646 年 (崇祯三年—顺治三年)	米脂	陕西米脂	大西	三

(四) 中国历代纪元简表

说明：

1、本表上起夏朝，下止于清朝，时长四千余年。夏及商朝，帝王在位的具体时间缺载，列帝王世系表以资参考。西周共和行政以前，参据一般推算，载列各帝王在位时间。自共和行政开始(公元前 841 年)至清朝灭亡(公元 1911 年)，每一纪元均依次列出公元、干支纪、帝王庙号、姓名、年号及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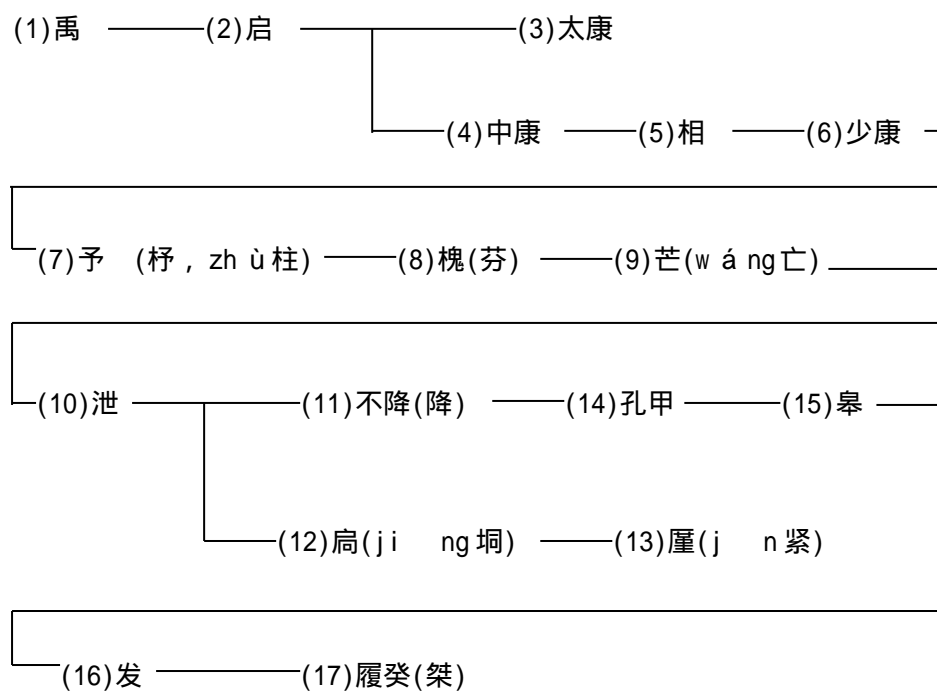
2、在一年中，因易代、新君继位或一君数次改元者，应有之纪元并列之。

3、诸侯纷争时期，中原王朝与重要诸侯或割据者的纪元并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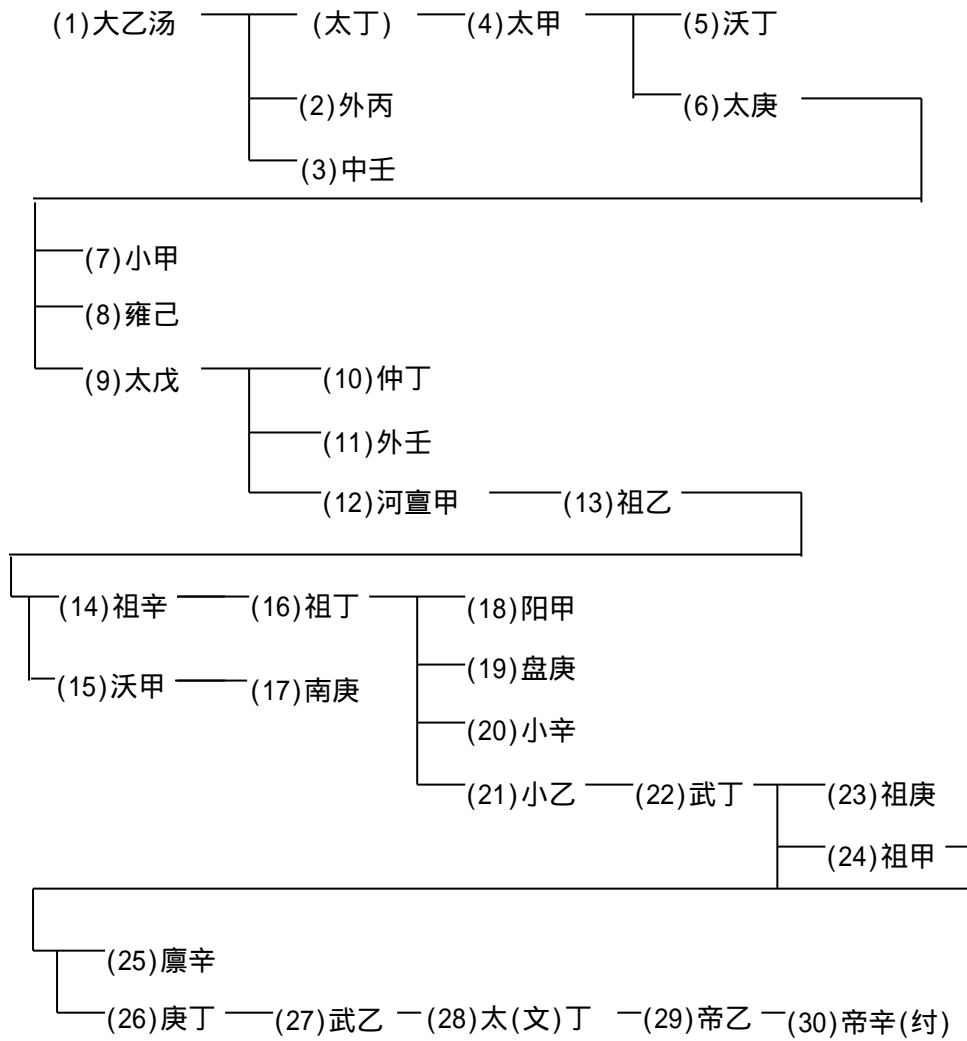
4、本表列春秋始于公元前 770 年，终于前 403 年；战国始于前 403 年；东汉终于 200 年；三国始于 220 年，终于 280 年；西晋始于 280 年，隋朝始于 581 年。其他记载歧异者，酌采一说，不另加注。

5、本表之制作，主要依据正史及有关注释或考证，亦参考了各家同类著作。

1 夏朝王系表
(公元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



2 商朝王系表 (公元前 16 世纪—前 11 世纪)



3 西周
(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1 年)

公 元	干 支	帝王纪元	在位时间	诸侯纪元	在位时间
— 1027 年		周武王姬发元年	十五年		
— 1024		成王诵 元年	二十年		
— 1004		康王钊 元年	三十八年		
— 966		昭王瑕(xi á 侠)元年	十九年		
— 947		穆王满 元年	二十年		
— 927		共王絜(y 衣) 扈元年	二十年		
— 907		懿王囂(j ì an 坚)元年	十年		
— 897		孝王辟方元年	十年		
— 887		夷王燮(xi è 谢)元年	十年		
— 857		厉王胡 元年	十六年		
— 841	庚申	共和行政元年	十四年		
— 840	辛酉	二年		晋釐(x 希) 侯司徒元年	十八年
— 837	甲子	五年		楚熊严 元年 蔡夷侯 元年	十年 二十八年

续表

续表

4 春 秋
(公元前 770—前 403 年)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公 元	干支	帝王纪元	在位时间	诸侯纪元	在位时间
— 408	癸酉	十八年		韩景侯虔元年	九年
				赵烈侯籍元年	二十二年
— 407	甲戌	十九年		鲁穆公显元年	三十三年
				楚声王当元年	六年
— 404	丁丑	二十二年		齐康公贷元年	二十六年
				田齐太公和元年	十九年

5 战国
(公元 403—前 221 年)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6 秦 朝
(公元前 221—前 207 年)

公 元	干支	帝 王 纪 元		在位时间
— 221 年	庚辰	秦始皇嬴政	二十六年	十一年
— 209	壬辰	二世胡亥	元年	三年
— 270	甲午		三年	
		秦王子婴	元年	

7 西 汉
 (公元前 206—公元 23 年)

续表

续表

续表

公 元	干支	帝 王 纪 元		在位时间
—4 年	丁巳		建平三年	
—2	己未		元寿元年	二年
1	辛酉	平帝刘衍	元始元年	五年
6	丙寅	孺子婴	居摄元年	三年
8	戊辰		三年	
			初始元年	
9	己巳	新王莽	始建国元年	五年
14	甲戌		天凤元年	六年
20	庚辰		地皇元年	四年

8 东 汉
(公元 25-220 年)

续表

续表

续表

9 三 国
(公元 220—280 年)

续表

续表

续表

10 西晋
(公元 20—316 年)

续表

11 东晋、十六国
(公元 317—420 年)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公元	干支	帝王纪元及在位时间	
		东 晋	十六国
418	戊午	十四年	夏赫连勃勃 昌武元年
419	己未	恭帝司马德文 元熙元年 二年	真兴元年 六年
420	庚申	二年	西秦乞伏炽磐 建弘元年 八年
			西凉李恂 永建元年 二年

12 南北朝
(公元 420—589 年)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公元	干支	帝年纪元及在位时间	
		南 朝	北 朝
578	戊戌	十年	北周武帝宇文邕宣政元年
579	己亥	十一年	北周宣帝宇文赟(y n 晕) 大成元年 北周静帝宇文阐大象元年 二年
581	辛丑	十三年	大定元年
583	癸卯	陈后主陈叔宝 至德元年 四年	
587	丁未	祯明元年 三年	

13 隋朝
(公元 581—618 年)

14 唐 朝
 (公元 618—907 年)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公元	干支	帝王纪元	在位时间
894	甲寅	乾宁元年	五年
898	戊午	五年 光化元年	四年
901	辛酉	四年 天复元年	四年
904	甲子	四年 哀帝李柷(zh ù 祝) 天祐元年	四年

15 五代十国、辽
(公元 907—960 年)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16 北宋、辽、金
(公元 960—1127 年)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17 南宋、金
(公元 1127—1279 年)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公元	干支	帝王纪元及在位时间	
		南宋	金
1275	乙亥	恭帝赵 (xi n 显) 德祐元年 二年	十二年
1276	丙子	二年 端宗赵昞 (xi à 夏) 景炎元年 三年	十三年
1278	戊寅	三年 赵昰 (b ng 丙) 祥兴元年 二年	十五年

18 元 朝
 (公元 1271—1368 年)

续表

续表

公元	干支	帝王纪元	在位时间
1333	癸酉	惠宗妥懽 (hu á n 欢) 帖睦尔 至顺四年 元统元年	三年
1335	乙亥	三年 至元元年	六年
1341	辛巳	至正元年	二十八年

19 明朝
(公元 1368—1644 年)

续表

20 清朝
(公元 1644—1911 年)

（五）中国古代历法和纪年法

1 阳历、阴历、阴阳历

古今中外的历法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类，即阳历、阴历和阴阳历。

阳历的作称叫“太阳历”，又名“格里历”、“公历”、“西历”。它是根据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的回归年长度为依据制定出来的。起源于古罗马，现在通行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

阴历的全称叫“太阴历”。它是根据月球绕地球运转一周的朔望月长度为依据制订的。伊斯兰教历（旧称回历）就是阴历的一种。伊斯兰教历起源于古代阿拉伯，主要通行于阿拉伯国家和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

阴阳历是兼顾回归年和朔望月的一种历法。它的历月是根据朔望月长度制定的，而历年又参照回归年长度作了相应的调整。我国历史上曾经使用过的历法，除太平天国使用的《天历》外，都属于阴阳系统。习惯上人们称这种历法为阴历、农历（或称夏历）。

2 帝王纪年法

我国古代最早的纪年法是帝王纪年法，即以帝王即位之年为元年，依次为二年、三年，按顺序计算，直到旧君出位为止，新帝王即位的当年或次年改元。在全国范围，以帝王纪年，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列国中，以诸侯纪年。我国古文献中记载的最早的具体纪元时间是西周时的共和行政元年（公元前841年）。此后，每一帝王都有明确的纪元。如公元前770年为周平王元年，前206年为汉（高祖）元年。平王、高祖是谥号、庙号，这时还无年号，至汉武帝时，始用年号纪年，也是以元、二、三等顺序记载。如汉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唐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清圣祖康熙元年（1662年）等。（详见本书《中国历代纪元简表》）

3 干支纪年法

干支纪年法始于汉代，与年号纪年法并用。如公元 184 年记为中平元年甲子。干支纪年法中的干支就是天干和地支的合称，天干共有十个，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地支共有十二个，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天干和十二地

支依一定顺序组合，共六十单位，成为一个周期、称为六十甲子，周而复始。

附：公元推算干支表

	庚戌	庚子	庚寅	庚辰	庚午	庚申	0
	辛亥	辛丑	辛卯	辛巳	辛未	酉辛	1
(9)	壬子	壬寅	壬辰	壬午	壬申	壬戌	2
(3)	癸丑	癸卯	癸巳	癸未	癸酉	癸亥	3
(7)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4
(6)	乙卯	乙巳	乙未	乙酉	乙亥	乙丑	5
(5)	丙辰	丙午	丙申	丙戌	丙子	丙寅	6
(4)	丁巳	丁未	丁酉	丁亥	丁丑	丁卯	7
(3)	戊午	戊申	戊戌	戊子	戊寅	戊辰	8
(2)	己未	己酉	己亥	己丑	己卯	己巳	9
(1)	庚申	庚戌	庚子	庚寅	庚辰	庚午	
(0)	辛酉	辛亥	辛丑	辛卯	辛巳	辛未	

(0)	5	(1)	4	(2)	8	(3)	2	(4)	1	(5)	0
(6)		(7)		(3)	9	(9)	8		7		6
(2)	1	(3)	0	(4)	5	(5)	4	(6)	8	(1)	2
(8)	7	(9)	6					(9)	9	(7)	8
(4)	8	(5)	2	(0)	1	(1)	0	(2)	5	(3)	4
	9		8	(6)	7	(7)	8	(8)		(9)	

为了表示区别，表中公元前年数用带圈的数码。该表的中央方栏内为干支甲子一周（60年），因该表是公元前后合用，所以有重复干支十二年。干支左边直行数字是公元前纪年的个位数，右边直行数字是公元后纪年的个位数；干支表下部三横行数字为公元前和公元后纪年的十位数；表左侧三立行数字为公元前纪年的百位数和千位数，右侧三立行数字为公元后纪年的百位数和千位数。由表外两侧立行至表下横行，各以引线箭头标示。如欲知公元某年的干支数，例如公元1840年，可从右方立表找出“18”，再按箭头所示在表下横行中找到“4”，然后在表内右边找到“0”，“4”与“0”相交之格为庚子，可知此年干支为庚子。推算公元前的干支亦用此法，只是由左侧检算。

4 岁星纪年法

岁星纪年法是根据木星的运行纪年。古人把黄道附近一周天分为十二等分，称为十二次，分别命名为星纪、玄枵、诶訾、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认为木星每十二年由西向东绕天一周，每年行经一个星次，于是就以木星每年所在星次纪年。如木星运行到星纪，就记为“岁在星纪”，十二年周而复始，木星也就被称为岁星。在《左传》、《国语》等先秦典籍中即有一些用岁星纪年的记载。

5 太岁纪年法

太岁纪年法是以太岁的运行来纪年。古人有所谓十二辰之说，就是把黄道附近一周天分为十二等分，由东向西配以

子丑寅卯等十二支，其方向和顺序正好和星纪等十二次相反。而岁星由西向东运行，与人们熟悉的十二辰的方向和顺序相反，所以岁星纪年法在实际应用中很不方便。于是古人又设想出一个假岁星，命名为太岁，又名岁阴、太阴，让它自东向西运行，与十二辰的方向、顺序一致，用以纪年。古人还取了摄提格、单阏等十二个太岁年名作为“太岁在寅”，“太岁在卯”等十二个年份的名称。大约在西汉时期，古人又取了阏逢、旻蒙等十个名称叫做岁阳。十二个太岁年名（即岁阴）与十二辰（即十二支）对应，而十个岁阳与十干对应。岁阴和岁阳在不同的古籍中又有不同的名称。列表于下：

岁阳名称表

续表

	《尔雅·释天》	《史记·历书》
庚	上章	商横
辛	重光	昭阳
壬	玄默	横艾
癸	昭阳	尚章

岁阴名称表

续表

	《尔雅·释天》	《淮南子·天文训》	《史记·天官书》	《汉书·天文志》
未	协洽	同	叶洽	协洽
申	涿滩	同	同	同
酉	作噩	作鄂	同	作洛
戌	阍茂	同	淹茂	掩茂
亥	大渊献	同	同	同
子	困敦	同	同	同
丑	赤奋若	同	同	同

古人按六十甲子的组合法将岁阳与岁阴相配，组合成六十年年名，以阏逢摄提格为第一年，旻蒙单阏为第二年，如此类推，以六十年为一周期。《史记·历书·历术甲子篇》自太初元年（前104年）起开始用这些年名纪年。由于岁阳与天干对应，岁阴与地支对应，所以这种纪年法可以用干支纪年法

更代。如阙逢摄提格可以称为甲寅年，旃蒙单阏可以称为乙卯年等等。
岁星纪年法与太岁纪年法合称“星岁纪年法”。

6 生肖纪年法

生肖纪年法是用十二种动物与十二地支相配以纪年，每种动物和与之相配的地支代表一年，循环往复。列表于下：

生肖纪年表

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动物名	鼠	牛	虎	兔	龙	蛇	马	羊	猴	鸡	狗	猪

（六）中国古代纪时法

1 纪月法

我国古代纪月一般以序数为记。如一月、二月、三月等。一岁的首月叫做正月。古人有“月建”的观念，就是把十二地支与十二个月份相配，由所配地支称某月为建某之月。如夏历十一月配子，称为建子之月等。春秋、战国时期有夏历、殷历、周历之分，其主要区别在于岁首的月建不同，所以又叫三正。夏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殷历以建丑之月（即夏历的十一月）为岁首。由于三正岁首的月建不同，四季也有所不同。此外，在古代每个月还有一些别名。列表于下：

月的别名表

2 干支纪日法

古人从很早起即以干支纪日，在殷代甲骨卜辞中就已使用这种方法。六十甲子周而复始。干曰日，支曰辰，从甲至癸为十日，一周匝（Z 扎）、曰浹（ji 加）日；从子至亥为十二辰，一周匝曰浹辰。古人记日有时只记天干不记地支，有时只记地支不记天干；但这些情况尤其是后者并不多见。在古代，每月的第一天叫“朔”第三天叫“ ”，大月十六、小月十五叫“望”，望后一日叫“既望”，每月最后一日叫“晦”。“朔”、“晦”这两天一般既记干支又标明“朔”、“晦”，其它日子一般只记干支。

3 韵目代日法

以前还使用过以韵目代日的纪日法，即以某一韵字作为某一日的代号，一般用于电报。列表于下：

韵目代日表

4 地支纪时法

古人曾主要根据天色把一昼夜分为若干时段，每个时段有一个或几个名称，例如天亮时叫做“平旦”或“平阴”。太阳正中时叫做“日中”等等。后来又把一昼夜分为相等的十二个时辰，用十二地支表示它们，每个时辰等于现代的两个小时。近代又把每个时辰再分为初和正。列表于下：

十二时辰表

(七) 二十四节气

我国古代的历法到春秋时期，已经有了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八个节气，并能准确地推算出冬至日期。到秦汉时期，二十四节气已经具备。二十四节气均匀地分配在一年的十二个月中，其名称基本上体现了这时的气候特点或主要农事特点，这成为一年中的农事活动的重要依据。直到今天，仍有重要意义。今列表如下。节气日期为阳历。

秋	节气名	立秋 (七月节)	处暑 (七月中)	白露 (八月节)	秋分 (八月中)	寒露 (九月节)	霜降 (九月中)
	节气日期	8月 7日或8日	8月 23日或24日	9月 7日或8日	9月 23日或24日	10月 8日或9日	10月 23日或24日
	季	太阳到达黄经	135 °	150 °	165 °	180 °	195 °
冬	节气名	立冬 (十月节)	小雪 (十月中)	大雪 (十一月节)	冬至 (十一月中)	小寒 (十二月节)	大寒 (十二月中)
	节气日期	11月 7日或8日	11月 22日或23日	12月 7日或8日	12月 21日或22日	1月 5日或6日	1月 20日或21日
	季	太阳到达黄经	225 °	240 °	255 °	270 °	285 °

(八) 中国古代纪年著作十二种

有关中国古代纪年的著作很多，这些著作的性质虽基本相同，但繁简有别，在纪年上也有某些差异。今择其中常用的几种介绍如下：

1) 中国历史纪年表 万国鼎编，原名《中西对照历史纪年图表》，1937年初版，1956年万斯年、陈梦家修订后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78年中华书局重印出版。

该书分上下两编，上编包括《历史年代总表》和《公元甲子纪年表》。下编包括《夏商周年代简表》等历朝年代简表以及《中日对照年表》、《公元甲子检查表》、《太岁纪年表》等。书后附有笔画索引。

《公元甲子纪年表》记自公元前811年至公元1949年的公历与中历的年代对照、纪年干支、各朝代的国号、帝王名字、年号、庙号、年数等。检用便利。《公元甲子检查表》是公元与干支纪年的简便推算表，由公元前甲子检查表与公元后甲子检查表组成。笔画索引把历朝国号、帝王庙号和年号等按笔画排列。如只知庙号或年号，可以通过索引查出国号和年代。

2) 中国历史纪年 荣孟源编，1956年三联书店出版。分为三编。第一编《历代建元谱》，起于公元前206年（汉高祖元年），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可以查检历代帝王的年号、帝号、庙号、姓名以及朝代年数等。第二编《历代纪年表》，起于公元前841年，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按朝代先后列了十五个年表。并把同时并存的几个政权一并收入。第三编《年号通检》，按年号第一个字的笔画排列，年号下的小注指明使用该年号的朝代和人名。

3) 中国历史年代简表 文物出版社编，1973年出版。分成两部分，一为《年代简表》，二为《年号通检》。

《年代简表》按朝代顺序以公元、干支及帝王纪年逐年对照，帝王列有姓名及谥号或庙号；并载重要割据或民族政权纪元。《年号通检》氡年号按笔画编成索引，列出所属朝代、帝王和年限。

4) 中国历史中西历对照年表 李佩钧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出版。全书按公元和干支排成表格。列出朝代名

称、建都地点、朝代起讫时间、帝王姓名、谥号或庙号、世系和年号等，简明易查。

5) 中国历史记年表 方诗铭编，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出版。全书分为两部分，一为《纪年表》，二为《年号索引》，《纪年表》起于公元前841年，止于1949年。按历史阶段分为十五个纪年表。除注明历代帝王的谥号和庙号、年号外，还列出重要的有年号的割据或民族政权及农民革命政权。

该书吸收了较新的成果，纠正了其它一些年表的错误，查法较简便。

6) 中国日本朝鲜越南四国历史年代对照表 山西省图书馆1979年编印。该书起于公元前660年日本神武天皇元年，止于1918年。可用于查检日本、朝鲜、越南的历史纪年与公元、中国年号、干支的对应年代。

7) 公元干支推算表 汤有恩编，文物出版社1961年出版。全书分为《公元推算干支表》、《干支推算公元表》以及《历代年号通检》等三部分。

利用《公元推算干支表》可以迅速推算出公元前3200年到公元后3200年的干支纪年。《干支推算公元表》起于公元前1978年（夏启元年癸亥），止于公元1911年（清宣统三年辛亥）。该表又分为甲、乙两表，甲表推算公

元前纪年，乙表推算公元后纪年。

8) 两千年中西历对照表 薛仲三、欧阳颐编，1940年初版，1957年增订重版。该书起于公元元年，止于公元2000年，可查检中西历日对照、星期和纪日干支。另附十八表，为正表的补充。

9) 中西回史日历 陈垣撰，1926年北京大学研究所印行，1962年修订增补后由中华书局重版。全书二十卷，为公元元年至公元2000年的中西历年月日对照，自公元622年以后又增回历年月日对照。书后附有《日曜表》、《甲子表》、《年号表》等。编排以西历为主，中历、回历为辅，可查检中西回历的年月日和中国纪年以、国号、帝王庙号、年号、年数及星期、纪日干支等。

10) 二十史朔闰表 陈垣撰，1926年北京大学研究所印行，1956年古籍出版社重印，1962年增编后由中华书局出版。1956年版上起汉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下至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1962年版延至公元2000年。书前有《年号通检》，书后有《魏蜀吴朔闰异同表》、《陈周隋朔闰异同表》、《日曜表》等。

该书是《中西回史日历》的缩编本，但两书体例并不相同。该书以中历为主，西历、回历为辅。由中历的甲子纪年和朔闰反映出历代帝王庙号、年号、年数、纪年干支、中西回历朔闰对照和纪日干支。该书每月仅标中历朔日，查检时不及《中西回史日历》方便。但该书对三国和南北朝时期各朝代的朔闰异同都一一注明，较《中西回史日历》详尽，而且对前人有关中西回历的专著进行了考证，凡推算错误之处均加以纠正和说明。

11) 近世中西史日对照表 郑鹤声编，193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上起1516(明武宗正德十一年)，下迄1941年。以西历为主，每年详列中西历月日的对照关系，并记载星期，干支、节气。编排简明，易于查检。书前附有《近世中外所号纪元对照表》，将中国、日本、朝鲜三国的年号纪年与公元对照，并注明每年干支及朝代、帝王谥号或庙号、在位年数。书后附《太平新历及阴阳历史日对照表》，起自公元1851年(太平天国辛开元年，清咸丰元年)，止于公元1864年(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清同治三年)。

12) 清代中西历表(1573—1840)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资料室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该书是摘录郑鹤声编《近世中西史日对照表》中有关清代的部分，略去“星期”与“节气”两项编成的。出于清史研究的需要，该表将后金和女真时期也包括在内，所以起于1573年(明万历元年)，而1840年以后的部分可查荣孟源编《中国近代史历表》，所以该表止于1840年。

二、目录类

(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史论要目、索引

1 专著、论文要目三十六种

所选专著和论文，主要从《选集》、《全集》中选出，一般单行本，不再注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一章，马克思、恩格斯）
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
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
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恩格斯）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

第二卷

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
所谓原始积累（马克思）
法兰西内战（马克思）

第三卷

反杜林论（恩格斯）
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恩格斯）

第四卷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恩格斯）
法德农民问题（恩格斯）
（第四卷中收录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通信多为论历史者）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七卷
德国农民战争（恩格斯）

第十九卷

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马克思）
马尔克（恩格斯）
法兰克时代（恩格斯）

第二十五卷

资本论第三卷第四十七章（马克思）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 马克思 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列宁选集 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
我们究竟拒绝什么遗产？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

第二卷

论民族自决权

卡尔·马克思

第三卷

国家与革命

第四卷

论国家

斯大林选集 上卷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下卷

和德国作家埃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毛泽东选集 第二卷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2 史学言论辑录六种

- 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历史科学 人民出版社 1962 年出版
- 2)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历史科学 黎澍主编人民出版社 1980 年出版
- 3)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资本主义以前诸社会形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文物出版社 1979 年出版
- 4)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民族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马恩列斯论民族问题》语录编选组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8 年出版（内部发行）
- 5)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宗教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出版（内部发行）
- 6) 历史学理论辑要（上、下）梁寒冰辑 中华书局 1982 年出版

3 篇名、专题索引十种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目录(第一至三十九卷) 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编辑出版
- 2) 列宁全集 1—39 卷目录 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编辑出版
- 3) 列宁全集专题分类索引 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 1977 年编印
- 4) 列宁全集索引(第一至三十五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人民出版社 1963 年出版
- 5) 斯大林全集篇名索引(第一至十三卷) 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等编 广西日报社资料组 1976 年印
- 6) 斯大林著作专题分类索引 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 1975 年编印
- 7) 毛泽东选集索引(第一至四卷) 中国人民大学编印
- 8) 毛泽东选集专题论述索引(第一至四卷、五卷) 抚顺市图书馆 1977 年翻印本
- 9) 毛泽东选集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简介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北京出版社 1978 年出版
- 10) 毛泽东著作、言论、文电目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训练部图书馆 1961 年编印

（二）基本历史文献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我们的祖先遗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其中极为珍贵的一部分，就是流传至今的浩如烟海的历史文献。研究中国古代历史必须了解并充分利用这部分文献，这里仅就这些文献中最主要最有代表性的。按其不同的体裁分类介绍如下：

1 纪传体文献二十六

以记载人物的传记为基本形式的历史著作，称为纪传体史书。这种体裁始创于司马迁。他所撰的《史记》就是纪传体的代表性著作。《史记》由“本纪”、“世家”、“列传”、“表”、“书”五部分组成，前三部分就是人物“纪传”。这一体例在此后的两千年间，都为正史的撰写所仿效。

“本纪”或简称为“纪”。是按年、月、日的时间顺序记载皇帝的生平事迹和国家大事的编年体传记。“本纪”编在全书的最前面，是全书的纲领性部分。

“世家”只有《史记》、《宋史》等少数史书有。是记载世代为诸侯王或显贵者的传记。在多数史书中入于列传。

“列传”是记载重要历史人物的传记。以所记朝代的政治人物为主，也包括了其他社会阶层的代表人物，如文人、逸士、儒生、方士等。多数史书还有少数民族和外国列传。“列传”有：“专传”（一人一传），“合传”（二人以上合写一传），“附传”（一人传后附写一族或事迹相类的人），“类传”（一类人物同入一篇传）之分。是纪传体史书的最主要的部分。

“书”在《汉书》以后的史书的中多称“志”，《新五代史》称“考”。是有关典章制度的专章。内容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法律、文化、地理、灾异、宗教等各个方面。“志”是研究各种制度的重要资料。

“表”是按时间顺序谱列国家兴亡、帝王更代、制度演变和贵族的一种形式。“表”之前都有一篇或长或短的序言，概述列表的思想目的，有的详述一代的有关制度。“表”本身虽记事简单，但有经有纬，网罗面很广，亦有不少资料可补“纪”、“传”、“志”之不足。但是，在纪传体史书中，不是每一部史书都有本纪、世家、列传、书（志）、表五项内容。多数史书有纪、传两项，或有表、志而很不完善。

纪传体史书中最主要的是“二十四史”。“二十四史”是自汉武帝时开始到清朝乾隆年间，历朝陆续修撰的二十四部纪传体史书的总称。这二十四部史书为：《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全部“二十四史”共有三千二百四十九卷，四十多万字。每部书都有多种木刻版本。使用最方便的最解放后由中华书局组织专家点校出版的铅印本。共二百四十一册。

“二十四史”合《新元史》为“二十五史”，再合《清史稿》为“二十六史”。今依次介绍如下：

1) 史记

司马迁（公元前135—前93年？）撰。迁字子长，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人。出身于史学世家。武帝时，继其父任为太史令。

对迁撰《史记》开始于公元前104年（太初元年）。大约用了十年完成。这是我国古代第一部传体通史。马迁撰《史记》主要依据先秦和西汉前期的历史著作，如《世本》、《春秋左氏传》、《国语》、《战国策》、《秦纪》、《楚取得的秋天》和一些儒家经典；并充分利用了当时朝家所藏的典籍、档案，以及他自己在周游全国地时调搜集来的资料。全书起自黄帝，止于武帝

时，事达三千余年。共有一百三十篇，分为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司马迁死后，此书继有缺损。到东汉前期，班固就说：《史记》已经是“十篇缺、有录无书。”三国魏人张晏认为：“迁没之后，亡《景记》、《武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日者传》，“言辞鄙陋，非迁本意”也。后人大多不同意此说法。但《史记》在流传过程中有残缺和某些部分经后人补缀及窜伪等现象是毫无疑问的。今本《史记》中某些篇目中有：“褚先生曰”字样就是明证。

司马迁在编纂《史记》过程中，表现了一定的进步思想。他敢于揭露封建统治的某些黑暗面，列农民起义领袖陈涉(胜)、吴广入“世家”，而且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还为儒人、医者、卜者、刺客、游侠、商贾等没有什么政治地位乃至被统治阶级视为“卑贱之人”立传。此外，他还为少数民族立传。入传的有匈奴、南越、东越、朝鲜、西南夷和大宛。在《大宛列传》中还详细记述在今中、西亚的乌孙、康居、奄蔡、大月氏、安息等国的情况。这都是很可贵的。

《史记》自公诸于世后，历代注释者颇多。现存最早的注是刘宋时裴骈的《史记集解》，唐朝司马贞的《史记索隐》和唐朝张守节的《史记正义》，合称为《史记》“三家注”。对研究和使用的《史记》很有帮助。

《史记》除木刻本外，还有1955年文学古籍刊行社的影印本，精装三册；1959年中华书局标点本，平装十册，精装六册；此外还有日人泷川资言的《史地注考证》，水泽利忠的《史地注考证校补》等。

2) 汉书

东汉班固(公元32-92年)撰。固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班固之父班彪是著名的儒学大师，曾作《史记后传》六十五篇，以补《史记》。班固字幼聪颖，“及长，遂博贯载籍，九流百家之言，五不穷究。”(《后汉书@班彪传》)班彪死后，班固任兰台令史等官，继续其父未竟之业，扩大《后传》而为《汉书》，亦称《前汉书》。

班固死时，《汉书》尚未全部完成，后由其妹班昭和马续撰成了《汉书》的“八表”和“天文志”，全书才告完成。

《汉书》是我国古代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东汉以后所编正史，绝大部分都依照《汉书》的体例。

《汉书》记事始于汉高祖刘邦起兵，迄于王莽覆灭(地皇四年，公元23年)，述了西汉一代二百三十余年间的史事人物。全书分为一百卷(后人析为一百二十卷)，分为十二纪、八表、十志、七十列传。

《汉书》继承了《史记》开创的纪传体，但取消“世家”入“列传”，改“书”为“志”。汉武帝以前的部分，多照录《史记》，作者略有增删修订。如新增了一些传记，补入了一些史事，辑录了大量的前人的言论、文章，保留了许多重要史料。

《汉书》将《史记》的“八书”合并、增补，改写为《律历》、《礼乐》、《食货》、《郊祀》、《天文》、《沟恤》六志，又开创《刑法》、《五行》、《地理》、《艺文》四志，合为十志。《刑法志》系统地记述了法令律义的沿革。《地理志》记述了全国的政区设置、沿革及各地的山川、户口、物产、民俗和经济发展状况。《艺文志》分类著录了当时所见的图书。是我国第一部用比较科学分类法编成的大型图书目录。《五行志》中保存了大量的有关

天文、地理、气候、灾异等自然现象的资料，也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汉书》新创的《百官公卿表》对秦和西汉的政治体制，各级政府的组成情况、职官名称、执掌、俸禄及组要官吏的升降免等情况都有记述，是研究汉官制的重要史料。

班固维护封建正统，他在《汉书》中宣扬五行灾异思想，对有些史事有所隐讳。因之《汉书》的思想性不如《史记》。

在东汉时，已有人为《汉书》作注。至唐时，颜师古汇集前人研究《汉书》的成果，为《汉书》作了新注，成绩很高，颜师古被称为《汉书》的功臣。清人王先谦又收集了唐以后的注释，撰成了《汉书补注》一书，为研究《汉书》提供了更大方便。今人杨树达的《汉书窥管》和陈直的《汉书新证》，对研究使用《汉书》颇有助益。

《汉书》有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十二册。1959年上海商务版《汉书补注》八册，1983年中华书局影印《汉书补注》二册。

3) 后汉书

南朝刘宋范曄（公元398-445年）撰。曄字蔚宗，顺阳（今河南淅川县）人。范氏曾作过官，后因统阶级部的倾轧牵连被杀。

在范曄之前，整理东汉一代历史的著作很多，范曄博采众长，斟酌去舍，他的《后汉书》文约事详，逐渐取代了前人的著作。范曄死时，“志”的部分尚未完成。南朝梁人刘昭取晋人司马彪《续汉书》中的“八志”（简称《续志》），析为三十卷，补入范书，并为之作注。唐时李贤又为原书作注。至宋时，合纪传与志为一书，成为今本。

《后汉书》继承了《史记》、《汉书》的纪传体，有些篇目的内容颇有增益。如《东夷列传》就较详细地述了当时朝鲜半岛诸国和日本（时称倭国）的情况。又《南蛮传》亦为前书所不载。《后汉书》又新创《党锢》、《宦者》两传部队建述了东汉后期宦官专与士大夫、太学生为反对宦官势力而进行的斗争。《文苑》、《独行》、《逸民》和《方术》等传分别载了当时较著名的文人、耿直之士、占卜者和术人物。《列女传》是正史中第一次为妇女立类传，所述多为有才德的妇女。

唐以后，历代研究注释《后汉书》的人很多，至清代，惠栋作《后汉书补注》，王先谦又作《后汉书集解》，集前人注释之大成。

1959年上海商务版《后汉书集解》共五册，1965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后汉书》共十二册。

4) 三国志

西晋陈寿（公元233-297年）撰。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今四川南充县）人。先后仕蜀为令史，入晋任著作郎、御史书等官。

《三国志》主要载魏、蜀、吴三国兴亡的历史，起于黄巾大起义之时，止于西晋灭吴，时长约近百年。体例承袭了纪传体裁，又适应三国鼎立的形势，分全书为《魏书》、《蜀书》、《吴书》三大部分。“书”亦称“志”。陈寿因在修史时为晋官，所以以魏为正统。魏、吴两部分。主要参考了王沈的《魏书》和韦昭的《吴书》；蜀汉的史料，他本人收集的比较多。全书共六十五卷，分为《魏书》三十卷，《蜀书》十五卷，《吴书》二十卷。本书取材较精，文字简练，但作为史书来说，过于简略，而且无表、志。刘宋时，裴心之为之作注，他采用魏晋著作一百四十余种，增补了许多史实，注文多出本文数倍，其史料价值不亚于《三国志》本身。裴注引用著作今多散佚，

裴注就更受到重视。

《三国志》有 1957 年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线装本；卢弼撰《三国志集解》；1959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五册。

5) 晋书

唐房玄龄、褚遂良，令狐德棻等编撰。房玄龄等都是唐朝前期的高级官僚。全书共一百三十卷。分为帝纪十卷，志二十卷，列传七十卷，载记三十卷。记载置从司马懿到晋恭帝时包括西晋、东晋和十六国时期的重要史事。本书以臧荣绪撰《晋书》为主要参考，兼采当时流传的各家《晋书》之长撰成。

《晋书》的志都是从东汉末述起，其中的《食货志》对曹魏的屯田，西晋的占田制度等都有记述。《晋书》在《四夷列传》之外，又新创“载记”一项，近于“世家”，是记述少数民族传记又有进一步的发展。

1974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十册。

6) 宋书

南朝梁沈约（公元 44-513 年）撰。约字休文，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县）人。在南朝宋、齐、梁三朝都作过官。《宋书》共一百卷。分为本纪十卷，志三十卷，列传六十卷。主要记载南朝刘宋一代的历史。其中的志上溯先秦，尤详于魏、晋，分别载录了不少诏诰、疏和古代乐曲、歌词等资料，甚为宝贵。

1974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八册。

7) 南齐书

南朝梁萧子显（公元 489--537 年）撰。子显字景阳，南兰陵郡南兰陵县（今江苏常州）人。

《南齐书》是一部记叙萧齐（南齐）王朝一代的纪传体断代史。原名（齐书），自宋代始称《南齐书》，以区别于李百药撰《北齐书》。原为六十卷，现存五十九卷。包括本纪八卷，志十一卷，列传四十卷。

萧子显是道成之孙，对南齐政权多所迴护，但子显以当代人记当代事，保留较多的原始材料。

1972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三册。

8) 梁书

唐姚思廉（公元 --637 年）撰。思廉字思廉，历官陈、隋、唐三朝。其父姚察在隋时着撰写过部分旧稿，思廉在此基础上完成是书。全书分为五十六卷，分为本纪六卷，列传五十卷。是一部记叙萧梁王朝一代的纪传体断代史。其中的本纪主要记载了萧衍的事迹，对萧誉（chá 音察）建立的后梁却漏而无载。列传新创《止足列传》，记述宦成身退的封建士大夫。《儒林传》中载有杰出的唯物主义者范缜的《神灭论》及其重要事迹，《诸夷列传》分为“海南诸国”、“东夷”、“西北诸戎”三部分，较详细地记述了东至朝鲜、日本，南至东南亚、南洋、南亚，西部包括今新疆在内，到中亚、西亚、西伯利亚的三十余个国家或民族的地理、历史、社会情况。这些都是宝贵的历史资料。

1973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三册。

9) 陈书

唐姚思廉以其父姚察的旧稿为基础撰成，是一部记述陈王朝一代的纪传体断代史书。《陈书》三十六卷，分为本纪六卷，列传三十卷。内容中过于

简略，但保存了不少原始资料。

1972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三册。

10) 魏书

北齐魏收(公元510---572年)撰。收字伯起，钜鹿(今河北平乡县)人。是北齐著名的文人。在北魏和东魏、北齐时，一直参加修北魏的历史，至公元554年(北齐高洋天宝五年)修成。

《魏书》是一部记述北魏为王朝兴亡及东、西魏的建立及其灭亡的纪传体断代史。共一百三十卷，包括纪十二卷，列传九十八卷，志二十卷。

《魏书》以北魏和东魏为正统。在《本纪》之前新增《序记》一卷，系统地记载了拓跋魏的先代，这是前史所没有的，对西魏三帝则不为立纪。书中称东晋为“僭”，宋、齐、梁都为“岛夷”，刘聪、石勒、苻健、李雄等十六国主要政权都入列传，同于《晋书》的载记。另有较细的四夷传和外国传。《魏书》有“十志”，首创《释老志》，是记述宗教源流的重要史料。

《官氏志》先记官，后记氏，是研究门阀豪族及北方氏族融合问题的重要材料。《食货志》记述了北魏的经济制度，是研究北魏均田制的重要材料。

《魏书》到宋代已残缺二十九卷。刘恕、范祖禹等以他书补成今本。1974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八册。

11) 北齐书

唐李百药(公元565--648年)撰。百药字重规，定州安平(今河北安平县)人。父德林曾撰《齐书》。百药在丰基础上参考他书，增删润饰而成。

《北齐书》是一部记述东魏和北齐兴亡的纪传体断代史，原名《齐书》，宋时为区别萧子显《南齐书》始加“北”字。全书共五十卷，分为纪八卷、列传四十二卷。北齐时已散佚严重，只存十七卷，的取《北史》等书补齐。

1972年中华书局出版标点本共二册。

12) 周书

唐令狐德棻(公元583---666年)撰。德棻宜州华原(今陕西耀县)人。曾参与撰写《晋书》、《五代史志》等。撰写《周书》的资料，主要参考了西魏史官柳虬的史书和隋牛弘的《周史》。

全书共五十卷，分为纪八卷，列传四十二卷，是一部记述西魏和北周兴亡的纪传体断代史。本纪以西魏、北周为主，兼记东魏、北齐和梁、陈的史事。列传有《异域传》两卷，同于其他史书的“四夷传”和“外国传”，记述了高丽、百济、突厥、西域诸国的政治制度、物产、习俗等。北宋初年，《周书》已散失，后人取《北史》等书收入。

1971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三册。

13) 隋书

唐魏征、颜师古、孔颖达、许敬宗等多人撰成。全书共八十五卷，分为纪五卷，志三十卷，列传五十卷。纪传部分主要记述隋朝的史事；志原为梁、陈、北齐、北周、隋五代而作，称《五代史志》。包括了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图书等各种制度或资料，内容很丰富。《经籍志》沿用了西晋荀勖所创立的图书目录四分法，但为之定名经、史、子、集四部。从此开创了中国古代目录分类法的标准。

1973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六册。

14) 南史

唐李延寿撰。延寿字遐龄，相州(今河南安阳)人。父大师曾撰写过编

年体南北朝史，书未竟而去世。延寿改编年为纪传，依其父旧删并南朝宋、齐、梁、陈四书而成是书。全书共八十卷，分为纪十卷，列传七十卷。是一部记述南朝宋、齐、梁、陈四代的纪传体断代史。无表志。

《南史》简洁易读，内容中比较充实，保存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但作者为突出世家大族的地位。常以家传的形式，将列传中不同朝代的一姓一族的人物合为一编，形如谱牒。

1975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六册。

15) 北史

唐李延寿据其父的《北史》旧稿，删并北朝魏、齐、周、隋四书而成。全书共一百卷，分为纪十二卷，列传八十八卷。是一部记述北朝从北魏统一北方到隋代北周灭陈的纪传体断代史。本书的体例和优缺点约与《南史》类似。

1974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十册。

16) 旧唐书

五代后晋刘昫、张昭远等撰。是一部记述唐代近三百年史事的断代史。原名《唐书》，宋修《新唐书》成后，改称《旧唐书》。全书共二百卷，分为本纪二十卷，志三十卷，列传一百五十卷。

《旧唐书》长庆（唐穆宗年号）以前的部分多依吴兢、韦述、柳芳、于休烈、令狐峘等人所撰唐史旧本，资料比较充实。长庆以后的部分简略疏漏，内容亦芜杂。但《旧唐书》作者去唐不远，书中保留了大量的原始资料。

1975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十六册。

17) 新唐书

宋欧阳修、宋祁等撰。全书共二百二十五卷，分为纪十卷，志五十卷，表十五卷，列传一百五十卷。亦是一部记述唐代近三百年史事的断代史。

《新唐书》较《旧唐书》体例完备，纪表志传俱全，消除了《旧唐书》前密后疏的缺点，文字亦简。首创《兵志》，记载唐代军制的废置得失。新增《仪卫志》、《远举志》、《藩镇志》等，补充了不少史料。《宰相表》、《方镇表》、《宗室世系表》等亦便于检索。但叙事比较笼统，有些史实记述不很清楚。

1974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二十册。

18) 旧五代史

宋薛居正等撰。原名《五代史》，又称《梁唐晋汉周书》，欧阳修《五代史记》刊行后，称《旧五代史》。全书一百五十卷，记事起于朱温建立后梁，至北宋代后周止，记载了“五代十国”的兴亡和重大史事。但以中原五个朝代为正统，分《梁书》二十四卷，《唐书》五十卷。《晋书》二十四卷，《汉书》十一卷，《周书》二十二卷。十国则入“世袭”、“僭伪”列传中，合五卷。《外国列传》记述国内外一些民族国家的史事，“志”记述五朝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等。计分为本纪六十一卷，列传七十七卷，志十二卷。

依据范质《五代通录》和各朝的实录，叙事比较详尽，史料价值较高。但原实录中多有为统治者曲笔回护之处，《旧五代史》多照录下来。

《新五代史》行世后，《旧五代史》渐次湮失。至清代邵晋涵等人从《永乐大典》辑出旧文，补以《册府元龟》等书百余种，但已水旧貌。

1976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六册。

19) 新五代史

欧阳修（公元1007---1072年）撰。修字永叔，江西庐陵（今江西吉安）人。《新五代史》原名《五代史记》，为区别于薛居正等修《五代史》而称今名。体例仿《旧五代史》，亦以梁、唐、晋、汉、周为正统，逐代为皇帝立纪，为主要臣属立传。为十国立“世家”。全书七十四卷，分为本纪十二卷，列传四十五卷，考三卷，世家十卷，十国世家年谱一卷，四夷附录三卷。

《新五代史》亦法李延寿《南史》、《北史》，将五代有些人物的纪传综合在一起，编为类传。如《死节》、《一行》、《义儿》、《伶官》等，按年代先后编排。一人历仕数朝的入《杂传》。《司天考》和《职方考》实是《旧五代史》的《天文志》和《郡县志》。书中《世家》专记十国政权的更替，《四夷附录》书法着力于褒贬人物，内容过于简略，史实多所忽略。惟间用小说笔记材料，尚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1974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三册。

20) 宋史

元脱脱和阿鲁图等撰。全书四百九十六卷，分为本纪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传二百五十五卷。记事起宋太祖赵匡胤建隆元年（公元960年）至宋帝昺祥兴二年（公元1279年），是记述宋朝的实录、国史和宋人的文集、笔记等、资料相当丰富。所记人物、史事多而具体。志分《天文》、《五行》、《律历》、《地理》、《河渠》、《礼》、《乐》、《仪卫》、《舆服》、《选举》、《职官》、《食货》、《兵》、《刑法》、《艺文》等，共十五篇，每篇又分为若干卷，卷帙庞大，占全书的三分之一，系统而又详细地记叙了宋代的政治、法律、军事、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图书情况，很有史料价值。根据宋朝的政治情况，撰“奸臣”四卷、“叛臣”三卷，为蔡京、黄潜善、秦桧、张邦昌、刘豫等的传记。根据宋朝的学术思想情况，又撰“道学”四卷，程颐、张载、朱熹等道学人物的传记。“世家”则为十国中的后存者吴越钱氏、西蜀孟氏、南唐李氏、南汉刘氏、北汉刘氏、荆南高氏等的传记。蛮夷列传和外国列传也比较详细具体。但因成书仓促，缺漏、讹舛颇多，尤其是理宗、度宗以后的记事更粗疏。

1977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四十册。

21) 辽史

元脱脱等撰。主要依据辽耶律俨所修《实录》和陈大任《辽史》的旧本，兼采他书，稍加编次而成。

全书一百十六卷，分为本纪三十卷，志三十二卷，表八卷，列传四十五卷，国语解一卷。记载起自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止于天祚帝耶律延禧。对耶律大石建立的西辽缺载。

《辽史》很有特点，其《百官志》分别撰“北面”官和“南面”官各两卷。具体反映了当时适应各民族特点，分别设治军事组织。列传亦有“奸臣”、“逆臣”等，为这类人物的传记。诸表对纪传部分也有一定补充作用。《国语解》意在为书中契丹语名物提供注释。但译音存在一些讹误。

《辽史》没有广泛采用宋人著作，缺误甚多，但仍是研究辽朝兴亡的重要资料。

1974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五册。

22) 金史

元脱脱等等撰。《金史》的编修，主要依据金朝的历代实录，元王鹗撰《金史》，刘祁《归潜志》和元好问的“野史”等。

全书共一百三十五卷，分为本纪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传七十三卷。主要记载女真族所建金朝兴亡的史。首篇《世纪》，追述金太祖阿骨打的先世。《世纪》补叙述追认的皇帝，为元、明两史所效法。“志”分十四篇为《天文》、《历》、《五行》、《地理》、《河渠》、《礼》、《乐》、《仪卫》、《舆服》、《兵》、《刑》、《食货》、《选举》、《百官》等，相当全面具体。尤其是有关东北地理、民族政制、习俗的部分，十分可贵。《金史》新创《交聘表》、记金与宋、夏、高丽的战和交往。《金国语解》的作用与《辽国语解》同。

1975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八册。

23) 元史

明宋濂、王祚等撰。全书二百一十卷，分为本纪四十七卷，志五十分卷，表八卷，列传九十七卷。记事起元太祖成吉思汗，终于元顺帝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编撰多依据元各帝实录，《经世大典》等，保存了较多的原始材料。但未曾利用《元朝秘史》、《辍耕录》等重要著作，对一些史实叙述不清或缺而不录。

《元史》的志分十三篇，为《天文》、《五行》、《历》、《地理》、《河渠》、《礼乐》、《祭祀》、《舆服》、《选举》、《百官》、《食货》、《兵》、《刑法》等。其中的《地理》、《河渠》、《百官》、《食货》等篇内容丰富具体，收录了许多宝贵史料。列传部分问题较多，编次混乱芜杂。

民国初年柯劭忞曾撰写《新元史》，以补《元史》之不足。

1976年中华出版的标点本共十五册。

24) 明史

清张廷玉、万斯同、王鸿绪、张玉书等撰。依据明朝诸帝的实录（除惠帝外）、明会典、朱国桢《明史概》、谈迁《国榷》等著作，资料丰富。万斯同为黄宗羲弟子，熟悉明朝掌故，他亲自参加明史的编写工作。这些因素使《明史》成为唐以后官修史书中较好的一部。

全书共三百三十二卷，分为本纪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传二百二十卷。主要记载明太祖朱元璋建国至崇祯皇帝自缢明亡间二百多年的历史。

《明史》新创《七卿表》，记载都察院长官和六部首揆《艺文志》只载明人撰述，不录前代人著作。新立《阉党传》，专记宦官集团党羽；《土司传》记少数民族地区的史事；《流贼传》记明末农民大起义。

《明史》编次得体，记载详备，惟于建州女真和南明史实多所缺漏。

1974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二十八册。

25) 新元史

柯劭忞撰。全书二百五十七卷。分为本纪四十七卷，志五十八卷，表八卷，列传九十七卷。是记载元代史事的纪传体断代史。作者主要利用《元经世大典》残本、《元典章》等资料和清代学者洪钧《元史译文证补》等研究成果，仍按《元史》的体例加以补正成书。全书虽为新作，但观点承袭《元史》，史料内容也有所遗漏，少有创新。本书1920年成书，1930年修订，有徐氏退耕堂本。

26) 清史稿

赵尔巽等撰。依据清代国史馆的底本和历朝《实录》、《圣训》、《东华录》、《宣统政纪》等。记事起清太祖努尔哈赤至宣统帝时。全书共五百

二十九卷，分为本纪二十五卷，志一百三十五卷，表五十三卷，可比价格传三百一十六卷。

撰者多为清朝遗老，观点反动，仇视革命。称太平军为“粤匪”，辛亥革命为“倡乱”等。对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行为避而不谈，对清帝的行为多所迴护。书分“关内本”和“关外本”。“关内本”即民国十七年（1928年）刊本。“关外本”为张作霖退回关东，在书中加入张勋传、康有为传等内容者。

1976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共四十八册。（内部发行）

2 编年体文献十二种

以按照时间顺序记叙史事的历史著作称为编年体史书。这种体裁的出现早于纪传体。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编年体史书当推鲁国史官左丘明撰次的《春秋左氏传》。这种体裁虽“以事系年”、“系日”，但有时亦追溯往事或叙及后事，兼有当时人或后人的评论。这种体裁因囿于年月，常常对于一些重大史事不能连续记述，有割裂现象。对人物及典章制度的叙述亦比较简略。编年体史书中的重要著作有《春秋左氏传》、《资治通鉴》等。介绍如下：

1) 春秋左氏传

相传是战国时期鲁国史官左丘明撰，左丘明生卒年不详。清今文经学家认为该书是汉刘歆改编，近人认为成书于战国初年。

《春秋左氏传》亦称《左传》或《左氏春秋》，与《公羊传》、《穀梁传》合称“春秋三传”。《左传》以《春秋》为纲，内容多是用事实来说明《春秋》简约的经文。但《左传》记事起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其内容追忆往事到周宣王二十三年（公元前805年），早于《春秋》八十多年，《春秋》记事止于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西狩获麟，《左传》记事迄智伯之灭（前453年），晚于《春秋》二十八年。

《左传》记事，以鲁国为主，同时详细记载了其他诸侯国发生的重大事件，其内容包括了春秋时期政治、军事、社会、文化诸方面的重要史实，并记述了一部分春秋以前的重大事件与上古传说，因而保存了大量古代史料。

《左传》取材广泛，有许多古代史书的记载，同时也采用了一些传说。

《左传》常见的版本是作为“十三经”之一与《春秋》合刊。西晋杜预曾作《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唐孔颖达等撰有《春秋左传正义》。有中华书局《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于1981年标点铅印出版了杨伯峻编著的《春秋左传注》共四册，使用很方便。

2) 资治通鉴

司马光（公元1019---1086年）撰。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涑水人，故称“涑水先生”，作过天章阁待制兼侍讲，龙图阁直学士、御史中丞等官职。死后追赠“温国公”，谥“文正”，后代学者也称他为“司马温公”或“司马文正公”。

司马光认为纪传体史书烦冗难读，为了便于封建统治者从历代兴亡中鉴戒得失，决定依《左传》的体例，撰成一部从战国至五代的编年体史书。1066年，完成了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到秦二世三年（前207年）的八卷《通志》，进呈宋英宗。英宗十分欣赏，遂下令开局，由司马光推荐人物，继续编撰。次年，宋神宗为这部书定名为《资治通鉴》。全书至元丰七年（1084年）完成，历时十九年。

全书共二百九十四卷，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下迄五代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年），凡十六代，记载了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历史。

帮助司马迁撰写的有刘向（古代至两汉）、刘恕（三国至隋）、范祖禹（唐五代）。都是当时著名的史学专家，他们在分工之后先依据正史、野史、传状、文集、谱牒等资料编为“从目”，再改为“长编”，最后由司马光删增定稿。

《通鉴》取材宏富，史料翔实。在一定程度上敢于据实直书。全篇叙事详尽，文笔简洁。在感到重大史事的同时，兼述天文、地理、水利、兵制、

赋税财政、官僚机构等方面的记载也嫌简略。在篇后的论赞中，某些议论反映了司马光的保守观点。

《通鉴》一律用一年中的最一个年号纪年。在每卷总述年代的时候，用岁阴、岁阳纪年，使用时要注意检索有关的工具书。

宋末元初人胡三省著有《资治通鉴音注》，凡是《通鉴》所涉及的典章制度、名物训诂、郡县沿革、民族变迁等都加以精详考证，对《通鉴》在文字和史实上的错误也有订正，对书法义例也加以注释，是研究、阅读《通鉴》必不可少的著作。

《资治通鉴》中华书局有标点本刊行，书中将胡注合刻，并将司马光《考异》附于正文之下，还附有章钰《胡刻通鉴正义校宋记》作为注文。标点本共三十册。

3) 其他重要编年体文献十种

3 纪事本末体文献十一种

以记载重大史事的发生、发展和终结为基本形式的历史著作称为纪事本末体史书。这种体裁在中国古代史籍的编撰体例中出现较晚。这种体例是以纲，兼立为标题，按类组织史料，记述历史事件的始末。兼有编年体和纪传体的优点，详于记事，但缺少经济、文化、制度、民族等方面的内容。我国第一部纪事本末体史书是《通鉴纪事本末》。

1) 左传纪事本末

清高士奇撰。以列国事迹分列题目，自成起讫。本书以南宋章冲《春秋左氏传事类始末》为基础，又采集他书材料，在正文之下附入“补逸”、“考异”、“辨误”、“考证”、“发明”等。全书五十三卷，中华书局 1979 年标点本共三册。

2) 通临纪事本末

宋袁枢（1131--1205 年）撰。枢字机仲，建州建安（今福建建瓯）人。作过礼部试官、严州教授，合为一书。本书从史料价值上讲并未超过《通鉴》，但这种体例服了编年体的不成系统和纪传体的断续重见，事件全过程都比较清楚、完整，又富于故事性，因此受到欢迎，形成旧史编纂中的一大流派。

《通鉴纪事本末》全书共四十二卷，中华书局 1995 年标点本共八册。

3) 续通鉴纪事本末

清李铭汉撰。依据毕沅《续资治通鉴》，将其内容分为一百一十事编纂而成，时间接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之后。中华书局标点本共六册。

4) 其他重重纪事本末体文献八种：

书 名	著者朝代	著者姓名	卷数	起讫时间
宋史纪事本末	明	陈邦瞻	26 卷	宋朝
辽史纪事本末	清	李有棠	40 卷	辽朝
金史事本末	清	李有棠	52 卷	金朝
西夏纪事本末	清	张鉴	36 卷(卷首有图 表两卷)	西夏
元史纪事本末	明	陈邦瞻	27 卷	元朝
明史纪事本末	清	谷应泰	80 卷	明朝
三藩纪事本末	汪	杨陆荣	4 卷	南明三帝
清史纪事本末		黄鸿寿	80 卷	清朝

4 典志体文献十种

以通记数代的典章制度为主的史书，称为典志体史书，为政书的一种，这种体裁的出现是史学发展的需要。我国的史学著作自《史记》后，各朝主要史书多是以断代为书，有志的所记简略，有的无志，体例概不统一，更不能完整和系统地反映历代典章制度的状况及其沿革。政书的出现就适应了这方面的需要，也开创了史学编纂的新体裁。典志体实际上是纪体史书中书、志部分的扩大、充实和贯通，也可以说是记载历代典章沿革变迁的通史。我国第一部典志体史书，是唐人杜佑所撰《通典》。在这之后，南宋郑樵撰《通志》，宋元之际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合称“三通”，是典志体史书中的代表作。“三通”的续作，是《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合称“续三通”。清朝官修的三部典志体史书，《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献通考》合称“清三通”。以上九部合称“九通”。加上刘锦藻所撰《清续文献通考》，合称“十通”。“十通”分类记述了我国古代政治、经济、军事等各项发展变化的情况，是有关典章制度的巨著。有商务印书馆印行“十通”本。

1) 通典

杜佑（734—812年）撰。佑字君卿，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历任御史中丞、司徒同平章事等职。

唐开元末，刘秩著《政典》三十五卷，按《周礼》六官分门汇集材料。杜佑以为“务目未尽”，在此基础上又参考开元礼乐书及其它史料，撰成《通典》一书。自黄帝到唐代宗时为止，共二百卷，分为九门。

《食货典》十二卷、《选举典》六卷、《职官典》二十二卷、《礼典》一百卷、《乐典》七卷、《兵典》十五卷、《刑典》八卷、《州郡典》十四卷、《边防典》十六卷。

本书撰写方法是用采集前人著作汇编而成，每一门的资料集中而又系统，对于每一制度的兴废沿革，一目了然，使用很方便。杜佑为唐朝人，对唐朝的史实记载尤详。

2) 通志

郑樵（1103—1161年）撰。樵为南宋兴化军莆田（今福建莆田）人。因居夹樵山中，后人称“夹漈先生”，有《夹漈遗稿》三卷。

郑樵所撰《通志》，是一部综合历代有关史料而成的通史。分本纪、年谱、略、世家、列传。其中本纪自三皇五帝到隋，列自周到隋，略自传说时代到唐及北宋。《通志》纪传部分多抄录旧史，史料价值不大。但其中的“二十略”是全书的菁华，尤其《氏族》、《六书》、《七音》、《都略》二郑，《天文略》二卷，《地理略》一卷，《都邑略》一卷，《礼略》四卷，《谥略》一卷，《器服略》二郑，《乐略》二卷，《职官略》七卷，《选举略》二卷，《弄法略》一卷，《食货略》二卷，《艺文略》八卷，《校讎略》一卷，《图谱略》一卷，《金石略》一卷，《灾祥略一卷》，《昆虫草木略》二卷。

3) 文献通考

马端临（1254—1324）撰。端临字贵与，饶州乐平（今江西乐平）人。出身于南宋末的书香门第。入元后以教学著书为已志，后老死家中。

《文献通考》记上古到宋宁宗时典章制度的沿革。全书三百四十八卷，

分为二十四门，实为《通典》的扩充与续作，二十四门中十九均为《通典》的原目或子目，只《经籍考》等五门为马氏所新创。全书取材在中唐以前以《通典》为基础，兼有补充。中唐以后，由马氏集经史、会要、传记、奏疏、论文及其他文献而成，宋代史料尤为详备，多有《宋史》不载之事。

二十四门为《田赋考》开卷，《钱币考》二卷、《户口考》二卷，《职役考》二卷，《征榷考》六卷，《市余考》二卷，《土贡考》一卷，《国用考》五考，《选举考》十二卷，《学校考》七卷，《职官考》二十一卷，《郊社考》二十三卷，《宗庙考》十五卷，《王礼考》二十二卷，《乐考》二十一卷，《兵考》十三卷，《形考》十二卷，《经籍考》七十六卷，《帝系考》十卷，《封建考》十八卷，《象续考》十七卷，《物异考》二十卷，《舆地考》九卷，《四裔考》二十五卷。

4) 十通简表

续表

5 会要体文献十四种

以记述某一朝代或某一历史时期的典章制度为主的史书，称为会要体史书，亦为政书的一种。在中国古代几种史书修撰体例中，会要体是出现的较晚的一种。唐德宗时苏冕曾撰《会要》四十卷，记述自唐初至德宗时的史事，这是全要体的首次出现。苏冕以后，经由唐、宋人两次续而成书的《唐会要》，是第一部完整的会要体史书。此后，历代撰成的会要体史书甚多，部分著作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今就其中重要的介绍如下：

1) 春秋会要

清姚彦渠撰。会书共四卷，为记述春秋时期的典章制度的史书。分为世系和吉、凶、军、宾、嘉五礼，共六门，九十八事。原名《春秋三传汇要》，取材仅限于《春秋》经传。与一般会要体稍异。中华书局于1955年出有标点本。

2) 七国考

明董说撰。为记述战国时期秦、齐、楚、赵、韩、魏、燕七国的典章制度的史书，全书资料采自《史记》和《战国策》，兼及读者诸事杂史。全书共十四卷，分职官、食货、都邑、宫室、同名、群礼、音乐、器报、杂祀、丧制、兵制、刑法、灾异、琐征等十四门。董氏引书不很严谨，史料不尽可信。中华书局于1956年出有标点本。

3) 秦会要订补

清孙楷撰，近人徐复订补。孙楷职求古代史书所载秦代法制典政，著录成书。全书共二十六卷，分为世系、礼、乐、舆服、学校、历数、职官、民政、食货、兵、刑法、方域、四裔等十四门，名《秦会要》。原书遗误较多，徐复订补，逐条修正原书错漏，并有一部分近人论著作为附录，称《秦会要订补》。有群联社本，中华书局于1959年出版的标点本。

4) 西汉会要

南宋徐天麟撰。《西汉会要》与《东汉会要》常合称《两汉会要》。作者排比《史记》《汉书》的材料，仿《唐会要》例撰成。记西汉典章制度。

全书共七十卷，分为帝系、礼、乐、舆服、学校、远历、祥异、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兵、弄法、方域、蕃夷十五门。下分若干事，共三百六十七事，每事集中了有关资料按时间先后编排，检阅很方便。有中华书局1955年出版铅印本和上海人民出版的标点本。

5) 东汉会要

南宋徐天麟撰。全书共四十卷，分为十五门，门下分事，共三百八十四事。体例上与《西汉会要》相同，唯《西汉会要》有“祥异”，《东汉会要》有“封建”。此书不仅将同类资料按门集中汇编，而且取材除据《后汉书》外，兼及有关书籍，对《后汉书》有所补益。有中华书局1955年出版铅印本和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新本。

6) 三国会要

清杨晨撰。主要取材于《三国志》及裴松之注，并参以其他著述。全书共二十二卷，分为帝系、历法、天文、五行、方域、职官、礼、乐、学校、选举、兵刑、食货、庶政、四夷十五门，记载三国时典章制度等事。《三国志》无志，对于三国的各种无甚记载。此书编成，辑了有关史料加以分类编排，对研究这一时期的典章制度及有关问题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中华书局

于 1956 年出版有标点本。

7) 唐会要

宋王溥（922—982 年）撰。溥字齐物，并州祁（今山西祁县）人，历仁后汉、后周、北宋。唐德宗时苏冕曾“撰国朝政事，撰《会要》四十卷”，记载自唐高祖至唐德宗时史事。唐宣宗时，由崔铉监修，完成了自德宗至宣宗时的《续会要》四十卷。宋初王溥对上述两稿加以整理，补修了从唐宣宗到唐末的史事，编成定本。

全书一百卷、分类体例与《通典》相近，内容有帝系、礼乐、宫殿、舆服、学校、封建、官制、选举、佛道、食货等类。

《唐会要》成书于宋初，其主要部分修撰于唐朝中后期，故书中保存了丰富的唐代原始资料，许多为两《唐书》所不及者。尤其是书中记述历朝制度的沿革变迁，著录许多重要文献和典故，可补正史与典志体史书之不足。

《唐会要》在清代以前未有刊本，流传过程中次残阙。清乾隆时四库馆臣曾据他本加以校订，仍为一百卷，但已非王溥原本，惟主要内容未受生大损失。

中华书局于 1955 年出版有标点本。

8) 五代会要

王溥撰。溥著有《唐会要》一百卷。

《五代会要》根据五代的实录撰成，全书共三十卷，二百七十九目，作者身历五代后两朝，对这一时期的典沿革见闻较多，因而能够有系统地记载五十年间的典章制度，是研究这一时期历史所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料。有中华书局标点本。

9) 宋会要辑稿

清徐松辑。《宋会要》原稿为宋朝官修史书。宋代专设“会要所”以修撰会要，成书二千二百余卷。起于宋初，止于宁宗时期。但除李心编纂的《十三朝会要》外，其他会要未刊行。元灭南宋，稿本北运燕京，元修《宋史》志，多以此为依据。至明初已是残本。明成祖时修《永乐大典》，曾大量抄录其中的史事。清嘉庆间，徐松从《永乐大典》中辑出，分帝系、后妃、乐、礼、舆服、仪制、瑞异、运历、崇儒、职官、选举、食货、刑法、兵、方域、蕃夷、道释等十七门。多有《宋史》及其他史书所不载的资料，是研究宋史的重要文献。惟其中大部分已难于辨别出处，又辑录时未作细致的校订，亦有错讹。有北京图书馆 1936 年影印本共八册。中华书局 1957 年有影印本。

10)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南宋李心传撰。分甲乙两集，辑录南宋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史料，记载始于建炎元年（1127 年）。甲集二十卷，分为上德、郊庙、典礼、制作、朝事、时事、杂事、故事、官制、取土、财赋、兵马、边防十三门。乙集二十卷，少郊庙一门。此书材料丰富，体例与会要相同，有《宋史》诸志及其他典志体史书所未载的史料。有上海商务印书馆本，共六册。

11) 元典章

旧称《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元英宗时官修。前集六十卷，附新集不分卷。记载元世祖、成宗、武宗、仁宗、英宗五朝史事。分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十门。所录全为诏命、律令和有关的事例等，多为原始材料，是研究元代政治、经济、法律、风俗的重要资料。但该书体例紊乱，兼杂方言俗话，与一般会要性质不同。

有清沈氏该本，但文句多误。1925年故宫发现原始刻本，陈垣据之并参考其他抄本，校正沈刻本脱误之处达一万余条，写成《元典章校补》一书，有校勘札记六卷，补正阙文三卷，改订表格一卷，是有关《元典章》的重要著作。

12) 明会要

清龙文彬撰。共八十卷，分帝系、礼、乐、舆服、学校、动历、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兵、刑、祥异、方域、外蕃等十五门，子目为四百九十八事，可供检索明代制度资料之用，史料价值不及明代官修的《明会典》。

中华书局于1956年出版有标点本共二册。

13) 明会典

明朝官修史书。初修于弘治时。嘉靖续修，历十五年（1587年）重修，共二百二十八卷。体例以六部为纲，文职衙门共二百二十六卷，首列宗人府，其下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及都察院、六科、各寺、府、监、司等行政机构的职掌、事例，并附有冠服礼仪插图。武职两卷，叙述五军都督府及各卫等。各官职下多列有详细的统计数字，如田土、户口、驻军、粮饷等。内容较《明史》各志详细，是研究明代典章制度的重要资料。

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共四十册。

14) 清会典

清朝官修史书，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初修，后历雍正、乾隆、嘉庆、光绪各朝续修。光绪二十五年续修本为会典一百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图二百七十卷。内分为宗人府、内阁、吏、户、礼、等部，盛京户、礼、兵、刑、工部、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司、太常寺、翰林院、起居室、詹事府、光禄寺、太仆寺、太医院、顺天府、奉天府。鸿胪寺、国子监、钦天监、钦天监、内务府等。有清刊本。

6 主要类书三十八种

类书是辑录各种书籍中的有关资料，分门别类编排而成的工具书，具有百科全书的性质。古代类书编排方法不很科学，有用分韵、分字等方法编排的。但是此类书很有用处，如可以根据所辑资料查找古代社会事物的原委、典章制度的沿革、文字掌故的兴废，或可用以校补古籍。

我国最早的类书，是三国魏文帝曹丕命刘邵等人编的《皇览》，早已散佚。以后历代编纂的类书，计有六百多种，大多也已散佚，目前存世者约有二百种左右。按照取材范围，大致可以分为综合性类书和专门性类书两种。今择其最主要者分别介绍如下。

1) 综合性类书

(1) 北堂书钞 唐虞世南编，清孔广陶再校。这是我国现存的最早的一部类书，成书于隋朝大业年间（公元605至618年）。全书共一百六十卷，分帝王、后妃、政术、刑法、封爵、设官、礼仪、艺文、乐、武功、衣冠、仪饰、服饰、舟、车、酒食、天、岁时、地等十九部，部下再分类，共八百五十二类。类下先摘引句作标题，标题下引录古籍。本书记载了隋以前的一些可贵资料，对于研究历史、辑佚和校勘古籍有相当价值。缺点是有的引文未注明出处，文句也不太完整。有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南海孔氏刊印本。

(2) 艺文类聚 唐欧阳询等编。该书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官修类书，成书于唐朝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全书一百卷，分天、岁时、地、州、郡、山、水、帝王、人、礼、乐、职官、政治、刑法、杂文、战伐、产业、衣冠、食物、杂器物、巧艺、方术、百谷、鸟、兽、鳞介、祥瑞、灾异等四十五部，部下分目。如天部分天、日、月、星、云、风、雪、雨、霁、雷、电、雾、虹等。全书共有七百三十余目。每目之下，先录记事，即摘录经、史、子等书籍中的有关资料；后录有关诗赋赞表。征引古籍一千四百余种。这些古籍今多散佚，此书可用以辑佚校勘。有汪绍楹校本，中华书局一九六五年出版，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新片。

(3) 初学记 唐徐坚等编。三十卷，分天、岁时、地、州郡、帝王等二十三部。部下分子目，共三百一十三个子目。子目下，先为“叙事”，编引有关记述；次为“事对”，选编有关对句。后为“诗文”，节引有关讲诗文。本书虽然卷帙不大，但选材谨严，且皆为隋以前古籍，亦很有参考价值。有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版本。许逸民编《初学记索引》，可备查。

(4) 白孔六帖 由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与宋孔传《六帖新书》两书原各三十卷，合编后，析为一百卷，并用今名。体例同《北堂书钞》，分一千三百八十七个门类。一门类前，标有“白”字的，是白书原文；标有“孔”字的，是孔书原文。每一门类采录古籍中有关史事、成语典故等，有一定史料价值。但录文很少注出处。有明刊本。

(5) 太平御览 宋李昉等编，成书于宋太宗太平兴国时。初名《太平编类》（又名《太平总类》）。全书一千卷，约五百万字。共分五十五部，四千五百五十八类，按天、地、人、事、物顺序编排。类下编排资料以经、史、子、集为序，均先书出处，再录原文。征引广博，多至一千六百九十种，保存了大量古代有关政治、经济、文化、自然博物等各方面资料。引用资料比较完整，可据以考订史事，辑校散佚。但此书校订欠精，颇有讹谬之处。有

中华书局一九六一年版本。钱亚新编《太平御览索引》和燕京大学引得编纂处编《太平御览引得》可备查。

(6) 山常考索 南宋章如愚编，又名《群书考索》，共四集，二百一十二，四十六门。门下分类，类下再分子目。征引丰富，考据亦精，对于南宋以前各类事物，尤其是政治制度，记述较详。有明正德慎独斋刊本。

(7) 玉海 南宋王应麟编。二百卷，附《词学指南》四卷。分为天文、地理、帝学、圣文、艺文等二十一门。门下分类，共二百四十余类。每类之下以事物或图书名字作为标目。纪事以年代为序，略古详今，并有考异。虽然帙浩大，却条理有序。所辑资料，自经、史、子、集至人物传记，无所不包。尤其是宋代掌故，多录自《实录》、《国史》、《日历》诸书，为后世学者所推崇。有清光绪九年（以元 1883 年）浙江书局重刊本。

(8) 永乐大典（残本）明角缙、姚广孝等编。永乐元年至二年（公元 1403 至 1404 年），编成初稿，名《文献大成》。后经修订，至永乐六年成书。改用今名。共二万二千八百七十七卷，凡例、目录六十卷，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三亿七千多万字。采集古籍七、八千种，按“洪武正韵”韵目编排，“用韵以系字，用字以系事”。依次录有关天文、地理、人事、名物，以至奇闻异见、诗文词曲等。元代以前的秘册佚文，往往一字不易地全行录入，许多古籍赖此得以保存，对于辑佚、校勘的价值极大。该书只有抄本，正本世藏于文渊阁，副本藏于皇史宬。正本约毁于明亡之际，副本的大部分为八国联军焚毁，有些被劫到外国，目前存世者仅有八百多卷。中华书局根据历年征集到的七百三十卷，影印出版。

(9) 渊鉴类函 清张英等编。该书以明俞安期《唐类函》所录仅至唐初，于是以其为基础，博采初唐至明嘉靖年间的古籍，又补其缺略，荡成巨编。成于康熙四十九年（公元 1710 年）。全书四百五十卷，总目四卷，卷数比《太平御览》少一半多，但内容却多出一倍。共分四十五部，部下分类，类下先叙总类、释名、沿革、次叙典故，再录对偶、摘句，最后录诗文。资料详备，编排得体，所用资料，均详注出处，使用方便。有一九三二年扫叶山房影印同文书局本。

(10) 古今图书集成 清康熙时陈梦雷编，雍正时蒋廷锡校补，初名《汇编》，后改称，《钦定古今图书集成》。全书一万卷，目录四十卷，一亿六千多万字。分为历象、方輿、明伦、博物、理学、经济等六编。汇编下分为典，共三十二典。典下分部，共六千一百零九部。部下设汇考、总论、图表、列传、艺文、纪事、杂录、外编等项。内容丰富，收录广博，体例较完备，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科技等各方面资料，是很有使用价值的工具书。但亦有删节不当。错字、漏字等问题。雍正四年，以铜活字排印，仅印六十四部。今有上海中华书局一九三四年影印雍正铜活字体，附《考证》二十四卷。

(11) 其他常用的综合性类书十一种：

魏王象、刘劭等编《皇览》，后散佚，今有清孙冯翼辑本。

北齐祖珽等编《修文殿御览》，后散佚，今有近人罗振玉辑本。

南宋阙名编《锦绣万花谷》。

宋祝穆编、元富大用续编、祝渊再续编《古今事文类聚》。

宋潘自牧编、明王嘉宾补遗《记纂渊海》。

宋陈元靓编、明钟景清增补《事林广记》。

宋谢维新编、虞载续编《古今合璧事类备要》。

明陈耀文编《天中记》。

明彭大翼编《山堂肆考》。

明俞安期汇纂、徐显卿校订《唐类函》。

明陈仁铨编《潜确居类书》。

2) 专门性类书

(1) 册府元龟 宋王钦若、杨亿等编。成书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公元1013年),原名《历代君臣事迹》,后改今名。全书九百四十字,比《太平御览》多一倍。分帝王、列国君、宗室、外戚、将帅、台省、邦计、国史、学校、刑法、牧守、总录、外臣等三十一部,部下分一千一百零四门。部、门之下都“序”,述其要旨。所录材料,采自“正经”、“正史”及唐、五代的诏令、奏议等,兼及《国语》、《战国策》、《淮南子》、《修文殿御览》等书。引文多整篇节照录,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但取材范围较窄,内容仅限于政治制度和君臣事迹等方面。有中华书局一九六一年影印本,精印共十二册。

(2) 三才图会 明王圻与其子王思义编。共一百零卷,分天文、地理、人物文史、草木、鸟兽等十四门,主要辑录诸书图谱,并附以文字说明,“采摭浩博”。但内容比较冗杂,对事物源流也没有详加考析。有清光绪时刻木。

(3) 图书编 明章潢编。专门辑录书图谱,成书于明万历十四年(公元1585年)。原名《论世编》,后改今名。共一百二十七卷,分经义、天文、地理、人道四类,末二卷“易象类编”和“学诗多识”为附录性质,与图谱无关。内容丰富,条理分明,书类《三才图会》,但考证较精详。其中地理、人道二类,多反映明代政治和社会情况,可补史志之缺。有明万历时刻本。

(4) 格致镜原 清陈元龙编。共一百卷,分乾象、坤舆等三十类,类下分目,共八百八十六目,包括天文、地理、建筑、器用、动植物等,“采摭极博”,体例井然,为研究我国古代科学技术和文化史的重要参考书。有光绪二十二年(公元1896年)上海积山书局石印本。

(5) 佩文韵府 清张玉书等编。以元代阴明夫《韵府群玉》和明代凌隆《五车韵瑞》为基础,于康熙五十年(1711年)增补而成。共四百四十四卷,依《平水韵》一百零六韵分为一百零六部,以单字统词语,尽量列古书用例,后列“对话”、“摘句”,都注出处。本书收罗极富,所收词藻典故一百四十余万条,是一部供查找文章典故和韵藻丽句用的大型类书兼韵书。但资料多辗转抄来,错误较多,所引诗文也多不出处。一九三七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附有头四角号码索引,便于检索。另有《韵府拾遗》一百一十二卷,是本书的补编。

(6) 子史精华 清吴士玉等编。专采子、史部及少数经、集部书中有关社会情况、自然知识、学术文化等方面的名言隽句汇编成册。始编于康熙六十年(1721年),成书于雍正五年(1727年)。共一百六十卷,分天、地、帝王、文学、器物等三十部,部下分类,共二百八十类。各类之中收名言隽句,每条以句中精要词语作标题,以原文和注释分双行夹注于下。本书采辑宏富,考核精良,句中引文裁剪得宜,连贯完整,并详注出处。有光绪时蜚英馆石印本。

(7) 其他常用专门性类书十一种:

宋吴淑撰《事类赋》。

宋高承编、明李果订《事物纪原》。
宋陈元靓编《岁时广记》。
宋王应麟编《小学紺珠》。
元阴时夫编、梁辂校正《群書類编故事》。
元阙名编《群书通要》。
明冯应京编《月令广记》。
明凌迪知编《万姓统谱》。
明徐元太编《喻林》。
明冯琦原编、冯瑗等整理《经济类编》。
清吴士玉等编《骈字类编》。
清何灼等编《分类字锦》。
清梁章巨编《称谓录》。
清方中德编《古事比》。
清宫梦仁编《读书纪数略》。
清纳兰永寿增补《事物纪原补》。
清汪汲编《事物原会》。
清秦嘉谟编《月令粹编》。
清黄葆真增辑《事类赋统编》。
清魏崧编《壹是纪始》。

(三) 目录学与辨伪

1 中国图书分类

中国的史料文献浩如烟海，学者往往穷华生之力，而测其涯际。就以二十四史来说，已有三千二百四十二卷。实际这只不过是所谓“正史”。史部的其他诸史还有编年、纪事本末、另史、杂史、实录、典制、方志、谱牒等，其数量比正史要多出百倍、千倍。而且，对于研究历史来说，史料不仅限于此。所谓“六经皆史”，“诸子亦史”，文章、诗赋、词曲、小说、传奇、志铭、簿籍等等，一切有文字的资料，都可能是有用的史料。为了充分利用这些资料和迅速、准确地在图书馆查到有关的资料，除了要会使用有关的工具书外，还需要具备一些有关我国古代、现代图书分类的知识。

1) 我国古代的国书分类

我国古代的图书分类先后有过六分法、四分法、五分法、九分法、十二分法等。其中最重要、影响也最大的是六分法和四分法。

六分法是我国最早的图书分类法，创始于西汉末年的刘歆。他在流哀帝时期，根据其父刘向在《别录》一书中所撰的古籍提要，把各书一一归类，编成我国第一部图书分类目录——《七略》。《七略》有辑略、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其中辑略是全书的总序和其他各略的序，说明各类图书内容和学术流派，其余六略则专门录图书。所以，《七略》是把全部图书分成了六类。第一类“六艺略”下分《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孝经》、《小学》九种。第二类“诸子略”，下分儒、道、阴阳、法、名、墨、从横、杂、农、小说十家。第三类“诗赋略”，下分屈原等赋、陆贾等赋、杂赋、歌诗五种。第四类“兵书略”，下分兵权谋、兵形势、阴阳、兵技七四种。第五类“数术略”，下分天文、历谱、五行、蓍色、杂占、形法六种。第六类“方技略”，下分医经、经方、房中、神仙四种。这种图书六分法，历东汉、三国基本上沿用不改。

西晋时，秘书监荀勖著《中经新簿》，对《七略》的六分法作了改革，把全部图书分为四部：一曰甲部，相当于《七略》的六艺略；二曰乙部，相当于《七略》诸子、兵书、术数、方技四略的总和；三曰丙部，系由六艺中的《春秋》类所附史书扩大而成；四曰丁部，即《七略》的诗赋略，并增吧图赞和汲冢新发现的古书。从内容看，实际上甲部基本上就是经部，乙部基本上就是子部，丙部基本上就是史部，丁部基本上就是集部。这部书开了我国图书四分法之端。东晋时，李充撰《四部书目》，更换了荀勖所定四部的次序，使甲部纪经部书，乙部纪史部书，丙部纪子部书，丁部纪集部书。四部分类的顺序从此确定。至唐代魏征等编《隋书·经籍志》，又明确地以经、史、子、集代替了甲、乙、丙、丁的四部名称，并确定了其次序。这种图书四分法在此后的一千余年间一直被沿用着。

清朝乾隆时，纪昀等编的《四库全书总目》是我国古代最大的一部图书目录，也是图书四分法。为了对这种方法有个比较确切的了解，现将《四库全书总目》的类目转录于下：

经部十类

易类、书类、诗类、礼类(周礼、仪礼、礼记、三礼总义、通礼、杂礼)、

春秋类、孝经类、五经总义类、四书类、乐类、小学类。

史部十五类

正史类、编年类、纪事本末类、别史类、杂史类、诏令奏议类（诏令、奏议）、记类（圣贤、名人、总录、杂录）、史钞类、载记类、时令类、地理类（总志、都会郡县、河渠、边防、山川、古迹、杂记、外记）、职官类（官制、官箴）、政书类（通制、典礼、邦计、军政、法令、考工）、目录类（经籍、金石）、史评类。

子部十四类

儒家类、兵家类、法家类、农家类、医家类、天文算法类（推步、算书）、术数类（数学、占候、相宅相墓、占卜、命书相书、阴阳五行、杂技术）、艺术类（书画、琴谱、篆刻、杂技）、谱录类（器物、食谱、草木鸟兽虫鱼）、杂家类（杂学、杂考、杂说、杂品、杂纂、杂编）、类书类、小说家类（杂事、异闻、琐语）、释家类、道家类。

集部五类：

楚辞类、别集类（汉至五代、北宋建隆至靖康、南宋建炎至德佑、元至元、明洪武至崇祯、清朝）、总集类、诗文评类、词曲类（词集、词选、词语、词谱词韵、南北曲）。

目前，不少图书馆的古籍分类仍然沿用四分法，所以，了解了古代的四部分类法，就可以按图索骥，有目的地查找到现存古籍。

2) 我国现代的图书分类

二十世纪以来，随着国内社会生产、生活的进步和国外科学技术、学术思想的传入，图书的内容及种类日益丰富，传统的四部分类法已不能适应。于是，新的图书分类法陆续出现。解放前，有人直接引用美国杜威的十进分类法：0 总类；1 哲学；2 宗教；3 社会科学；4 语言学；5 自然科学；6 应用科学；7 美术；8 文学；9 历史。有人则根据我另书籍情况，对杜威分类法略加改编。这些分类法大多是按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编排的。解放后，为适应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和突飞猛进的科学技术的需要，我国图书工作者不断探索新的图书分类法。目前，我国通用的图书分类法已有“中国人民大学图书资料分类法”（简称“人大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科图法）、“武汉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武大法）、“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法”）、“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等。这些分类法大同小异，其中以“中国法”和“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较新，也较科学、具体，现已逐渐为一些大型图书馆采用。今简要介绍一下“中国法”，以便对这类新型分类法有一初步的了解。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是北京图书馆等三十六个单位集体编制，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一九七五年出版的。全书先将图书分为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部类，进而分为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五个基本部类。在此基础上，再分为二十二大类：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B 哲学；C 社会科学总论；D 政治；E 军事；F 经济；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 语言、文字；I 文学；J 艺术；K 历史、地理；N 自然科学总论；O 数理科学和化学；P 天文学、地球科学；Q 生物科学；R 医药、卫生；S 农业、林业；T 工业技术；U 交通运输；V 航空、宇宙飞行；X 环境科学；Z 综合性图书。大类之下再分小类，总计约四万个类目。

根据上述通用的各种分类法，现在一般图书馆都编有三种藏书卡片，即图书分类目录卡、书名目录卡和著者目录卡，可供使用。

2 主要实用目录书七种

我国的目录学著作极多，自《汉书·艺文志》以来，不少正史中均有些类篇章。如《隋书》和《旧唐书》中称为《经籍志》，《新唐书》、《宋史》、《明史》中称为《艺文志》。清代学者还为《后汉书》、《三国志》、《元史》等辑补了《艺文志》。自南北朝以来，官修或私撰目录书渐多。南朝梁阮孝绪撰《七录》，北宋王尧臣等撰《崇文总目》，南宋晁公武撰《郡斋读书志》，陈振孙撰《直斋书录解题》，尤袤撰《遂初堂书目》，清于敏中、彭元瑞等撰《天禄琳琅书目》，孙星衍撰《孙氏祠堂书目》，张之洞撰《书目答问》，近人范希曾撰《书目答问补正》等，都属重要的目录学著作。不过，这些著作中，有的已失传，有的为旧刻本，流传较少，如非为研究目录学，而只为检寻现存史书，以利用近年再版或出版的几种与目录有关的著作为宜。

1) 中国丛书综录 上海图书馆 1959—1962 年编，中华书局出版。集合全国四十一家主要图书馆所藏书二千七百九十七种，收有各种学术著作三万八千八百九十一一种，编成此目。实为一种联合目录。因我国古代文献联合目录使用。全书分三册：第一册《总目分类目录》，分“汇编”和“类编”两部分。“汇编”分杂纂、辑佚、郡邑、氏族、独撰五类。“类编”分经、史、子、集四类。又有《丛书书名索引》，可以检索所有丛书书名和各丛书中收录著作的子目书名。后附《全国主要图书馆收藏情况表》，便于索书。第二册是根据《总目分类目录》所收丛书中七万多条子目编成的《子目分类目录》，以子目为单位，采用四部分类，部下又析为类、属。第三册为《子目书名索引》和《子目著者索引》。便于从丛书名、子目书名、著作性质和著者姓名任何一个方面去检索所有需图书。使用时，一般是先查检第三册，根据查出的页码，再查第二册，便知某书卷数作者及收入何种丛书，然后再查第一册，便知某书卷数、作者及收入何种丛书，然后再查第一册，便知此丛书的收藏单位。

2) 四库全书总目 清永瑢、纪昀主编。是一部解题式的目录书，二百卷。全书按中国古代传统的分类法，分经、史、子、集四大类，每一大类又分若干小类，其中一些比较复杂的小类再细分子目。每一大类、小类的前面有小序，子目的后面有案语，扼要地说明这一类著作的源流以及所以分这一类目的理由。每一类的后面，还附有“存目”，“存目”中的书籍，是经纂修官们校阅，认为价值不高，或思想内容有对于封建统治不利，因而不曾收入《四库全书》中的。收入《四库全书》中的有三千四百九十三种，七万九千三百零九卷；存目中的有六千七百九十三种，九万三千五百五十一卷。基本上包括了乾隆以前中国古代的重要著作（尤以元代以前的书籍收辑更为完备）。每一种书有介绍其大致内容的提要，又有系统的分类编排，为我们了解古代的各类著作提供了方便。

近人余嘉锡撰《四库提要辩证》，对本书的一些讹谬疏漏，有所订正。1965 年，中华书局重新影印该书时，补录《四库撤销书目提要》和《四库未收书目提要》并附有四角号码书名及著者姓名索引，便于检索。

3) 贩书偶记 近人孙殿起撰。初版于 1936 年，解放后，中华书局再版。该书主要收录清代著作，兼及辛亥革命迄于抗日战争以前有关古代文化的书籍，记载每部书的书名、卷数、著者姓名、籍贯、版本及其年代等，未写提

要。因收书原则凡是见于《四库全书》者不收；收，必版本、卷数等有异者。所以被认为是《四库全书总目》的续编。近来又有《贩书偶记续编》，为孙氏遗稿，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4) 丛书集成初编目录 商务印书馆编辑出版。《丛书集成初编》收书三千一百一十种，汇辑自宋代至清代一百种丛书编成，1935 年开始分期出版，约成十分之九，未出齐。

《目录》编排比较科学，使用方便。

5) 四部丛刊书录 商务印书馆编辑出版。《四部丛刊》为近人张元辑。共三编：初编三百五十种，续编八十一种，三编七十三种。辑者就涵芬楼和其他藏书家所藏宋、元旧刻，明、清精刻、钞本、校本和手稿本辑成此书，影印出版。《书录》为此《丛刊》的解题书目。

6) 四部备要书目提要 中华书局；编辑出版。《四部备要》为中华书局辑印，收书三百十六种，都是研究古籍常备著作。《书目提要》为《备要》解题书目。

7) 中国历史大辞典·史学史 中国历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编（主编：吴泽、杨翼骥），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3 年出版。本书共收词目三千六百三十条，包括史学一般、史官、史家、史籍诸方面。史籍主要有史论、史著、典制、表谱、辑佚、史评及史籍核勘等。收录年代的下限，一般以著述或刊行在辛亥革命以前者为断，但跨年限的著名史著和著名史家的著述亦有收录。书胶的《词目表》按笔画编排，每一词条之后均注有作者姓名。

3 史料辨伪

研究历史，要十分重视所据资料的可靠性，只有用确实可靠的资料，才能做出正确的结论来。根据不可靠或不甚可靠的资料研究历史，是很危险的。研究我国古代的历史，就会遇到有一部分古文献存在问题，或书名古而内容不甚古，或书与作者不一致等，因之产生了“辨伪学”。“辨伪学”及“辨伪”成果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有直接的关系。

伪书的产生，导源于伪言、伪事。伪言、伪事的产生，或由于传说失实，或由于争胜伪托。此类事例可以确指的，可上溯至春秋、战国之际。自“百家争鸣”展开，各派学者互相辩驳、争胜，往往以古为高，于是竞托古人言语、事迹需著书立说，如儒家称尧、舜，而诸子说黄帝，伪书自这时就出现了。至秦统一中国，曾有“焚书坑儒”之事，古代典籍几乎烧尽。在西汉初年虽有老儒靠口头传授之经，只不过是先秦典籍的一小部，而且仅就这一小部也不尽可靠。自西汉至魏晋，陆续发现了大批古书，有些确为先秦典籍，但也有些是汉晋人伪托或伪造的，于是伪书大增。至后代，亦有伪书出现。

伪书出现的具体原因很我；其为伪的情况，各书也不尽相同。因之辨伪家各有其说。清人姚际恒著《古今伪书考》，就伪书的情况分为如下六类，可资参考：

- 一、全伪。
- 二、有真书杂以伪者。
- 三、有本非伪书，而后人妄托其人之名者。
- 四、有两人共此一书，名今传者不知为何人作者。
- 五、有书非伪而书名伪者。
- 六、有未足定其著书之人者。

西汉后期，开始了经今古文的争论，揭开了辨伪学的序幕。至东汉前期，辨伪学正式诞生。如王充《论衡》中的《儒增》、《艺增》、《书虚》、《正说》诸篇，都对古书有所辨证。至隋唐时期，辨伪学有所发展。颜师古注《汉书·艺文志》，在不少书下注明“依托”。刘知几《史通》的《疑古》和《惑经》诸篇，对比古文献所记同一史事之歧异，辨驳其所记之真伪。至宋代，疑古之风大盛，辨伪之著作亦多。北宋的司马光、欧阳修、苏轼、王安石等，南宋的郑樵、程大昌、朱熹、叶适、洪邁、唐仲友、赵汝谈、高似孙、晁公武、黄震等，都有供献。至明代，辨伪学更有发展。明初宋濂撰《诸子辨》，其主观目的虽为辨诸子“各奋私知而或戾（11 违反）大道”的殊说，但对不少子书的真伪有所辨证。至明后期，胡应麟撰《四部正讹》，以辨伪为主，根据证据、心理、历史许多方面的因素，将伪书分为二十类，还提出了八项审核伪书的方法，这在辨伪学上是一大供献。清之辨伪，蔚然成风，大家也很多。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是一部代表作。姚际恒是清初的一位大学者，他在该书《小叙》中说：“明宋景濂有《诸子辨》；予合经史、子而辨之。”对集部伪书及“子类中二氏之书，亦不及焉。”此书虽较严紧，详议审慎；但有取舍随意，武断失当之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多种古书的真伪有所评议，但提要别有宗旨，对辨伪事多不深究。民国前期，辨伪学一度继续发展。梁启超著《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和《古书真伪》对前人的辨伪学有所概述，对不少古书亦有评议。后顾颉刚创“古史辨”学派，辨证古书的方法较前人进步，探讨亦更深入。他还编辑出版《辨伪丛刊》、《古

史辨》专集等，一度把辨伪学推向新的高潮。张心澂撰《伪书通考》，是一部重要的辨伪巨著。黄云眉撰《古今伪书考补证》，编次依姚书，于每篇之下，汇辑前人成果，又有所发明，评述亦翔实具体，为一集大成之作。今天，我国文化界在全面开展对古文献的整理工作，这是我国文化事业的一大建设工作，其规模是空前的。辨伪工作当是其中的一项具体内容。这项工作将随着整理古文献这一伟大工程而深入发展，并将获得更大的成就。

附：四家辨伪对照表

本表据姚名达编《宋胡姚三家所论列古书对照表》和黄云眉编《古今伪书考补证》附《原著补证异同对照表》参以有关著作编成。姚表转录各家意见有错谬脱漏者，据原著补正。黄表“考语”过长者，酌予缩删。宋胡姚三家为明宋濂《诸子辨》、胡应麟《四部正讹》、清姚际恒《古今伪书考》。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四) 考古与文物著作十八种

研究中国古代史，除文献资料外，最重要的就是考古与文物资料。研究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早期，主要依靠考古与文物资料。有关考古和文物的著作很多，这里选择研究中国通史常参考的十八种简要介绍如下：

1) 新中国考古的收获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文物出版社 1961 年出版。书为介绍新中国建立后前十年的考古成就的著作。全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分为早期原始社会和原始氏族社会。氏族社会又按黄河中下游、上游、华南、北方、东北地区等分别进行介绍，第二部分为奴隶社会，第三部分为封建社会。又附有插图五十三幅，图版一百三十幅。

2)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出版社 1979 年出版。本书为介绍建国以来前三十年的文物与考古工作的成就。全书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共有三十篇，每篇介绍本省三十年来的成就，均由各该省的文物工作队或博物馆等部门执笔。按时间顺序，按照文物考古工作的具体情况，由原始社会以次介绍到宋元以后。第三十一篇为《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记事》。另有附图版三十二版，有照片一百余幅；文内还有插图一百余幅。大部分内容都是近十多年来的新成果。

3)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文物出版社 1984 年出版。本书为对建国以来三十年间的中国考古学的发现和研究的一部综合性的论述。全书分为六章，第一章为旧石器时代，第二章为新石器时代，第三章为商周时代，第四章为秦汉时代，第五章为魏晋南北朝时代，第六章为隋唐至时代。内容丰富，既有文物考古情况介绍，又有研究心得。内附插图一百零四幅，彩版二十四幅，图版二百十六幅。

4) 简明中国历史图册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1978—79 年出版。共分十册，一为原始社会。二为奴隶社会(夏、商至春秋)，三为战国，四为秦汉，五为三国两晋南北朝，六为隋唐，七为五代宋辽金元，八为明清(鸦片战争前)，九和十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大量的文物照片、绘画、图表和简练的文字，简明、通俗地介绍了中国历史的发展过程。

5) 中国历史参考图谱 郑振铎编，上海出版公司 1947—51 年出版。本书收录中国自上古至清代各个历史时期的重要遗迹、名人图像、古器物、重要文献及善本、墨迹、艺术珍品等各种图片共三千零四幅，按时序编为二十四辑。每辑都有目录，并附有说明一册，介绍有关文物的时代背景及每幅图片的内容。

6) 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图录 全国基建出土文物展览会编，古典艺术出版社 1955 年出版，收录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珍品图片二百五十六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工作委员会编，文物出版社 1956 年出版。收录新中国成立后至 1955 年出土重要文物图片一百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展品选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工作委员会编，文物出版社 1956 年出版。收录我国在美、法等国举办的展览中展品图片一百六十七件。

9)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 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编，文物出版社 1973 年出版。收录文化大革命期间河北、湖南、陕西、湖北、北京、

河南、安徽、新疆、山东、山西等十省（市）出土文物珍品图片二百三十五件。

10) **中国原始社会参考图集**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年出版。本书采录中国历年考古工作所获丰富资料中的代表性文物图片编成，分为三部分，即原始群时代、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

11) **殷契萃编** 郭沫若编，初版是 1937 年在日本出版的。解放后，经过校订，由科学出版社 1965 年出版。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萃编》图版，共选甲骨文一五九五片。第二部分为《考释》，有释文，有考释、编次与图版同。编后附录《索引》（以片数为标识），《殷代世系表》、《干支表》三种，以便检阅。

12) **两周全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郭沫若著，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科学出版社 1957 年 12 月出版，分为八册，第一至第五册为“图录”部分，第六至第八册为“考释”部分。序列西周王臣之器凡一百六十余器，东周收三十余国凡一百六十余器。八百年周代的铜器条贯于年代与国别之下。“考释”部分为作者的研究。本书原出版于 1935 年。这次订修，作了一些修改、补充，抽换并增加了一些新材料。

13) **流沙坠简** 罗振玉、王国维撰，三册。1914 年出版，1934 年校正重印。全书选录简牍、纸片、帛书等图片共五百八十八件，以汉简为主，有少数纸片、帛书和近代及其以后的简牍。第一册为“考释”，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小学术数方技书考释》，罗振玉撰；第二部分为《屯戍丛残考释》，王国维撰；第三部分为《简牍遗文考释》，亦罗振玉撰。第二册为“图片”，第三册为“补遗”和“附录”。

14) **居延汉简考释** 劳干撰，1943 年在四川南溪石印出版；1949 年商务印书馆铅印再版。1962 年台湾出修订版。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图版之部”，第二部分为“释文之部”，第三部为“考证之部”。“释文之部”分为五类，即文书、簿籍、信札、经籍、杂项。每类之下又按性质分为若干小类。

15) **居延汉简（甲乙编）**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0 年出版。全书分为四个部分：一、图版、合甲、乙编共四七五版；二、释文，是甲、乙编的全部释文；三、附录：（一）居延汉简的出土地点与编号，（二）额济纳河流域障逐述要；四、附表：（一）居延汉简出地点表，（二）居延汉简标号表，（三）居延汉简竹简、木觚、札屑表，（四）释文未收简号表，（五）木件、木椁表。

16) **吐鲁番出土文书** 唐长孺主编，文物出版社自 1981 年至 83 年，已出版五册。本书所收为出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古墓的文书，内容包括葬用衣物疏、文书、功德录、告身及契约等。五册所收资料时间起于十六国前期之前凉时，至唐前朝。

17) **敦煌资料（第一辑）**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中华书局 1961 年出版。本书专收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材料，计为五个部分：（一）户籍，（二）名籍，（三）地亩，（四）敦煌寺院僧尼、丁壮、眷属名牒，（五）契约文书。前有图版八幅，后有“附录”，为《新疆、内蒙古发现的契约、文书》三十七件，另有《附表》：（一）敦煌资料

中的别体字体改排为繁体字对照表，（二）本书所辑资料的出处及简称对照表。

18) **金石萃编** 清王昶撰。一百六十卷，以著录历代石刻为主，共收一千五百余种，亦有少数铜器铭文。起于三代，迄于宋金，其中包括了南诏、大理时期的金石铭文九编。按朝代编次，摹录原文，后附历代名家的考证或案语。有《未刻稿》三卷，1918年始刊行。读此书的有陆耀遹《金石续编》二十一卷，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一百三十卷，方覆箴《金石萃编补正》四卷。

（五）现代人专著要目、索引

1 中国通史二十四种

通贯古今的史书叫做“通史”。也有些通史由于各种原因，只写了若干朝代，并未写到当代。用现代体例撰写的中国通史，最早的有夏曾佑《中国古代史》，梁启超《中国四千年开化史》、李泰棻《中国史纲》、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吕思勉《中国通史》、缪凤林《中国通史纲要》、章钦《中华通史》等。此后有周谷城《中国通史》、钱穆《国史大纲》、翦伯赞《中国史纲》、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等。这些著作中多数是资产阶级观点，少数为马克思主义观点。部分在解放后修改重印。解放后编写的中国通史很多，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编写的。当然这些通史在体例、内容繁简、材料取舍、对史事、人物的评价等方面也存在一些差别或分歧，又各有其优缺点。今选择使用较多的及台湾、香港近年出版的若干中国通史及中国通史参考资料等二十二种介绍如下：

1) 中国史稿 郭沫若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有两种版本。文化革命出版的有第一、二、四册，第一、二册包括原始社会到魏晋南北朝的历史，约四十万字，第四册为近代史部分，约十八万字。后来修改再版，第一册为原始社会至春秋时期，第二册为战国至东汉时期，第三册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第四册署名“《中国史稿》编写组”，是郭老去世后续写的，为隋唐部分。以上四册共约八十五万字，每册附有数十张古代文物图版和插图。本书为战国封建论。

2) 中国通史简编（今题《中国通史》修订本） 范文澜著，是在解放前版本的基础上扩大修订的，陆续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已出一至六册。第一册（编）为原始社会到战国时期。第二册（编）为秦汉南北朝时期，第三、四册为隋唐时期。以上四册均由范老写成。五、六两册为宋、辽、西夏、金时期，是范老去世后，由蔡美彪等人续写的。以上六册约一百四十五万字，每册附有数十张地图和文物插图。本书为西周封建论。

3) 中国史纲要 翦伯赞主编。文化革命前，只出了二、三、四册，第一册只有初稿，在北京大学内部铅印使用。一九七九年，四册同时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一册为原始社会到秦汉时期，第二册为魏晋到隋唐时期，第三册为宋辽金到明清时期，第四册由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前，为近代史时期，共约七十二万字。一九八三年再版时，合为上、下两册，内容、字数未作大的变动。本书为西周封建论。

4) 简明中国通史 吕振羽著。本书写于抗日战争时期，在解放战争时期和解放初期，多次印行。后经作者修订，一九五九年由人民出版社分上、下两册出版，自原始社会到清代鸦片战争前，约六十七万字。本书为西周封建论。

5) 中国历史纲要（修订本） 尚钺主编，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一册，自原始社会至鸦片战争以前。书前有部分图版。一九八一年修订再版，约四十万字。本书为魏晋封建论。

6) 中国通史纲要 白寿彝主编。一九八一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一册。自原始社会至近代，约三十万字。本书为战国封建论。

7) 中国通史（修订本） 周谷城著，一九三九年由开明书店出版，解

放后，经作者修订，于一九五七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文化革命后再版。分上、下两册，自原始社会到近代，约七十五万字。本书为东汉封建论。

8) 中国古代史 刘泽华、杨志玖、王玉哲、杨翼骧等集体编著，初名《中国古代史稿》，为试用教材。一九七九年人民出版社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自原始社会至唐朝，下册自五代至鸦片战争前，约一百万字。每册有百余张文物图版、插图、地图并附帝王世系表。本书为战国封建论。

9) 中国古代史 朱绍侯主编，一九七九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分上、中、下三册，上册自原始社会至东汉，中册自魏晋至宋辽金，下册由元至鸦片战争前，约一百万字。本书为战国封建论。

10) 中国古代史纲 张传玺、李培浩著，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原题《中国古代史进稿》，一九八二年印行。后经作者修订，改用今名。分上、下两册，上册自原始社会到南北朝，下册自隋唐至鸦片战争前，共约六十万字。书中有插图和帝王世系表等两百余幅，每章之后附有复习题、重要名词和参考书名单。本书为西周封建论。

11) 中国简史 天津师范学院历史系《中国简史》编写组编，一九八一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全一册，自原始社会至五四运动前，约四十八万字。书中附有插图一百九十八幅，还有《大事年表》。本书为战国封建论。

12) 中国史纲（上古篇；下限至东汉） 张荫麟著，正中书局一九四八年出版，三联书店一九五五年再版。

13) 中华二千年史 邓之诚著，商务印书馆一九三四年出版，中华书局一九五六—五八年再版，一九八三年又再版。自秦汉至清朝，约一百万字。

14) 中华五千年史（第一、二、三册） 张其昀著，台湾中国文化研究所，一九六三年出版。

15) 中国史纲要 黄大受著，台北世界书局一九五五年出版。

16) 中国历史纲要（二册） 谢鸿轩著，台北北开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出版。

17) 中国历史提纲 冯明之著，香港上海书局一九六一年出版。

18) 简明中国史纲 周舟川著，香港文苑书屋一九六三年出版。

19) 中国通史（增订本，上、下册） 傅乐成著，台湾大中国图书有限公司一九六九年出版。

20) 中国历史简编 朝阳编辑部编，香港朝阳出版社一九七四年出版。

21) 中华通史 陈致平编，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一九七五年出版。

22) 中国历史讲稿 吕振羽遗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版。

23)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册） 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华书局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八四年陆续出版。第一至六册为原始社会至元朝，第八册为清朝（鸦片战争前）。

24) 中国思想通史（第一至四卷） 侯外庐等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一年陆续出版。

2 中国断代史九十五种

中国断代史一般是指论述中国历史上一个朝代或相临数个朝代的历史著作。内容不仅限于个别问题，而是较全面地论述这一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这里开列的中国断代史都是近数十年来国内出版的有代表性的著作，或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其中有些是台湾和香港出版的。缺少断代史著作的朝代，酌选有关的论文以充之。版本多者，只列初版和新近的版本，或只列新版。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书 名	著 者	出版社	出版年
清史大纲	萧一山	重庆经世学社	1944
清代史	萧一山	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5
清史	萧一山	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	1952
清史大纲	金兆丰	开明书店	1935
		香港太平书局	1963
简明清史（一、二）	戴逸主编	人民出版社	1980
清史简编（上）	辽宁社科院	辽宁人民出版社	1680
清史研究集（第一、二、三辑）	人大清史研究室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83年

3 中国经济史六十种

续表

续表

续表

书 名	著 者	出版社	出版年
明代社会经济史论集(1—3)	周康燮 主 编	香港崇文书店	1975
中国近三百年社会经济史论集 (1—4)	存萃学社	香港崇文书店	1972—1974
鸦片战争前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 清实录经济资料辑要	伍丹戈 南开大学 历史系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华书局	1959 1959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 问题讨论集(二册)	中国人民 大学中国历 史教研室	三联书店	1957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 问题讨论集(续编)	南京大学 历史系	三联书店	1960
中国土地制度史	陈登元	商务印书馆	1932
中国田制丛考	陈伯瀛	商务印书馆	1935
中国田制史	万国鼎	上海南京书店	1933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 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下册)	南开大学 历史系	三联书店	1962

续表

续表

书 名	著 者	出版社	出版年
中国商业史	王孝通	商务印书馆	1936
中国商业史	陈 灿	商务印书馆	1929
		台北文星书店	1965
中国邮驿发达史	楼祖诒	昆明中华书局	1940
中国邮驿史料	楼祖诒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58
中国财政史辑要（四十卷）	杨志濂	台湾台联国出版社	1970
中国财政简史	中央财政 金融学 院财政 教研室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0
中国盐政史	曾仰丰	商务印书馆	1936
中国盐政史	何维凝	台湾	1966

4 中外关系史四种

续表

书 名	著 者	出版社	出版年
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一一 六册）	向达 张星娘编 注朱杰 勤校订	三联书店 中华书局	1957 1977—1979

5 中国政治史十五种

续表

书 名	著 者	出版社	出版年
两汉文官	曾资生	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1
中国内阁制度的沿革	高一涵	商务印书馆	1934
中国宰相制度	李俊	商务印书馆	1947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6
中国监察史略	徐式圭	中华书局	1937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 史略	程幸超	中华书局	1948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 史上编(1—4)	严耕望	台湾中央研究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1— 1963
清代的外交机关	钱实甫	三联书店	1959
中国法制史简编	肖永清 主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6 中国农民战争史十五种

续表

续表

书 名	著者	出版社	出版年
清代台湾农民起义 史料汇编	中国社会科 学院历史研 究所明史研 究室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7 中国古代史专著索引二种

这里介绍的是解放后出版的以中国古代史为主的专著的重要索引。

1) 七十六年史学书目(1900—1975)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4月出版。录中国人著译史学著作九千余种, 分为上下两编; 上编包括史学理论和历史研究法、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和物质文化史、综合参考。下编包括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农民战争史、民族史、宗教史、社会生活与社会、学术思想史、文化史、艺术史、教育史、文学史、语言文字史、科学技术史、地方史和历史地理、中外关系史、史学史料学。后有“附录”, 为《著者索引》。

2) 中国古代史对考书目 复旦大学图书馆、历史系合编, 1973年印。该系根据《全国总书目》、《全国新书目》睡本单位藏书编成, 收录自1949年10月至1973年6月出版和重印的有关中国古代史图书两千余种。

(六) 现代人论文选目、索引

1 中国古代史论文选目二百篇

- 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郭沫若 奴隶制时代 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 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范文澜 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 翦伯赞 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 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马克思主义与宏观历史研究 丁伟志 人民日报 1981 年 8 月 25 日
- 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范文澜 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刘昶 上海师范学院学报 1980 年第 4 期
-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 范文澜 历史研究 1980 年第 1 期
- 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 翦伯赞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1979 年第 1—2 期
- 略论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 邓广铭、张希清 人民日报 1981 年 12 月 8 日
- 关于历史研究中阶级斗争理论问题的几点看法 戴逸 社会科学研究 1979 年第 2 期
- 关于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 刘大年 人民日报 1980 年 1 月 17 日
- 论历史人物评价 苏双碧 近代史研究 1980 年第 3 期
-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 胡如雷 河北师范学院学报 1979 年第 1 期
- 关于人类起源的问题 吴汝康、林圣龙 哲学研究 1978 年第 12 期
- 元谋人及其文化 张兴永、周国兴 文物 1978 年第 10 期
- 中国旧石器时期考古学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贾兰坡 山西师范学院 1979 年第 1 期
- 试论原始社会史分期 黄英贤 华南师范学院学报 1979 年第 4 期
- 关于“仰韶文化”的讨论综述 李衍垣 历史教学 1964 年第 4 期
- 从大汶口文化看氏族制度的演变 罗琨、张永山 中国史研究 1979 年第 2 期
- 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 严文明 文物 1981 年第 6 期
- 关于二里头文化 孙华 考古 1980 年第 6 期
- 我国古代私有制、货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 许顺湛 郑州大学学报 1979 年第 1 期
- 黄炎华夏考 杨国勇 山西大学学报 1982 年第 4 期
- 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 邹衡 文物 1979 年第 3 期夏史初曙 徐中舒 中国史研究 1979 年第 3 期
- 殷墟 杨育彬 文物 1978 年第 7 期
- 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下) 胡厚宣 文物 1974 年第 7—8 期

试论殷代的众、众人与羌的社会地位 陈福林 社会科学战线 1979 年第 3 期

殷都屡迁原因试探 黎虎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82 年第 4 期

试论周代田制及其性质 徐中舒 四川大学学报 1955 年第 2 期

西周的土制所有制和剥削形态 韩连琪 中华文史论丛 1979 年第 1 期

论宗法制封建制的关系 童书业 历史研究 1957 年第 8 期

西周官制概述 左言东 人文杂志 1981 年第 3 期

关于西周农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讨论 杨宽 历史研究 1957 年第 10 期

西周春秋时代的手工业 童书业 文史哲 1958 年第 1 期

西周史论述(上、下) 徐中舒 四川大学学报 1979 年第 3、4 期

中国国家的形成及其特点 洪家义 南京大学学报 1980 年第 3 期

中国青铜器的起源与发展 唐兰 故宫博物院院刊 1979 年第 1 期

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 郭沫若 考古学报 1972 年第 1 期

甲骨学三十年与我国甲骨文研究的展望 王宇信 郑州大学学报 1980 年第 4 期

汉以前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生和确立 张传玺 北京大学学报 1961 年第 2 期

春秋赋税制度及其演变初探 李根蟠 中国史研究 1979 年第 3 期

从出土文物看春秋战国间的社会变革 林甘泉 文物 1981 年第 5 期

试论商鞅变法的性质 冉昭德 历史研究 1957 年第 6 期

战国政治与百家争鸣 马啸风 北京师范学院学报 1980 年第 4 期

孔子再评价 李泽厚 中国社会科学 1980 年第 2 期

秦汉历史上的若干问题 翦伯赞 历史学 1979 年第 1 期

谈谈秦汉史和秦汉考古的研究 陈直 中国史研究 1979 年第 3 期

论秦汉时期在中国历史的地位 林剑鸣 人文杂志 1982 年第 5 期

秦汉时期边疆各族的历史文物 翦伯赞 民族团结 1959 年第 12 期

秦汉的丞相制度 安作璋、熊欣基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1982 年第 5 期

秦国封建社会各阶级分析(读《睡虎地秦墓竹简》札记) 林剑鸣 西北大学学报 1980 年第 2 期

怎样评价秦始皇 何兹全 新建设 1959 年 4 月号

从秦始皇陵的考古资料看秦王朝的徭役 袁仲一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 第三辑 1983 年 5 月

关于秦末大起义的性质问题 张荣芳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 第三辑 1983 年 5 月

汉代农业生产漫谈 宁可 光明日报 1979 年 4 月 10 日

论“文景之治” 张大可 历史研究 1979 年第 7 期

两汉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张传玺 北京大学学报 1961 年第 3 期

试论两汉时代的小自耕农经济/刘毓璜/江海学刊/1960 年第 1 期

论两汉封国食邑制下的土地所有制和剥削形式 韩连琪秦汉史论丛 第二辑 1983 年

汉代的田租口赋和徭役 韩连琪 文史哲 1956 年第 7 期

关于西汉的地租与地税 刘华祝 北京大学学报 1981 年第 4 期

- 西汉的屯田 李祖德 复旦大学学报 1964 年第 1 期
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 翦伯赞 历史研究 1954 年第 4 期
论秦汉时期三种盐铁政策的递变 张传玺 秦汉史论丛第二辑 1983 年
从《四民月令》看东汉大地主的田庄 邱汉生 历史教学 1959 年第 8
期
论东汉三通四域 朱葆珊 内蒙古大学学报 1981 年增刊
论黄起义的特点及其历史作用 张效禹 山西大学学报 1980 年第 2 期
论黄巾农民起义的口号 贺昌群 历史研究 1959 年第 6 期
汉魏之际的社会经济变化 何兹全 社会科学战线 1979 年第 4 期
论匈奴部落国家的奴隶制 马长寿 历史研究 1954 年第 5 期
三国、两晋、南北朝在历史长河中的地侠 洪廷彦 文史知识 1982 年
第 7 期
关于曹操的几个问题 田余庆 光明日报 1959 年 4 月 9 日
论诸葛亮 周一良 历史研究 1954 年第 3 期
三国时期的经济发展 王仲荦 历史教学 1956 年第 10 期
曹魏的屯田(中国田制史述略稿之一) 韩国磐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2 年第 1 期
关于曹魏屯田制的几个问题 高敏 史学月刊 1981 年第 1 期
西晋田制赋税的初步考察 杨波 文史哲 1958 年第 5 期
“八王之乱”爆发原因试探 祝总斌 北京大学学报 1980 年第 6 期
释“王与马共天下” 田余庆 中国史研究 1979 年第 3 期
述东晋王导这功业 陈寅恪 中山大学学报 1956 年第 1 期
五斗米道与孙恩起兵 万绳楠 江淮论坛 1981 年第 5 期
民族融合与淝水之战 黄烈 中国史研究 1981 年第 4 期
素族、庶族解 祝总斌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 1984 年第 3 期
关于东晋南朝埋藏的“土断”问题 曹文柱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80
年第 6 期
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 唐长孺 历史研究 1954 年第 3 期
门阀的形成及其衰落 唐长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报 1959 年第 8 期
魏晋时期北方各族的迁徙与融合 罗宏曾 历史教学 1981 年第 2 期
十六国时期的民族斗争及其实质 蒋福亚 民族研究 1980 年第 5 期
论鲜卑拓跋部向封建制的转化 黄佩瑾 中国史研究 1979 年第 4 期
北魏初期社会性质与拓跋宏的均田、迁都、改革 王仲荦 文史哲 1955
年第 10 期
从北魏几郡的户口变化看三长制的作用 周一良 社会科学战线 1980
年第 4 期
试论均田制中永业田性质 武建国 历史研究 1981 年第 3 期
北魏的佛教寺院经济 曾庸 新史学通讯 1955 年第 4 期
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 唐长孺、黄惠贤 历史研究 1964 年第
1 期
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 何兹全 中华史论丛 1980 年第 2 期
两晋南朝的清议 周一良 魏晋隋唐史论 第二辑 1983 年 12 月
论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 梁方仲 历史教学 1956 年第 12 期
隋文帝评价 胡如雷 社会科学战线 1979 年第 2 期

论隋炀帝 万绳楠 史学月刊 1959年第9期
隋朝能加强中央集权的原因 徐德麟 历史教学问题 1957年第1期
隋代的社会阶级矛盾与隋末农民起义诸特点的关系 陈国灿 光明日报
1959年7月9日
略论“贞观之治” 杨国宜 历史教学 1961年第10期
唐太宗 汪篒 北京大学学报 1979年第2期
关于武则天的几个问题 何汝良 历史研究 1978年第8期
论唐玄宗和“开元之治” 乌廷玉 社会科学战线 1980年
第1期
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 金宝祥 甘肃师范大学学报 1978年第3期
唐代租庸调法的研究 邓广铭 历史研究 1954年第4期
中唐以后的地主田庄经济 张维华 山东大学学报 1963年第3期
唐代两税法研究 王仲荦 历史研究 1963年第6期
吐鲁番佃人文书里的唐代租佃关系 沙知 历史研究 1963年第1期
试论唐代藩镇割据的社会基础 杨志玖 历史教学 1980年第6期
唐代牛李党争研究 胡如雷 历史研究 1979年第6期
略论“安史之乱”的性质 胡如雷 光明日报 1962年10月10日
唐代汉藏两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 王忠 历史研究 1965年第5期
唐末阶级矛盾激化的几个问题 吴宗国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 1984
年第3期
黄巢大起义 杨志玖 历史教学 1954年第2期
唐代户口的分布与变迁 黄盛璋 历史研究 1980年第6期
科举制与唐代高级官吏的选拔 吴宗国 北京大学学报 1982年第1期
五代十国的阶级斗争 卞孝萱 文史哲 1957年第12期
关于五代十国时期北方和南方经济发展估价的几点看法 臧嵘 史学月
刊 1981年第2期
关于朱温的评价问题 胡如雷 光明日报 1959年9月17日
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及其限度 韩国磐 厦门大学学报
1956年第1期
五代宋辽金时期新疆回鹘人民和祖国各地的经济联系 程溯洛 中央民
族学院学报 1979年第3期
宋史简说 蔡美彪 历史教学 1982年第3期
论赵匡胤 张家驹 历史研究 1958年第6期
论北宋初年的集权统一 关履权 华南师范学院学报 1980年第4期
宋代的地租形态 张维华 史学月刊 1964年第7期
关于宋代的客户问题 华山 历史研究 1960年第1期
关于北宋赋役制度的几个问题 孙毓棠 历史研究 1964年第2期
宋朝的两税 王曾瑜 文史 1982年第14期
宋代封建租佃制及其发展 漆侠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1982年第4期
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与当时积弱积贫和农业生产的关系 邓广铭 中国
史研究 1981年第4期
论“王安石变法” 杨向奎 中华文史论丛 1962年第2辑
各国对王安石的评价〔日〕东一夫 中国史研究动态 1982年第2辑
关于宋代农业生产的若干问题 华山 山东大学学报 1960年第3、4

期

宋代手工业简况 季子涯 历史教学 1955年第5期
南宋社会经济发展及其限制 施一揆 史学月刊 1959年第4期
南宋对金战争的几个问题 邓广铭 历史研究 1963年第2期
论两宋农民战争 关履权 历史研究 1962年第2期
宋朝阶级结构概述 王曾瑜 社会科学战线 1979年第4期
《资治通鉴》和通鉴学 王仲荦 历史教学 1963年第1期
试论宋、辽、金对峙时期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吴泰 北方论丛 1982年第3期

契丹的部落组织和国家的产生 蔡美彪 历史研究 1964年第5、6期
近三十年辽金史若干问题研究 宋德金 民族研究 1982年第3期
辽代经济状况及其赋税制度简述 罗继祖 历史教学 1962年第10期
西夏的建国和封建化 金宝祥 甘肃师范大学学报 1959年第5期
略论女真氏族的解体和国家的形成 华山等 文史哲 1956年第6期
论完颜阿骨打的政治、经济改革 苏金源 史学集刊 1982年第2期
论金代对东北的经营开发 王崇时 延边大学学报 1981年第4期
论成吉思汗 韩儒林 历史研究 1962年第3期
论忽必烈 周良霄 中国社会科学 1981年第2期
关于元朝统治下“经济的破坏”问题 杨志玖 史学月刊 1957年第6期

期

从三部农书看元朝农业生产 师道刚、孙益力、王朝中 山西大学学报 1979年第3期

元朝农村社制研究 杨讷 历史研究 1965年第4期
元代赋役制度考略 华山 文史哲 1958年第2期
元代役法简论 陈高华 文史 1981年第11辑
试论元代驱口的性质(1—3) 王风山 文科教学 1980年第1—3期
元末社会诸矛盾的分析 韩儒林 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 1963年第1期

期

元代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陈高华 历史教学 1979年第9期
论元末农民起义的发展蜕变及其在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 王崇武 历史研究 1954年第4期

元代的海外贸易 陈高华 历史研究 1978年第3期
明清封建各阶级的社会构成 傅衣凌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2年第1期

明清文字狱简论 王思治 人民日报 1979年8月24日

明清时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 李文治 经济研究 1963年第8期

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吴晗 历史研究 1955年第3期

明代土地占有关系和赋役制度的演变 赖家度 见李光壁编《明清史论丛》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版

明代的中央集权 郑天挺 天津社会科学 1982年第2期

明代手工业的发展 李光壁 见李光壁编《明清史论丛》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版

略论明代中后期的宦官擅权 陈清泉、金成基 历史教学 1980年第3期

期

- 明代中叶的赋税改革和社会矛盾 何丹戈 社会科学战线 1979年第4期
- 明代城市经济发展下的初期市民运动 刘炎 历史研究 1955年第6期
- 东林党的政治主张—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初的政治斗争 李洵 历史教学 1957年第1期
- 略论明代农民起义(与写农民战争史者商榷) 谢国桢 学术月刊 1980年第2期
- 试论明代后期农民阶级斗争的性质和特点 戎笙 历史研究 1958年第10期
- 晚明统治阶级的投降清朝及农民起义军的反清斗争 李文治见李光璧编《明清史论丛》 硝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版
- “郑和下西洋”的再认识 冯尔康 南开史学 1980年第2辑
- 关于郑成功的评价 傅衣凌 见厦门大学历史系编《郑成功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 明代一条鞭法的产生及其作用 田继周 历史研究 1956年第3期
- 对明末清初学术思想的探讨 谢国桢 光明日报 1963年7月23日
- 清入关前满洲族的社会性质 郑天挺 历史研究 1962年第6期
- 清初内地人民抗清斗争的性质问题 商鸿逵 中华文史论丛 1980年第1辑
- 清代的八旗兵和绿营兵 郑天挺 历史教学 1955年第1期
- 论康熙 商鸿逵 社会科学辑刊 1980年第2期
- 清代官制概述(上、下) 江地 社会科学战线 1979年第2—3期
- 清朝的闭关政策和蒙昧主义 胡思庸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 1979年第2期
- 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 李文治 历史研究 1963年第5期
- 鸦片战争前夕土地制度、剥削关系和剥削形态的变化 伍丹戈 复旦大学学报 1963年第1期
- 清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 彭泽益 中国史研究 1981年第1期
- 论“摊丁入地” 郭松义 清史论丛 1982年第3辑
- 清代理藩院初探 赵云田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1982年第1期
- 清代军机处的设立及其性质 郑天挺 历史教学 1963年第3期
- 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回族人民的起义 王竹楼 明清史论丛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版
- 试论清代中叶白莲教大起义 陈诗启 厦门大学学报 1956年第3期
- 试论原始公社末期土地私有的发展 满都尔图 历史研究 1976年第4期
- 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民主改革前的封建领主经济 云澜 民族研究 1959年第4期
- 武定彝族地区的封建领主所有制及其破坏 张传玺 文史哲 1962年第2期
- 西藏封建农奴制的初步分析 叶鲁、禾示 民族研究 1959年第3期
- 南疆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的调查报告 新疆调查组 民族研究 1958年第2期
- 对我国藏族、维吾尔族和傣族部分地区解放前农奴制度的初步研究 林耀华等 历史研究 1962年第5期

2 中国古代史论文索引二十二种

这里介绍的是解放后出版或印发的以中国古史论文为主的重要索引。

1) 中国中学论文索引(上、下编)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一、二所和北京大学历史系合编,科学出版社1957年6月出版。从清末至抗日战争前夕(约从1900—1937年7月),共搜罗定期刊物一千三百余种,收录论文三万余篇。全书分成上、下两编,共十七大类。上编专载有关历史科学的论文:分为历史、人物传记、考古学、目录学四大类。下编专载有关各种科学历史的论文:分为学术思想史、社会科学史、政治科学史、经济学史、文化教育事业史、宗教史、语言文字学史、文学史、艺术史、历史地理和地理学史、自然科学史、农业史、医学史、工程、技术史十三大类。上编(再版将改为第一编上册)前有《本索引所收杂志一览表》,第一编下册(原拟为下编)后附按人名、地名、朝代名、原有标题以及各种专名编成的《辅助索引》,以便检查,另附有《外国人名汉译对照表》。

2) 中国史学论文索引(第二编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编,中华书局1979年8月出版。从1937年7月—1949年9月,共搜罗杂志九百六十余种,收录论文三万余篇。分成上、下两册。以综合性科目为上册,包括史学、中国史、传记、考古、目录学等五个大项目;以专性科目为下册,包括中国学术思想史、中国政治社会生活史、中外关系史、中国经济史、中国文化教育史、宗教史、中国语言文字史、中国文学史、中国艺术史、历史地理、中国自然科学史、中国农业史、中国医学史、中国工程技术史等十四个大项目。最后附录《所收杂志期刊一览表》。

3) 中国古代史论文资料索引(1949—1974年,上、中、下及附,共四册)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资料室合编,1975年12月内部出版发行。全书共收论文三万余篇,分为《总类》和《分类》两大部分。《总类》按性质分为史学概论、社会性质、土地问题、农民战争、人物评价、儒法斗争以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专题。《分类》按时序分为原始社会和古器文化,夏商周和春秋、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元、明、清五大段。一般文章收到1974年底,《水浒评论》专题收到1975年。附册包括三部分:一为上、中、下三册所收论文资料的补遗;二为全国主要报刊1976年10月至1977年12月发表的论文索引;三为全书的《勘误表》。

4) 史学论文索引(1979—1981)(上、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资料室编,1981—2年出版,内部发行。该书收录论文自原始社会至清朝。为了避免重复,在收录论文的时间上,尽量与已铅印发行的目录索引相衔接。如中国古史部分承接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代史论文资料索引》,从1979年1月起。全书分为两大类,总类,下分八个目,即通论、军事、法律、经济、民族、地方志、文化、中外关系。分类,按朝代(时代)分目,自原始社会起,每一朝代为一目或子目,至清朝。

5)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论文索引(1949年12月—1980年10月)隋唐五代史论文索引(1949年12月—1979年12月)、两宋辽金夏元论文索引(1949年12月—80年12月)、明清(鸦片战争前)史论文索引(1949年12月—1981年6月)此四本索引为昆明师范学院历史系资料

室编，自1980年6月至1982年5月先后油印分送各有关单位使用。1981年7月，编者后记说：“尚有总论、综论部分和先秦部分，亦将先后付印。”资料来源为该资料室所有期刊及内部交流资料，以时代或朝代先后编次。

6)《考古》200期总目索引(1955.1—1984.5) 《考古》编辑部编，科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本索引收录了《考古》(原名《考古通讯》)杂志自创刊以来二百期(1955年一期至一九八四年五期)发表的全部论著及资料。内容分为十三类：壹、考古学总论，贰、考古学分论，叁、考古学专论，肆、田野考古资料，伍，考古技术与资料，陆、中外关系与文化交流、柒、外国有条有理，捌、书刊评介，玖、人物传记，壹零、学术活动及动态，壹壹、论著目录，壹贰、论评，壹叁、其他。其中的贰、叁、肆三类是最主要的部分，肆为分省市编排。在类下，按内容依类相从，依发表的先后为序。

7)中国考古学文献目录(1949—197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图书资料室编，文物出版社1978年12月出版。引用期刊一百八十四种，报纸五十种，收论文七千余篇，论文和资料集三十九种。分为“书目”和“报刊资料索引”两大部分。书目分为八类，为总类、田野考古资料、考古学分论、考古学专论、美术考古、科学技术、文化生活、历史地理与名胜古迹。报刊资料索引分为十一类，与书目分类大致相同。多出有关宗教遗迹与遗物、少数民族地区考古和中外关系与文化交流。后附《引用期刊、报纸、文集和资料集一览表》。

8)战国秦汉史论文索引 张传玺、胡志宏、陈柯云、刘华祝合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3月出版。从约1900—1980年，共查阅国内(包括台湾和香港)中文报刊一千二百四十余种，收录有关战国秦汉历史的文章一万二千余篇，分为十八类：一、战国秦汉史概，二、政制法律，三、经济和财政，四、社会，五、阶段斗争和农民战争，六、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七、中外关系，八、地理，九、军事，十、经学，十一、诸子，十二、语言、文学，十三、文化，十四、科学技术，十五、宗教、十六、传记，十七、历史文献，十八、考古与文物。类下有目和子目。后附《所收报刊一览表》、《英文目录》。

9)宋史研究论文目录(1900—1980) 杭州大学宋史研究室编，1982年7月油印本。所收为八十年间国内报刊所发表有关宋史的论文，分为十七类、一、政治、军事、法律，二、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三、经济，四、社会，五、中外关系，六、文化、教育，七、宗教、八、学术思想，九、史学，十、文学，十一、艺术，十二、科学技术，十三、历史地理，十四、考古发掘，十五、目录学，十六、人物，十七、书评。

10)中国近八十年明史论著目录(1900—1978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2月出版。收录国内(包括台湾和香港)及中国学者在外国中文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约九千四百篇，著作约六百本。论文分为十二类：一、总论，二、元末农民起义和明朝的建立，三、社会经济，四、政治、军事、法律，五、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六、民族，七、中外关系，八、思想文化，九、历史地理，十、科学技术，十一、人物，十二、其他。著作分类与论文同。后附《著译者索引》、《所收报纸杂志一览表》、《英文目录》等。

11)清史论文索引(本世纪初—198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合编，中华书局1984年6月出版。

12)日本宋史研究文献索引(1873—1980)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编,1982年10月油印本。本索引主要根据日本东洋文库出版的《东洋史文献类目》编译,1978年以后的部分主要参照日本《史学杂志》和《东洋史研究》所载目录索引,共收三千余篇。论文分为十六类,一、一般史,二、历史地理,三、社会史,四、经济史,五、政治史,九、科学史,十、文学史,十一、美术史,十二、考古学,十三、金石、古文书学,十四、民族学,十五、语言文字学,十六、书志学。单行本分十二类,比论文少社会史、宗教史、考古学、金石、古文书学,其他相同。

13)国外研究中国问题书目索引(1977—1978年) 北京图书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年7月出版。本索引选收1977—1978年两年间英、法、德、日、俄五种文字三百十九种期刊的论文四千零八十一篇,1974—1978年心藏的英、法、德、日、俄五种文字的有关书目一千九百零三种,均属社会科学。先以文种(西文、日文、俄文)为序,在文种之下,再按学科分类编辑。论文部分著录项目有中文对名、原著名、作者原名、出处、卷期年代、页码。书目部分著录项目有中文译名、原书名、作者原名、出版社、年代、页数和北图索书号。

14)国学论文索引 北平北海图书馆编目科编,中华图书馆协会1929年出版。

15)国学论文索引续编 徐绪昌编,中华图书馆协会1933年出版。

16)国学论文索引三编 刘修业编,中华图书馆协会1934年出版。

17)国学论文索引四编 刘修业编,中国图书馆协会1936年出版。

18)中国史学论文引得(1902—1962) 余秉权编,香港正东学社1963年出版。

19)魏晋南北朝史研究论文书目引得 邝利安编,台湾中华书局1971年出版。

20)宋史研究论文与书籍目录 宋晞编,台湾联合出版中心1967年出版。

21)日本期刊三十八种中东方学论文篇目(附引得)于式玉编(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哈佛燕京学社1933年出版。

22)一百七十五种日本期刊中东方学论文篇目(附引得)于式玉、刘选民(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哈佛燕京学社1940年出版。

（七）主要史学期刊

这里选录的刊物是解放前，解放后和台湾出版的与中国古代史有关的主要刊物。多数刊物的编者为刊物的编辑部、编辑委员会，也有书研究单位或主编姓名的。这里除个别注出主编人外，主要注出出版地。大学学报和各学会的丛刊亦不收。

1 解放前三十种

大公报·史地周刊（天津）
益世报·史地周刊（天津）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北平）
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陶孟和、汤象龙主编）
东方杂志（半月刊）（上海）
史地半月刊（北平）
史学与地学（上海）
史学杂志（双月刊）（南京）
史学集刊（北平）
史料旬刊（故宫博物馆，北平）
食货（陶希圣主编）
禹贡（顾颉刚等主编）
文史杂志（顾颉刚主编）

2 解放后三十二种

历史研究（北京）
新建设（北京）
文史哲（济南）
人文杂志（西安）
中国社会科学（北京）
江汉论坛（武汉）
江海学刊（南京）
社会科学战线（长春）
学术月刊（上海）
学术研究（广州）
晋阳学刊（太原）
东岳论坛（济南）
中国史研究（北京）
文史（北京）
中化文史论丛（上海）
史学月刊（原名《新史学通讯》，开封）
史学集刊（长春）
历史教学（天津）
民族研究（北京）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厦门）
中国农史（南京）
史学史研究（北京）
文物（原名《文物参考资料》，北京）
考古（原名《考古通讯》，北京）
考古学报（北京）
考古与文物（西安）
江汉考古（武汉）
中原文物（郑州）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北京）
农业考古
敦煌学辑刊（兰州）
敦煌研究（兰州）

3 台湾十六种

大陆杂志
文史哲学报
历史学报
中央院院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
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
中国历史地理
东方杂志
史学汇刊
史学通讯
史原
史绎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学术季刊
故宫季刊
食货

三 职官类

(一) 重要朝代官制简表

我国古代的官制，秦朝以前，由于资料不足，不能得出一个系统、完整的看法。虽是这样，利用这些资料，理出一个由原始社会末期至春秋、战国时期的官制的一般情况及其发展变化线索是可能的。例如《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邾国国君访问鲁国，与叔孙昭子谈到他的祖先少昊氏以鸟名官之事。这是一项比较完整而可信的由原始社会末期往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的早期官制。研究商代的官制，主要依靠甲骨文，对照《尚书》和《诗经》中的某些篇、章，约略有所了解。研究西周的官制，主要依靠铜器铭文，再参稽《尚书》和《诗经》等，亦可获其轮廓。《周礼》一书虽记载了不少有关西周的官制；但其成书时间约在战国时期，所以研究西周，只可做参考。研究春秋、战国时期的官职，主要依靠《左传》和诸子等书。资料虽较前代多一些，但因尚无专记官制之书，因之仍难得到一个完整的印象。秦统一中国以后，确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官制比较完善，历代有所发展；而且每个朝代都有较详细的专门记载官制的资料，这为系统全面地研究官制提供了方便。

为了配合教学，这里用表解的形式，将秦、西汉、东汉、隋、唐、宋、元、明、清九个朝代的官制编列于下。每个朝代都分为中央和地方两大部分排列。官制、官名有改者，采用在教学中常用、多用者，断限时间放宽。隶属、秩俸等明确者，尽量载。必要时加注。临时性、不很重要及低级官职，一般不载列。

1 秦 朝

本表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编制，各府寺官署的官制，可参看“西汉”表。

1) 中央

分为三公、将军、九卿、列卿、都尉等。

续表

2) 地方

地方行政为郡县两级制。

官 名	职 掌	印 绶	备 注
(1) 郡			
郡	掌治其郡		
丞			
郡尉	掌佐守，典武职甲卒		
监御史	掌监郡		
(2) 县			
县令	掌治其县		户以上为令，减万户为长
丞	署文书，典知仓狱		长吏
尉	主盗贼		长吏

注：《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之，皆秦也。”

2 西汉

本表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编制,专业官职如盐、秩官等未录。

1) 中央

主要有上公、三公、将军、九卿、列卿、三辅官、校尉都尉、八校尉。
中谒者台(尚书台)附于“九卿表”后。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官名	职掌	印绶	俸禄	备注
屯骑校尉	掌骑士	银印青绶	二千石	武帝初置，有丞、司马
步兵校尉	掌上林苑门屯兵	银印青绶	二千石	武帝初置，有丞、司马
越骑校尉	掌越骑	银印青绶	二千石	武帝初置，有丞、司马
长水校尉	掌长水、宣曲胡骑	银印青绶	二千石	武帝初置，有丞、司马
胡骑校尉	掌池阳胡骑	银印青绶	二千石	武帝初置，有丞、司马，不常置
射声校尉	掌待诏射声士	银印青绶	二千石	武帝初置，有丞、司马
虎贲校尉	掌轻车	银印青绶	二千石	武帝初置，有丞、司马

2) 地方

西汉的地方政区为郡、县两级制。此外，又有诸都尉、刺史等设置。在 西域，则由中央派员加“西域都护”官名以领之。今分别列表如下（乡、亭、里同秦，不录）：

（1）郡、国（诸侯王）

续表

续表

续表

官名	职掌	印绶	俸禄	备注
副校尉	辅佐都护		比二千石	二司马
丞			比六百石	
司马	掌西域屯田事		比六百石	二候
候			比六百石	
戊校尉	掌西域屯田事		比六百石	五候
己校尉			比六百石	
丞			比六百石	
司马			比六百石	
候			比六百石	

注：《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曰：

1. “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

2.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银印青绶。光禄大夫无。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铜印黑绶。大夫、博士、御史、谒者、郎无。其仆射、御史、治书尚符玺者，有印绶。比二百石以上，皆铜印黄绶。”

3 东 汉

本表据《后汉书·百官志》编制。灵帝中平五年置西園八校尉，因时间短暂未录。

1) 中央

主要有上公、三公、将军、九卿、校尉、尹。尚书台、御史台官制附于“九卿表”后。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官名	职掌	印绶	俸禄	备注
太子门大夫	职比郎将		六百石	
太子中庶子	职如侍中		六百石	员五人
太子洗马	职如谒者		比六百石	员十六人
大长秋	宦者，掌奉宣中宫命		二千石	秦、西汉初名将行，亦名“皇后卿”
丞	宦者		六百石	
中宫仆	宦者，主驭		千石	
中宫谒者令	宦者，主报中章		六百石	有中宫谒者三人
中宫尚书	宦者，主中文书		六百石	五人
中宫私府令	宦者，主中藏币帛诸物		六百石	有丞，宦者
中宫永巷令	宦者，主宫人		六百石	有丞，宦者
中宫黄门冗从仆射	宦者，主中黄门冗从		六百石	
中宫署令	宦者，主中宫请署		六百石	
中宫药长	宦者，主医药		四百石	
(6) 校尉、尹				
城门校尉	掌雒阳城门十二所		比二千石	
司马	主兵		千石	

续表

2) 地方

东汉的地方政区逐渐形成州、郡、县三级制，边郡另置护民族将校，基层有乡、亭、里。分别列表如下：

续表

续表

续表

官名	职掌	印绶	俸禄	备注
护羌校尉 从事	主西羌		比二千石 比六百石	二人
(5) 乡、亭、里				
有秩	掌乡政，为役先后，为赋多少		百石	郡所署，户五千以上置；乡小，县置嗇夫一人
三老	掌教化，兴善行			
游徼	掌徼循，禁司奸盗			
乡佐	主民，收赋税			
亭长	主求捕盗贼，承望都尉			
里魁	掌一里百家			
什长	主十家，以相检察，告监官			
伍长	主五家，以相检察，告监官			

注：《后汉书·百官志》曰：

1. “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长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长、相四百石及三百石，丞、尉皆二百石；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百石，诸边障塞尉、诸陵校尉、长，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置秩。”

2. “凡县，主蛮夷曰道，公主所食汤水曰国（当作邑，列侯曰国），县万户以上 不满为长，侯国为相。”

3. “百官受奉例：大将军、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十五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十斛，凡诸受奉，皆半钱半谷。”

4 隋 朝

本表据《隋书·百官志》所载隋炀帝时官制编制。

1) 中央

主要有三公和五省、三台、九寺、五监、十二卫、四府。另有东宫官、行台省等未录。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官 府	官 名	职 掌	品 级	备 注
左、右 御卫	将军		从三品	各二人。
	大将军		正三品	隋初无，大业三年加置，大将军各二人。
	将军		从三品	各二人。
(7) 四 府				
左、右 备身府	备侍卫左右	掌侍卫左右	正四品	各一人，隋初为左、右领左、右府，大业三年改焉。
左、右 监门府	直斋	同 上	同上	各二人。
	监门郎将	掌门禁守卫	正四品	各一人
	直阁	同 上	正五品	各六人。

2) 地方

隋初，地方政区为州、郡、县三级制。开皇三年，罢郡，以州统县。隋炀帝大业三年，又改州为郡，以郡统县，各设长官。另有镇、关、盐池、行宫、诸冶、五岳官员等未录。

续表

续表

政 区	官 名	职 掌	品 级	备 注
			中县从七品	
			下县正八品	
	丞		上县从八品	
			中县正九品	
			下县从九品	

〔注〕地方官员俸禄与中央官员不同。《隋书·百官志》卷二十八：“刺史、太守、县令，则计户而给禄，各以户数为九等之差。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为差，至于下下，则三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为差，至于下下，则百石，大县百四十石，其下每以十石为差，至于下下，则六十石，其禄唯及刺史二佐及郡守、县令。”

5 唐 朝

本表据《唐六典》载唐玄宗开元时官制编成。

1) 中央

主要有三师、三公和六省(含六部)、一台、九寺、五监、十六卫。另有内官、宫官、太子内官和禁军、东官、王府官等未录。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2) 地方

唐前期地方政区为州、县两级制。另外有中央直辖的三府和设于重要地区与边地的都督府、都护府以及诸镇、五岳四渎、关、津，各设长官。

续表

续表

续表

6 宋朝

本表据《宋史·职官志》所载宋初官制编制。宋代元丰以后，官制屡变，本表不再注出。

1) 中央

主要有三师、三公、宰相和五省、枢密院、计省、御史台、诸院寺监、禁卫军。另有环卫官、宫官、东宫官和皇城司、内中高班品院等未录。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政区	官名	职掌	品级	备注
	步军副都指挥使		正五品	
	步军都虞候		从五品	另有诸军指挥使等。

2) 地方

宋代地方政区为路、府（州、军、监）、县三级制。另有朝廷设于各地的诸使和诸司、诸镇砦、诸军、诸庙官未录。

续表

续表

7 元朝

本表据《元史·百官志》所载元代官制编制。

1) 中央

主要有三公和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诸府寺院监。另有宫官、东宫官和掌工匠的诸总管府以及掌皇族杂务的府、监等未录。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2) 地方

元代地方政区有行省、路、府、州、县、分道设置的宣慰司和设于边地的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军等，各设长官。另有朝廷特设于各地的专门机构等未录。

续表

续表

续表

8 明 朝

本表据《明史·职官志》编制。

1) 中央

主要有三公、三孤和宗人府、内阁、六部、都察院、诸司寺院科监、诸都督府、指挥使司官，另有宦官二十四衙门、教坊司、僧、道录司官、东宫官、女官以及南京百官（明代南京设官一如北京朝廷，惟规模稍小）等未录。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2) 地方

明代地方政区是布政使司（省）、府、州、县四级制；另外，边境及少数民族地区置宣慰使司、宣抚司、安抚司、诏讨司、长官司等，各设长官。此外，还有设于各地的专门机构，如诸行太仆寺、诸苑马寺、诸都转运盐使司、诸盐课提举司、诸市舶提举司、诸茶马司、诸巡检司、诸税课司、诸驿、河泊所、铁冶所以及各地总兵、留守司等未录。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政 区	官 名	职 掌	品 级	备 注
(5) 县				
	知县	掌一县之政	正七品	
	县丞	分掌粮马、巡捕之事	正八品	
	主簿	同上	正九品	

9 清 朝

本表据《清通典·职官典》所载清乾隆五十年以前官制编制。

1) 中央

主要有宗人府、三公、三孤和内阁。军机处、六部、诸府院寺监及诸武官等。另有盛京百官、坛庙官、陵寝官、僧道录司官、宫官、王府官、朝廷特设的漕运官、河道官和上驷院、武备院、奉宸苑官员，以及宦官等未录。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2) 地方

清代地方政区有省、府、州、县，各设长官。另有总督、巡抚、各省驻防将军、提督、各处驻劄大臣、回部各官、藩属各官、土司各官。此外，有各地巡检、驿丞、库仓税课河泊各官、番部僧官等未录。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二) 庙号、谥号、尊号、年号

中国古代的帝王除有姓名之外，往往还有庙号、谥号、尊号和年号。这些称号多见于史书。

1) 庙号 庙号始于西汉，止于清朝，是封建皇帝死后，在太庙立室奉祀时的名号。一般开国的皇帝称祖，后继者称宗，如宋朝赵匡胤称太祖，其后的赵光义称太宗。也有个别朝代前几个皇帝皆称祖，如明朝朱元璋称太祖，其子朱棣称成祖。清朝福临（顺治）称世祖，玄烨（康熙）称圣祖。但是在隋以前，并不是每一个皇帝都有庙号，因为按照典制，只有文治武功和德行卓著者方可入庙奉祀。唐以后，每个皇帝才都有了庙号。

2) 谥号 谥号是后人根据死者生前事迹评定的一种称号，有褒贬之意。所谓“谥者，行之迹”，“是以大行受大名，细行受细名。行出于己，名生于人。”谥号有帝王之谥，由礼官议上；有臣属之谥，由朝廷赐与。还有称谥，是门徒弟子或是乡里、亲朋为其师友上的谥号。帝王将相之谥在西周时即已出现。秦时曾一度废除，汉代恢复，直至清末。私谥可能始于东汉，或谓春秋时期已有。民国以后，称谥在一段时间内仍存在。谥法有固定用字，如慈惠爱民曰文，克定祸乱曰武，主义行德曰元等，这是美谥；杀戮无辜曰厉，去礼远众曰炆，好祭鬼怪曰灵等，这是恶谥；还有表示同情的哀、愍、怀等。一般人的谥号多用两字，如岳飞谥曰武穆，海瑞谥曰忠介。

3) 尊号 尊号是为皇帝加的全由尊崇褒美之词组成的特殊称号。或生前所上，或死后追加。追加者亦可视为谥号。尊号一般认为产生于唐代。实际早在秦统一中国之初，李斯等人就曾为当时的秦王政上尊号曰“秦皇”。不过这时的尊号一词的含义与唐代以后的不甚相同。尊号开始时，字数尚少，如唐高祖李渊的尊号为“神光大圣大光孝皇帝”。越到后来，尊号越长，如清乾隆皇帝全部称号为“高宗法天隆运、至诚先觉、体元立极、敷文奋武、钦明孝慈、神圣纯皇帝”，除了庙号“高宗”二字外，其尊号竟有二十余字之多。

4) 年号 年号是封建皇帝纪年的名号，由西汉武帝首创，他的第一个年号为“建元”。以后每个朝代的每一个新君即位，必须改变年号，叫做改元。明朝以前，封建皇帝每遇军国大事或重大祥瑞灾异，常常改元。如汉帝在位五十四年，先后用了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太初、天汉、太始、征和、后元十一个年号。唐高宗在位三十三年，先后用了永徽、显庆、龙朔、麟德、乾封、总章、咸亨、上元、仪凤、调露、永隆、开耀、永淳、弘道十四个年号。明朝自第一代皇帝朱元璋开始，包括明、清两代，每一个皇帝不论在位时间长短，只用一个年号，如明太祖只用洪武，清高宗只用乾隆。

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对前代帝王多不称姓名或尊号，都称庙号、谥号或年号。一般来说，对隋以前的皇帝多称谥号，如汉文帝、晋武帝、隋炀帝等。唐至元朝的皇帝多称庙号，如唐太宗、宋仁宗、元英宗等。明、清两朝的皇帝多称年号，如嘉靖皇帝、唐熙皇帝等。在某些特定场合，也称其全部名号，即庙号、尊号、谥号的合称，如前述乾隆的名号。遇到这种全称，应注意区分其庙号、尊号和谥号。另外，在古籍中，对一些王侯将相知名人也常常不称其名，而称其谥号。如称岳飞作岳武穆，称海瑞作海忠介，等等。

有关庙号、谥号、尊号和年号的工具书，有清代沈炳震编《廿一史四谱》、

清陆费墀编《历代帝王庙谥年诋谥》、清刘长华编《历代名臣谥法汇考》及各种“中国历史纪年表”等。

(三) 避 讳

避讳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特有的一种制度或习惯，其主要特点是臣属或晚辈在言谈或文章中，不论谈的是古事还是今事，都要避免直呼君主或尊长的名字；就是与君主和尊长的名字同音的字也要避免使用。如必须用这些字时，要采用改动本字的方式表示。无论古事还是今事，都要改动。避讳之制由来已久，大约起源于西周时期，此后历代有所发展，至清代最为严重。在清初的“文字狱”中，“犯讳”一项是其中的重要案件。因此，在历代的文献中有许多避讳之事，这些避讳之事为文献制造了一定的混乱，也为研究文献和历史的人增添了不少的困难。初学中国古代、近代历史的人，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应当对有关避讳的知识有所了解。今扼要介绍如下：

1 避讳的方法

避讳的方法主要有三种，即改字法、缺笔法和空字法。

(1)改字法 改字法是用同义或同音字以代本字。以用同义字为最多。此法在秦汉时期已经使用，后代继续沿用。例如《史记·秦始皇本纪》，秦时，改“正月”称“端月”。这是因为秦始皇名政，与正月之“正”同音，因而避讳。汉武帝名彻，汉朝为了避讳，将二十级爵的最高一级“彻侯”改称“通侯”。

(2)缺笔法 缺笔法是用本字而省缺笔划。此法大约始于唐初，宋代以后颇为盛行。如唐太宗名李世民，唐《于志宁碑》为避讳，书“世”作“世”孔子名丘，为封建统治者奉为圣人。清雍正以后，规定书孔子之名作“丘”。

(3)空字法 空字法是将本字空而不写，或画以“ ”，或书以“某”字，或直书以“讳”字。如汉景帝名刘启，在立他为太子时，有司因避讳而曰：“子某最长，纯厚慈仁，请建以为太子。”（《史记·孝文本纪》）唐高祖李渊祖父名虎，唐追尊为景皇帝，庙号太祖。唐人撰《隋书》，为避讳，书隋将韩擒虎作“韩擒”，空“虎”字。同书为避李世民讳，书王世充作“王充”，空“世”字。后人有不解避讳之意者，在传抄或翻刻时，误为“韩擒”、“王充”。

2 公 讳

对于帝王或圣贤之名，众所共讳，称为公讳。公讳所涉及的范围很广，主要有如下几种：

(1)改姓 为避皇帝之讳而改姓。如东汉明帝名庄，班固撰《汉书》，称“庄子”为“严子”。师古注：“严子，庄周也。”称西汉的学者“庄忌”及其子“庄助”为“严忌”和“严助”。又如宋朝著名的宰相文彦博，祖上本姓敬，在后晋时，因避晋高祖石敬瑭讳，改姓“文”。至后汉，复姓“敬”。入宋，因避宋太祖赵匡胤之祖父赵敬（赵匡胤称帝后追尊为翼祖）讳，又改姓“文”。

(2)改名 为避讳，有直接改原名的，亦有只称字、号的。如西汉末年的孔莽，为避王莽之讳，改名孔均。《汉书·蒯通传》：“蒯通本与武帝同讳。”师古注：“本名为彻，其后史家追书为通。”南齐人薛道渊为避齐高帝萧道

成之讳，改名薛渊。《南史·谢裕传》：“裕字景仁……名与宋武帝（刘裕）讳同，故以字行”。

(3)改官名 改官名包括了改爵名。此类事在西汉时已出现，上述汉改“徹侯”为“通侯”之事，即为改爵例。改官例如隋文帝杨坚父名忠，隋时，将与“忠”同音官名一一改名，如“侍中”改“纳言”，“中书”改“内史”等。唐朝为避李世民讳，将中央六部之一的“民部”改称“户部”。又为避高宗李治讳，将“治书侍御史”改称“御史中丞”。

(4)改地名 西汉时，为避汉文帝刘恒讳，改恒山郡为常山郡。三国时，吴黄龙三年（公元234年），由拳县野稻自生，统治者认为嘉禾，因改县名禾兴。孙权之孙皓（hào）即位，避其父和讳，又称禾兴名“嘉兴”。今之江苏省南京市在西晋时名建业，后改名建邺（yè业），建兴元年（313年），因避愍（mǐn敏）帝司马邺讳，改名“建康”。

(5)改年号 前朝的年号与本朝君主犯讳，亦要避讳。如宋仁宗名祯，宋人撰《新唐书》，将唐太宗年号“贞观”写作“真观”或“正观”。

(6)改干支 中国在汉代即已用干支纪年，纪月纪时的时间更早。干支名称有固定的字。唐高祖李渊父名昞，唐追尊为元皇帝，庙号世祖。唐人修《晋书》、《梁书》、《北齐书》、《北周书》等“八史”时，凡“丙”字，都书作“景”，如“丙辰”作“景辰”，“丙子”作“景子”等。

避讳涉及的范围除了上述几个方面之外，还有很多。如为避讳而改变物品名称的事例就有不少。

3 家 讳

对于父、祖之名避讳的，称为家讳。此种习俗主要盛行于文人和官僚士大夫之中。如司马迁父名谈，他在撰写《史记》时，凡遇“谈”字都改用“同”字。东晋著名书法家王羲之父名正，他为避父讳，书“正月”作“初月”或“一月”。南朝宋人范晔父名泰，他撰《后汉书》，改“郭泰”作“郭太”，或只称其字“林宗”。唐代著名诗人杜甫父名闲，他的诗中无“闲”字。宋代王安石父名益，他所撰《字说》中无“益”字。苏东坡祖父名序，他凡遇“序”字都改用“叙”。唐朝还规定，如官名犯父、祖名讳，应提出申请调任他官。如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类。

4 其他避讳

除了一般公讳、家讳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类型避讳。有为权贵避讳的。如唐代武则天父名武士彠（huò 获），彠与华的音相近，因避讳，改华州为太州。其他朝代亦有为外戚避讳的。

避讳本来是臣属或晚辈对君主或尊长表示尊崇而为；可是也有因对某人、某事厌恶而避用有关字的。如唐对安禄山的叛乱十分痛恨，曾改安定郡（今甘肃泾川北）为保定郡。明末，李自成领导农民大起义，明朝的一些姓李的官僚们为了表示耻于与李自成同姓，因改姓为“理”。

5 有关避讳的著作

避讳在古代不仅是一种制度或习惯，后来还成为一门学问，很早就有人开始对避讳问题时行研究。如宋元之际的周密撰《齐东野语》，其四即为《避讳》篇。可是对这一问题进行较系统全面的研究，不是近几十年的事。陈垣先生所著《史讳举例》一书是这一方面的代表性著作。

《史讳举例》八卷，以史为主。第一卷讲避讳所用之法，第二卷讲避讳之种类，第三卷讲为避讳改史实，第四卷讲因避讳而生讹，第五卷讲避讳学应注意之事项，第六卷讲不讲避讳学之贻误，第七卷讲避讳学之利用，第八卷讲历朝讳例。史料翔实，内容具体，为研究避讳学和中国古代史的重要参考书。

避讳一事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两千余年，给史学研究制造了不少麻烦。但此问题的存在，亦有可利用的一面，就是对各特定历史时期出现的避讳事例进行研究，有助于考证文献著作年代和版本源流，还可弄清一些历史事实。

(四) 中国古代人名工具书三十五种

(1) 中国人名大辞典 臧励龢等编，一九二一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解放后，多次再版。该书载录了自上古至清末四万多人的姓名、字号、时代、籍贯及简单生平。其中包括了很多少数民族人物。所有人物皆按姓氏笔划编排。同姓名者，则汇集于一条之下，依时代排列。书后附有“四角号码人名索引”，还有《姓氏考略》和《异名表》。《姓氏考略》主要是考证姓氏起源、分布地区等。《异名表》是为从人物的字号、谥号查找人物而编。因为本书收录范围较广，叙述简要，使用方便，所以被认为是目前查找古代人物的主要的、较好的专门辞典。但是由于成书较早，以后未加修订，观点陈旧，而且缺少人物的生卒年代和传记的出处，有些内容失实。使用时应予以注意。

(2) 辞源(修订本) 是我国当前部头最大的综合性工具书之一，近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收录了许多历史人物的条目，其中包括许多中国古代的历史人物。对每一人物都是首先注明其生卒年代和籍贯，再述其主要生平事迹，体例严谨。还多注明资料来源，为进一步查阅提供了线索。全书共分四册，每册前有本册的“部首目录”、“难检字表”，后面有“四角号码检字”索引，使用方便。

(3) 辞海(修订稿) 书上当前另一部最大的综合性工具书。全书收录了许多历史人物的条目，其中包括许多中国古代的历史人物。对每个人物，都首先注明其生卒年代和籍贯，再述其主要生平事迹，有的还有简要评价。《辞海》(修订稿)有两种版本：一为合订本，一为学科分册本。合订本前有“部首表”和“笔画查字表”，后有“汉语拼音索引”，便于检索。分册本虽有“中国古代史”一册，但内中的人物主要是政治人物，如帝王将相、官吏、农民起义领袖和一些古代史学家。与政治、法律、军事、哲学思想、文学艺术、考古乃至科学技术等有重要关系的人物，多分别编入各有关分册。因此，要用分册检索人物时，须根据人物的身份查阅有关的分册。有学科分册本并行，是《辞海》(修订稿)的一大优点。各分册中的人物，按代或时序排列，分册前有“分类词目表”，后有“词目笔画索引”，便于查阅。此书的缺点是许多条目不注出处，又无四角号码索引，不便于进一步检索。

(4) 二十四史纪传人名索引 张忱石、吴树平编，一九八一年中华书局出版。该书系根据解放以来由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二十四史编成，使用四角号码检索。人名下注明史书的册数、卷数、页数，使用比较方便。不过该索引只录正史中有传的人物，不列传的人物未收。

(5) 《史记》等各正史单行本“人名索引” 中华书局组织编辑。已出版的有《史记人名索引》、《汉书人名索引》、《后汉书人名索引》、《三国志人名索引》、《晋书人名索引》、《隋书人名索引》、《辽史人名索引》、《金史人名索引》等。这些索引是根据标点本二十四史编制的，包括有传和无传的本朝人物在内，用四角号码检索，人名之下，注明卷数、页码。别名、字、号、封号、谥号、绰号等附注于后，查阅方便。

(6) 二十五史人名索引 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一九三五年由开明书店刊印，一九五六的，中华书局再版。该书汇集了自《史记》至《明史》等二十五部正史中全部列传及附传的人名，以四角号码编成索引，人名下注明见于某史某卷和开明版二十五史总页数及栏数。是从正史中查找人物本传的极方便的工具书。但由该索引提供的页码是以开明版二十史为对象，所以用于

其他版本的正史，就很不方便。

(7)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 姜亮夫编，一九三七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原名《历代名人年晨碑传总表》，解放后中华书局再出版时，改用今名。该书根据前人著作和大量碑传材料，记载了春秋末期至一九一九年前的人物约一万二千余名。所有人物均按其生年顺序排列，记载生卒年代和故里。未附人名笔划索引。“备考”栏内还注明了人物传记的出处，可供进一步查阅原始资料。

(8)中国历代年谱总录 杨殿珣编，一九八一年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中国历代年谱三千零一十五种，反映谱主一千八百二十九人，附录参考书或文章二百七十七条，书末附谱主姓名、别名索引，极富参考价值。

(9)历代我人生卒年表 梁廷灿编，一九三三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在张惟骧编《疑年录汇编》的基础上，加以增补，共收四千余人。以各人的生年先后，列为姓名、字或号、籍贯、生卒年、岁数等栏；生卒年都有中国年号纪年及公元纪年。书前有四角号码索引和笔画索引。书后有历代帝王、闺秀、高僧三种生卒年表，因高僧人数较多，故编有专门索引，帝王、闺秀则没有。

(10)断代传记“综合索引”五种 本类索引是汇集一朝或相连数朝人物的各种传记编成。重要著作有傅璇琮编《唐五代人物传记资料综合索引》；解放前由燕京大学编，解放后由中华书局影印的《四十七种宋代传记综合引得》、《辽金元传记三十种综合引得》、《三十三种清代传记综合引得》、陈乃乾编《清代碑传文通检》等。这些“索引”的共同特点是使用了大量正史之外的文集、诗话、笔记、史表、碑传等的有关资料，为查找古人事迹提供了重要线索。

(11)专题人物索引九种 本类索引是订某一专题的人物而编成。重要著作有吴廷燮编《历代方镇表》、钱实甫编《清季重要职官年表》、邓元鼎、王君编《宋元学案人名索引》、张明仁编《四朝学案人名索引》等。还有查笔名、别名、室名的陈乃乾编《室名别号索引》（一九五七年中华书局版）、陈德芸编《古今人物名索引》。查谥号、庙号、尊号和史讳的陆费墀编《历代帝王庙谥年讳谱》，刘长华编《历代名臣谥法汇考》，陈垣著《史讳举例》等。

(12)其他人名索引十二种 还有一些旧编人名索引或其他人名索引，研究中国古代史有时亦需检索。主要有：汪辉祖编《史姓韵编》，庄鼎彝编《两汉不列传人名韵编》，汪辉祖编《九史同姓名略》（《丛书集成》本，九史为新、旧《唐书》、新、旧《五代史》及宋、辽、金元、明史），汪辉祖编《三史同名录》（《丛书集成》本，三史为辽、金元史）；陈垣编《释氏肄年录》（一九六四年中华书局版），彭作楨编《古今同姓名大辞典》，谭正璧编《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光明书局一九三四年版），孙貉公编《中国画家人名大辞典》（神州国光社一九三四年版），商承祚、黄华编《中国历代画篆刻家字号索引》（人民美术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郭味蕖编《宋元明清书画家年表》（古典艺术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朱铸禹编《唐前画家人名辞典》（人民美术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和《唐宋画家人名辞典》（古典艺术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等。

四、地理类

(一) 中国历代政区沿革

我国古代，自从国家形成以后，中央政府为了统治整个国土，就把整个国土划分为若干政区，并采取某种组织形式，对这些政区进行统治和管理，这就产生了各级地方政权机构。历代的政区和其政权机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工农业生产、城市、交通道路等等）和地理的变化（河湖水系的变迁等），各地政区的范围也不断扩大、缩小、分离、合并，政权机构及其职能也因时而异，尤其是在改朝换代之后，这种变动往往更大。但总的看来，各代政区对前代的旧制是既有沿用、继承，同时也不能不作某些适合于需要的改革，这在历史上就称为政区沿革。历代政区沿革，是历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和历代社会经济的展及地理形势的变化有关，更和历代政治的变化有关。

早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我国北方就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夏朝。公元前十六世纪，商灭夏，建立了商朝。夏、商两个王朝留下的资料太少，对那一国的政区划分不甚了解。

公元前 1066 年，周武王灭商，统一了中国。周朝为了巩固其地位，对全部国土采取了“封邦建国”的统治方式，除了“宗周”（指今西安地区）和“成周”（指今洛阳地区）外，把全国分封给了同姓子弟、异姓功臣和一些方国、部落的首领为诸侯。据说分封之初，共有八百多国。如：周武王胞弟周公姬旦之子伯禽封于鲁国（今山东曲阜），武王另一胞弟康叔封于卫国（今河南淇县）等等。诸侯虽奉周王为天子，但周王并不直接管理辖呼国的内政，各国的政、军、财权都归各国君主自行统理。春秋时期，周室衰微，诸侯强大，各自为政，不尊王室，周王徒拥虚名，并不能号令天下。

春秋时期，一些国内出现了县的设制，《左传》、《史记》，最早在兼并的土地上的设县的是楚、秦两大国，后来他国也逐渐设县。当时设县的地方出于三种情况：一是在兼并来的新领土地上设县，一是把若干小邑合并为县，一是在灭掉某贵族后即于其地设县。凡县皆由国君派官直接统治。

在县制出现后不久，又出现了郡制，郡也归国君直辖。早期的郡多设在各国的边境地带，如秦、楚、晋、齐等国，在其边疆上多设有郡，例如秦灭义、洵衍诸戎，即于其地置北地郡（今甘肃庆阳专区，宁夏固原、银川）。当时的郡、县这间并无隶属关系，虽然《逸周书·作雒解》记载：“县有四郡”，《左传》哀公二年记载：“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但并非表示其有上下级别，而是说“郡远而县近，县富而郡荒”，郡不及县。战国中期以后，赵有云中、雁门、代郡，燕有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郡，魏有西河、上郡，秦有陇西北地郡等。这时郡已统县，形成郡县制度。

从历史看，东周时期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兼并斗争激烈，各国君主为了集权，都在不断削弱贵族统治方式，大力推行郡县制度，因之，政区在迅速变化。

在周代，除了上述政治区外，还有一种按山、川、物产等自然条件划分地理区，称为“州”（并非后来的行政州）。《尚书·禹贡》记载，禹治水后，分天下为九州，即冀（泛指今河北省）、兖（今鲁北）、青（今鲁东）、

徐（今鲁南、苏北）、扬（今江苏）、荆（今湖南、北）、豫（泛指今河南）、梁（今川、鄂）、雍（今陕、甘）九州。

《周礼·职方》也记天下之地分为九州，即扬（泛指今江、浙）、荆（今湖南、北）、豫（今河南）、青、兖（今山东）、雍（今陕、甘）、幽、冀（今河北）、并（今山西）九州。两种记载略有差异，《周礼》较《禹贡》多幽、并二州，少徐、梁二州。九州之记，既反映了当时人的全国地理知识，也反映了当时人们的全国地理区划方案。两文于每州条下都记其名山、大川、物产、居民以及少数民族的会布。《禹贡》记有当时之水运网，《职方》则记有各州的农作物与家畜。尽管如此，九州乃是当时的地理区而非行政区，当然更没有关于九州的行政机构。

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中国，当时在政治制度问题上进行过一番讨论。一种意见主张在边远地方封诸子为王，立国以镇守；另一种意见主张废除封建，实行郡县制。秦始皇采纳了后一种意见，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后又增至四十郡。郡的长官称“守”，主管行政，“尉”主管军事，“监”是监察官员。郡下设县，长官称“令”。

郡的设置，既打破了战国时七国的旧界，也不拘于九州之说，它是按照当地地理形势，和已形成的经济中心，以及各地经济联系等条件划定的政区，因而可以说它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较为合乎地理的行政区划。由于秦朝把全国划分为郡、县两级政区，派官统治，从而才实现了中央集权制，真正达到了全国的统一。秦的四十郡，是后来汉代郡、国划分的基础，对后来历代政区的划分也有重大的影响。就此而论，秦人在我国历史上贡献是不可忽视的。

秦政权为时甚短，在完成了郡、县制后十多年就灭亡了。公元前 202 年刘邦建立西汉，他认为秦之速亡在于一姓孤立，于是在国土统治政策上采取了郡县与封国并行制，封子弟为九国，即燕、代、齐、赵、梁、楚、吴、淮南、淮阳等，以及异姓长沙王国。其余各地则循秦制，仍为郡县。郡长官称“守”，后改称太守，县万户以上的长官称“令”，万户以下的称“长”。

其后，郡县陆续增加，诸侯王国则不断被削减。至西汉末，全国共分为郡、国一百零三，下辖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国二百四十一。按《汉书·百官公卿表》的说明，县的一般面积为百里，“邑”是供奉皇后、公主的地区，有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称“道”，侯国则是贵族、功臣封侯者的领地（不同于王国）。除此而外，对于边疆少数民族来归者，都安置在适宜地方，并特设“属国”，以属国都尉治理之，如天水郡勇士县（今甘肃皋兰县东北）、安定郡三水县（今甘肃固原北）、上郡龟兹县（今内蒙伊克昭盟乌审旗）皆设有“属国”。

汉朝在郡、县两级政区之上又设有州制。武帝为了分片监察各郡、国，参仿前代的九州之说，分全国为十三州（或称部），每州由中央派遣刺史一员，按期巡察该州内各郡，检举不法，抑制豪强。十三州为冀、兖、青、徐、扬、荆、豫、凉、益、幽、并、朔方、交趾，亦称十三刺史部。国都附近的七郡则另设司隶校尉以监察之。西汉时期，刺史并无驻地，州也不是一级政区。到了东汉后期，刺史官名改为州牧，有了固定驻地，其职权则由巡察各州升为执掌全州大权，于是州就成了县、郡之上的一级政权，州牧即为一州之长。

两汉的政区制度是逐步完整起来的。东汉时，分为州（或刺史部）、郡

(王国)、县(邑、道、侯国)三级政区,其长官分别为州牧、郡守(王国相)和县令(长、相)。两汉的地方行政制度,比秦朝周密而完备,其对后世的影响也较秦为大。

汉对西域(今新疆)采取了另一种不同于郡县制的政策。西域当时有三十六个绿洲小国,后增至五十多国,武帝时,西域各国臣服于汉。汉朝承认西域各国原有政权,并不派官直接干预其内政,只派西域都护驻在鸟垒(今新疆轮台县东大野云沟),以保护并监督西域诸国,兼调解其内部纠纷,这种允许属国自治的政策创自汉代,其对后世的影响也是很大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全国政区变动频仍,但其制度则基本沿袭汉代,这里不作介绍。

公元七世纪二十年代,唐朝初年即着手调整南北朝以来混乱的行政区划。首先确立了州(也曾称郡)、县两级行政区制,废除了汉、晋分封诸国的制度。各州、县皆按其地理形势、面积、人口、物产等条件划分等级,州分辅、雄、望、紧、上、中、下七等;县分京、畿、望、紧、上、中、下八等。开元、天宝之际,郡(州、府)三百二十八,县千五百七十三(《新唐书·地理志》),郡、县总数比两汉盛时有所增多。

在州(郡)、县两级政区之上,贞观初年又按山、川地理形势划分全国为十道,即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十道。当时十道只是地理区,并非政区。到了开元年间,由于南方经济发展,地方富庶,又分山南道为山南东、西两道,江南道也分为东、西两道,并增划出京畿、都畿、黔中三道,共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采访处置使、观察处置使),检察道内的非法,如汉刺史之制,其采访使各有固定驻地。这样,在开元之后,“道”就成了州、县之上的一级大行政区,唐的政区由原来的州、县两级进而成为道、州、县三级。

开元年间,为了加重若干州的地位,又设有府制,以雍州(京师)为京兆府,洛州(东都)为河南府,并州(北都)为太原府。后来把陪都以及皇帝驻过的州城也都定为府,计共十个府,各府乃州之中的地位较高者,并非另一级政区。

唐朝对边疆各民族地区,仿汉代都护之制,设置过几处“都护府”,以管理该地区的边防、军事、民政事务,但也不直接干预各族内政。其重要且延续较长的有:安东都护府,统理东边务,曾驻平壤;安北都护府,统理阴山以北边务,驻地曾在和林(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哈尔和林)、中受降城(今包头附近)等地;单于都护府,统理阴山东北方边务,多驻古云中城(今内蒙托克托);安西都护府,统理天山以南边务,驻西州(今新疆吐鲁番高昌故城)及龟兹(今库车);北庭都护府,统理天山以北边务,驻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安南都护府,统理交州等地边务,驻交州城(今越南河内)。这比起汉代只设一个西域都护(或长史)又有新的发展。

早在景云年间(公元710—711年),在幽州(今北京地区)及凉州(今甘肃武威地区)就设了节度使,以总管几个州的军、政事务,其级别相当于当时各道的采访使。到了天宝年间,边境各地的节度使已增至九员,各辖数州之地。安史乱后,节度之设愈多,他们各据数州,控制管内政、军、财权,专横跋扈,世称藩镇。节度使之割据,并非唐代行政区划的基本制度,这里不作介绍。

总地看来,州、郡、县或道、州、县三乃是汉、唐的基本政区制度,对

边疆民族地区，许其自治而设立都护以监督其军、政大事，也是汉，唐两代都采用的政策。

宋朝建国以后，在政区和地方政权方面，仿用了唐代的政区制，改革了唐代的政权制，可谓是有沿有革。在政区方面采取了三级制，即划全国为若干道，后改为“路”，路下一级为州、府、军、监，再下一级为县。宋鉴于唐末、五代藩镇割据之弊，建国不久，首先收回了节度使的兵权，继则在各道设置高级官员，称“转运使”，主管收集道内各州财赋，并通过水陆转送中央，这样就把各地方的财赋及其大权收归了中央，进一步解除了藩镇之患。转运使的职权后来不断扩大，财权之外兼掌资赋、刑讼、按察、边防等权，各道大权悉归其握，于是改道为路，路乃成为最高级的地方政区，按元丰年间（1078—1085年）统计，全国有二十四路。

路之下为府、州、军、监。州之有重要城市者设府，如东京开封府，西京河南府（今洛阳）、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北京大名府（今河北大名）等等。军在五代时期是军区，宋朝沿用其称，但与州平级，下辖数县。监是有矿冶的地区，也兼管县，与州平级。元丰年间，全国有府、州、军、监二百九十七，县一千二百三十五。北宋盛时的版图也远逊汉、唐，今拒马河一线以北属辽，今陕北、甘、宁则属西夏。因为国土面积小，所以县数也少于汉、唐。

与宋朝同时，北方尚有辽、西夏、金等国，三国各有其政区及制度，因其制并未通行于全中国，这里暂不介绍。

元统一中国后，划分全国为十二个大政区，山东、西及河北之地谓之“腹里”，直属中央。其他各地分为十一个“行中书省”，为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征东等行中书省，是为第一级政区。行省作为政区名称，起源较早，南北朝时期，在地方上就有过“行台省”的设置，意思是中央机构台、省的分设，各有辖区，实际上已是州、县之上的一级政区。但其为时不久，且未成为定制。到了金代，已有陕西、河北、河东等行省的设置，但仍不是全国一致的政区制度。到了元朝才成为定制，成为最高一级的地方政区。因为元代中央机构有尚书省、中书省，所以大政区名也称行尚书省、行中书省，简称为省。

元朝的政区是四级制，行省下有路、州（府）、县三级。以腹里为例，它不属路二十九，路属州九十一，州属县三百四十六。按《元史·地理志》记载，至元二十七年，全国有行中书省十一，路一百八十五，州三百五十九，县一千一百二十七，军四，安抚司十五。军、军抚司等是设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机构。

明朝对元的行省制作了改革、调整。改行省之名为“承宣布政使司”。除京师（今北京地区）及南京（今南京地区）称直隶外，全国其他各地划分为十三个“承宣布政使司”，计有山东、山西、陕西、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广东、福建、浙江、江西、湖广、河南等。布政使司只理民政不管军务。布政使司之下再划分为府、州，相当于元代的路，府、州之下即为县，所以明朝的政区是三级制。

清朝又改布政使司为省，全国省数增至十八，即直隶（今河北省）、江苏、安徽、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

同治年间，改台湾及新疆为省。光绪初年，又将奉天、吉林、黑龙江改

为省。迄于清末，全国共有二十三省。省之下分为府、州，府、州之下为县。所以清朝的政区基本上也是三级制。

对于边疆各民族地区，采用了不同于内地的政治区划及统理机构，其政策是：“因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对于内、外蒙古及青海蒙古族地区，根据八旗制度的组织原则，在蒙古原有社会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盟旗制，进行了划地分封。旗相当于内地的县；盟为旗的会盟组织，合数旗而为盟，相当于内地的府、州。当时在内蒙古有六盟、四十九旗，青海有二十九旗。在西藏则设“钦差驻藏办事大臣”，以监督全藏的重大政务（军队、司法、外交、财权、达赖、班禅的继位等项）。

(二) 中国历代国都简表

说明：

- 1、本表以列历代国都为主，兼及分裂割据时期主要国家的都城。
- 2、国都列出本名、今地和建都时间。
- 3、国都多名者，用本名，注出重要他名。
- 4、多次迁都者，按时间序列出主要都城，时间短暂或不重要者不列。
- 5、重要陪都一并列出，注明为陪都。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朝代	国都	陪都	今地	建都时间	备注
元	大都		北京城	1267年建	蒙语汗八里克
		开平	内蒙古正蓝旗东	1256年建	1263年加号上都
明	京师		北京城	1420年明成祖建	顺天府、北京
		南京	江苏南京	1368年朱元璋建	应天府
清	京师		北京城	1644年迁此	北京、顺天府
		盛京	辽宁沈阳	1625年建	1634年称盛京

(三) 中国古代边疆民族政权都城简表

续表

续表

朝 代	民族或政 权名称	都 城	今 地	建都时间	备 注
宋	大理	大理	云南大理	十世纪前期	
	西辽	虎思斡耳朵	苏联中亚托克马克	1133年建	

(四) 中国历史地图绘制简史

历史是一门时间性很强的学问，也是一门空间性很强的学问。任何史事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产生、发展、结束的。因此，要学习、研究历史，必须有明确的时间和空间概念。树立空间概念的最方便的办法是利用历史地图。今将中国编制历史地图的历史情况做简要介绍。

我国古代编制地图的历史由来已久。夏朝是我国古代的第一个王朝。《书·禹贡》记载，禹分天下为九州，即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禹贡》大约是战国时期写成的，可是这样一个地理概念可能由来已久了。夏朝时期，商部落也在发展，已有其地理概念。如《诗·商颂长发》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而《殷武》曰：“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这是反映商后期的疆域概念。《山海经》一书内容的产生时间，可能比《禹贡》更早，成书时间大约亦在战国时期。书中比较系统全面地记载了远古历史、地理、民族、道里、物产等情况。但以上文献均未记载有关地图的情况。只有《尚书·洛诰》中有明确的关于地图的记载。谓周公东征胜利后，为了控制东方，欲营建东都雒邑，“俾来以图及献卜。”就是遣使所绘地图及所卜吉兆来告成王。这幅地图是地区图或城市规划图。又《周礼·地官·大司徒》曰：“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抚邦国。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辨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郑玄注曰：“土地之图若今司空郡国舆地图。”春秋、战国时期，列国多有地图。秦统一中国以后，绘有全国地图，刘邦灭秦，萧何入咸阳，尽收这些地图藏于后来长安的石渠阁。当时行军作战，都用地图。如西汉末年农民大起义时，刘秀在河北夺得一些地盘，在广阿（今河北隆尧）城楼上“披舆地图，指示（邓）禹曰：天下郡国如是，今始乃得其一。”这当是全国地图。西晋裴秀绘制的《地形方丈图》也是全国地图，以一寸为百里的比例绘成，比较科学实用。

隋朝以前，印刷术没有发明，地图绘在绢或纸上，不利于久存。因之没有留传下来。可是在七十年代的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的发掘中，出人意料地发现了两幅属于西汉初年绘制的帛书地图，即《地形图》和《驻军图》，所绘范围为长沙国南部，为今湖南、广东、广西三省区相连的很大地区。此一发现为我们了解当时的地图是伪齐阜昌七年（公元1137年）刻于石碑上的《禹迹图》和《华夷图》。图中提到宋太祖的“建隆”、“乾德”和仁宗的“宝元”等年号，称契丹为大辽，但没有提到女真建国号称金（1115年）之前。此碑今存陕西西安碑林中。稍后于此的传世地图是南宋理宗淳祐七年（1217年）刻的《地理图》。一般认为是黄裳于淳熙十六、七年间（1189—1190）制作的。还有一幅《平江图》，是苏州地区的平面图。这些图都是刻于石碑上，今存于苏州城内孔庙中。明、清时期绘制的地图更精细一些，保留下来的也较多。明罗洪先的《广舆图》、陈组绶的《皇明职方地图》都有刻本保存下来。清《康熙内府舆图》是根据实地测量的大量资料绘制的，是我国绘制全国性地图的一大进步。此外，清朝还有《乾隆内府舆图》、《大清一统舆图》等。古代的地图都是当代图，但对我们今天来说，又都是历史地图。如保存下来，对于研究该朝代的的历史是很有价值的。

中国古代的学者也注意编绘历史地图。西晋裴秀《禹贡地域图》就是一部疆沿革历史地图集，以二寸为千里，共为十八幅。这是文献明确记载的较

早的绘制历史地图之事。北宋税安礼绘制《历史地理指掌图》，自帝昀至宋，绘图四十四幅。原本已佚，今有明刻本留传。清朝末年，杨守敬等编绘的《历代舆地图》是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历史地图，首图为《历代舆地沿革险要图》，以后即为自春秋至明朝历代政区和山、川形势，共四十四组，分为三十四册。以《大清一统舆图》为底，古、今对照，朱、墨套印。此图比过去的历史地图详细精确，号称“杨图”。对研究古代历史很有帮助。民国时期，我国的一些学者如顾颉刚先生等曾试图用科学的方法编绘中国古代地图。虽有一些成果，但限于条件，成就不很大。当时多用外国学者编绘的东洋历史地图，这些地图都较简单，严密精确度也较差。大量而科学地研究编绘中国历史地图是解放以后的事。

(五) 中国历史地图集十五种

这里介绍十五种现在在教学和科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中国历史地图册，十四种为中国人编，一种为日本人编。

(1)中国历史地图集(古代史部分)顾颉刚、章巽编，谭其骧校。一九五五年地图出版社出版。共有正图三十一幅，附图十六幅，从原始社会开始，止于鸦片战争，图多为综合性质，包括疆域、政区、城市、形势、经济、交通、民族分布和农民战争等。后有《附注》，为对各图的说明和图集《地名索引》。

(2)中国历史地图集该图集编辑组编辑，中华地图学社于一九七五年起陆续出版，共精装八册，每册首幅绘《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图》为序图。第一册为原始社会、商、西周、春秋、战国时期，第二册为秦、西汉、东汉时期，第三册为三国、西晋时期，第四册为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第五册为隋、唐、五代十国时期，第六册为宋、辽、金时期，第七册为元、明时期，第八册为清时期。每代图幅以某年或一时期断限，分别绘疆域、政区、重要政治、军事、经济、交通地名及山川、湖泊、沿海岛屿等。古今对照，多色套印。今政区以一九七 年底建制为准。后附册《地名索引》。这套地图为当前比较完善的以政区为主的中国古代历史地图。再版本已出前四册，谭其骧主编。

(3)中国史稿地图集(上册)郭沫若主编，地图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共有图五十二幅，首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为序图，下绘大小图七十四幅，自原始社会至南北朝，有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的古文化遗址分布及疆域、政区、城市、民族分布、农民战争、中外交通等图。古今对照，多色套印。今政区以一九七六年底建制为准。后附《汉字简体繁体对照表》和《中国社会历史分期表》。有精装和平装两种。

(4)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地图集(附《中国古今地名对照表》)张传玺、杨济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第一版，一九八四年第二版(修订本)。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地图，有正图六十四幅，附图九幅，自旧石器时代至清朝，有疆域、经济、政治形势、农民战争、民族分布及中外交通等，还有若干都城图和战役图。第二部分为《古今地名对照表》，共收古地名近六千个，其中有少量与中外交通有关的外国地名。所用今地名和政区资料截止到一九八四年底。《对照表》前有“检字表”备查。

(5)中国历史地图(第一、二分册)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教研室编，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处一九五五——五六年出版。第一分册自原始社会至南北朝，有正图三十幅，附图六幅；第二分册自隋唐至明清，有正图六十三幅，附图五幅。内分疆域、政区、部族(民族)分布、农民战争、产业和人口分布、中外交通等图。第一分册后附各朝代“古今地名对照表”。

(6)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地图(上册)沈阳师范学院历史系中国史教研室编绘，沈阳师范学院一九五七年二月出版。自旧石器文化遗址分布图至南北朝，共有正图二十七幅，附图九幅。后附《中国历史地理上主要的变化图》和《古今地名对照索引》。

(7)历代疆域形势一览图 童世亨编，商务印书馆 1915 年出版。

(8)中国地理沿革图 苏甲荣编，北京中国舆地制图社 1992 年出版。上海

日新舆地学社 1930 年再版。

(9)中国历代疆域形势史图 魏建新编，上海中国文化馆 1935 年出版。

(10)中国历史地图集（二册）程光裕、徐圣谟编，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 1955 年出版。

(11)中国历代战争疆域合图（精订附说）武昌亚新地学社编，武昌亚新地学社 1920 年出版。

(12)中国历代疆域战争合图（附图说）欧阳纆编，武昌亚新地学社 1927 年出版。

(13)中国历史疆域古今对照图说 樊开印编著，徐铭信监修，台北徐氏基金会一九七九年出版。

(14)东洋历史地图 周世棠、孙海环编，上海新学会社 1905 年出版。

(15)东洋读史地图（日）箭内互编，和田清补，东京富山房昭和十六年（1941 年）出版发行。原书出版于大正十四年（1925 年）。为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历史地图。始于春秋时期，迄于现代。

（六）中国政区沿革史料、著作简述

政区沿革史，是一项复杂的，它不但涉及历史地理，还涉及历代的政治制度；边疆地区还涉及各民族的历史。因而想要对它作进一步的了解，就须要读许多史书，这里从地理角度介绍几种地理古籍供参考：

首先，我国的一套二十五史中，从《汉书·地理志》到《清史稿·地理志》，大部分史书里都有地理专篇，或名地理志，或名郡国志，或名地形志。这是基本史料。

在各史书的地理志之外，许多朝代又编纂有全国地理总志。传流至今而较完整的有：唐代李吉甫编的《元和郡县图志》，宋代乐史编的《太平寰宇记》和王存编的《元丰九域志》，元代官修的《元一统志》（赵万里辑本，中华书局版），明代官修的《大明一统志》，清代官修的《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等。在明、清之间有顾祖禹撰《读史方輿纪要》。这些书都全面而且系统地记述了各代全国地理，它们是我国历史文献宝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值得我们自豪的地理古籍。

现代人研究政区沿革的重要著作，有顾颉刚、史念海编纂的《中国疆域沿革史》。

(七) 中国古代地名工具书十三种

(1) 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 本书是臧励龢等编，一九三一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一九六三年、八二年重印。全书收录地名约四万余条，凡古今政区、都邑、村镇、山川、湖泊、关隘、名胜、古迹等，均在汇集之列。每一地名注出时代、方位、沿革、别名等。全书按地名首字笔划编排，前有“检字表”，后有“四条号码索引”及“名称异名表”，以便于检阅，是一部较好的地名工具书。但此书已编成五十余年，在此期间，政区、地名都有较大变化，因此在古今对照方面，已有很大出入。

(2) 中国地名大辞典 本书是刘钧仁编，一九三一年北平研究院出版。全书收录地名二万余条，以政区、城镇为主，述其方位、道里沿革，但不收山川湖泽，是其缺点。

(3) 《辞海》(修订稿)“历史地理”分册 本分册共收中国历史地理条目四千七百四十五条，古代中西交通条目一千零九十九条，其中包括了历史上的古国、部落、都邑、军镇、各级政区、山川泽藪、关隘、城镇、道路、水利工程、重要建筑、农民起义地、古战场、名人生地、文学名著中的地名等。书前有“分类词目表”，书后有“词目笔画索引”，检索方便。另有《辞海》(修订稿)合订本，则将上述条目按首字分散编入，按首字部首检阅。

(4) 《辞源》(修订本) 本书亦收有大量的中国古代地名，体例与《辞海》类似。在简要介绍之外，并有资料出处。

(5) 其他古代地名索引九种 主要有马宗芑编《甲骨地名通检》，(日)重泽俊郎编《左传人名地名索引》，清人李兆洛撰《历代地理志韵编今释》(清同治本与国学基本知识丛书本)，无名氏撰《历代地理志郡称今释》(北大旧抄本)，蒲孝荣编《四川历代政区治地今释简表》(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一九七八年版，今地名截止到一九七八年五月)，山西省图书馆编印《山西历史地名录》(一九七七年版)，于泽润编《西域地名今释》(铅印本)，冯承钧编《西域地名》(中华书局一九五五年版)，清人管斯骏编《府州厅县异名录》(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等，均是重要的古地名工具书。

五、学术类

(一) 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

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也就是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问题，这个问题是中国古代史教学与科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对于揭示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规律，对各种断代史和专史的研究，都有极大的帮助。解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史学界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期深入地研究，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和成就；但是，问题仍然很多，分歧也仍然很大，派别有七、八家之多，每一派中也有不同意见。今将其中最主要的四派的基本观点介绍如下：

1) 西周封建论

主张中国的封建社会开始于西周的有范文澜、翦伯赞、杨向奎、徐中舒等先生。

范文澜先生在《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中，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范老认为判断“一个社会的性质是由当时处于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即基的所有制来决定的”。

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西周时期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已普遍存在。

周天子是生产资料和生产工作者的最高所有者。周天子在王畿内有大块公田，作为收入的主要部分。又在王畿内分封许多卿大夫采邑。在王畿外分封许多诸侯国，这些受封的大小领主，不仅要尊敬周天子的权力，而且贡献服役。对于不相贡的领主，天子有权处罚。诸侯在国内，同周天子一样，分封卿大夫采邑；卿大夫在采邑内立“侧室”和“贰宗”。天子、诸侯、采邑主都通过分封，建立起自己的权力，形成整套的统治体系。周初的大封建，从所有制的意义来说，就是自天子、诸侯至于采邑主，大小土地所有者向农奴（主要的）和自由民身份的农民（次要的）征收地租，他们之间存在着封建的生产关系。

范老根据《诗经·周颂·臣工》“命我众人，庠乃钱镛，奄观艾”的记载，说明西周的生产者已经有了自己的劳动工具，这正是封建经济和奴隶经济最根本的区别。另外，《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等记载中，分析农夫们还有了实际上属于他们的土地，他们有自己的经济，并且牢固地束缚在土地上。他们一部分时间要在地主的土地（公田）上以力役地租的形式向土地所有者贡献其无偿劳动，另一部分时间在自己所使用的土地（私田）上从事生产。

公田、私田和分封，构成了西周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度。建立在这个经济基础上的最重要的上层建筑是宗法制度。

范老认为，生产工具制作的变化，在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上，不一定是决定性的。封建制的产生，首先应该从剥削形式的变更上，也就是从阶级斗争的效果上着眼。尽管西周还存在着奴隶从事生产的现象，但是，这只是个别情况，不能因此而得出西周不是封建社会的结论。

主张西周封建论的史学家们，尽管他们的结论是一致的，但是，在某些具体问题的解释上又有所不同。徐中舒先生认为西周的土制是一种家族公社的田制，“公田”、“私田”之分。“私田”是公社成员的份地，“公

田”是统治者借民力耕种的田地。公田、私田有一定的比例，十比一或八比一。生产者属于家族公社的自由民或村公社的半自由民。这种有一定比例的服役制，应当属于封建社会的劳役地租。从西周的田制看，它属于封建社会形态。从西周春秋时代，国人和野人成为两个对立的集团。

对于西周封建说，不少学者提出了异议。如郭沫若先生认为西周仍是奴隶社会。比如，周人灭殷后，将殷遗民或原属于殷人的种族奴隶“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和“怀姓九宗”大批地转化为周人的种族奴隶。又如周代的农夫“众人”、“庶人”事实上是一种耕种奴隶。他们可以被主人任意地买卖或屠杀。《臣工》“命我众人，疇乃钱镈”的记载，是国王对田官们讲的。“乃”字是指田官们，意思是说“叫农人们调整好田官们所管理的耕具”，而无法理解成农民有了自己的工具。《大田》是田官们做的诗，其中“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中的“我”字，是田官们自指，而不是指农民。从诗中只能看出做诗这位田官有了私田，看不出农民有了私田。因此，断一“周初农夫有一点土地和劳动工具”，“在公田上劳动的人主要是农奴而不是奴隶”，都是值得考虑的。

2) 战国封建论

主张中国封建社会开始于战国的，主要有郭沫若、白寿彝等先生。

郭沫若先生在《奴隶制时代》中全面阐述了这一观点。郭老认为，春秋是旧奴隶主与新兴封建主两大势力递嬗的时代。战国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而奴隶制的崩溃，应该从作为奴隶社会主要土地所有制形式的井田制的废弛中寻找。

(1) 井田是公家的俸田，它是土地国有制的骨干。春秋时，由于铁器用于耕种，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力，使私田数逐渐超过了公田，因此破坏了旧有的生产关系，促进了井田制的崩溃，导致了奴隶制的灭亡。

(2) 公田要向公家缴一定的赋税，而私田最初却完全无税，是真正的私有财产。在这样的发展过程中，诸侯百官逐渐豪富起来，出现了下层逐渐超过上层的局面。公家为了增加收入，终于打破了公田和私田的区别而一律收税。鲁国在宣公十五年（前594年）实行“初税亩”，表明鲁国正式宣布废除井田制，承认公田和私田私有权的合法性，这就是地主制的正式确立。从此土地私有制被确定。

(3) 这种情况反映在统治阶级内部，春秋末年出现了以“公室”为代表的奴隶主和以新兴贵族为代表的封建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从春秋中叶开始一直到战国初期，前后经功了二百多年。因为后者善于争取人民，得到人民的支持，最后终于使变革取得胜利。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韩、赵、魏三家分晋，周安王十六年（前386年）田氏代齐，以及在国内外形势的压力下，楚、秦、燕三国先后改革，各国封建地主代替奴隶主贵族成为统治阶级；“力于农穡”的庶人通过不断的斗争，到春秋末年已经从最下贱的奴隶地位解放出来，成为半自由人，如果立了军功，可以上升为士。这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这一变革的实质并不是改朝换代的单纯政治革命，而是使社会质变的社会革命。

(4) 春秋中叶以后，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建立，国家政权逐渐移到地主手里。“工商业也逐渐离开了官家的豢养，而成为私人经营了”。由于工商业的解放，导致了货币制度的发展，在社会上出现了靠金钱从事剥削的高利贷者。

(5) 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春秋末年以后，诸子百家的兴起，“无论在思想上、信仰上、政治观点上、文体表现上，都呈现出了一个极大的变革。”

3) 秦汉封建论

最早提出秦汉封建说的是侯外庐先生。他在《论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等文章中，详细阐述了这一观点。

侯先生认为，个别诸侯国家或个别区域的封建因素的成长必须和全国范围内封建关系的法典化过程严格区别开。因为就前者而言，它是在没有法典化以前的某些现象甚至多数是尚难实现的理想；由后者而言，它是通过统治阶级的一系列法律手续固定起来的形式。而我们把封建化过程，划在战国末以至秦汉之际，这并不是说秦统一六国以前没有封建因素，更不是说秦把封建制定成了。早大商鞅变法时所谓废井田，开阡陌，在奴隶制发展的情况下，就有了封建因素的萌芽；“至秦始皇二十六年所谓并一海内、一统皆为郡县，中国古代社会的经济构成正被封建制社会的经济构成所代替，经过汉实的一系列法制形式，如叔孙通制礼，萧何立法，张苍章程等，到了汉武帝的‘法度，’封建构成才典型地完成，即封建生产方式，在古旧诸制度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作为主导倾向而统驭了社会的全性质”。侯先生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论证：

(1) 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是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在中国古代社会母体中，自然经济的因素渊源颇古，从商鞅变法中可以窥见其萌芽形态，而在秦汉之际的文献中，则可以看到明显的典型的表述。至于法典化，在汉代“食货”定义中可以得到确证。这一情况，反映在地租剥削上，出现了“租调”。所谓“租”课粟米，“调”输布帛。租调制的法律化起源于秦汉，并在汉代取得了更固定的形式；反过来更把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巩固起来。这一制度成为后代“租”和“调”、“租、庸、调”的法律的张本。

(2) 汉代土地反有制的支配形式是土地国有制，皇帝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早在秦始皇时，已有“六合之内，皇帝之土”的规定。在土地国有的形态下，握有土地占有权的豪族地主，是从六国世族转化来的。封建诸侯与豪强地主只有土地占有权，他们为榨取租赋，非常重视户口，并制定了严格的户口制，有的则荫附徒附的人户。汉王朝为了保证土地国有形态，对诸侯豪族土地占有逾制进行限制、处罚。“专地盗土”和“六条问事”的科条，成为汉武帝时法律的主要项目。

(3) 汉代的直接生产者主要是作为编户齐民的小农。他们在名义上是自由民，实际上却是农奴，他们是汉代诸种课役的对象。秦时土断人户、缘人居土的郡县制的推广，意味着小农经济在逐渐形成，而秦汉社会的领民户口制的确立，更意味着农民对领主的封建隶属，汉代的“户律”，即为此种封建隶属的更进一步法典化。

(4) 秦汉时，由于专制中央集权的建立，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要求维护“定于一尊”的神学正宗思想出现了。如五德三统的神权说、图讖纬侯的宗教说，都为“王霸道杂之”的绝对王权作了精神统治的武器。

4) 魏晋封建论

主张魏晋封建说的主要有尚钺、王仲犛、何兹全等先生。

尚钺先生认为，主要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一切历史现象必须和当时社会的经济结构结合起来研究。在古代决定经济性质的，主要是生产工具，上层建筑的影响和作用不是决定性的。

西周至春秋初期，由于生产工具的原始性，这就决定了当时基本生产关系是以家长制公社为基础的早期奴隶制关系，看不到现代意义的封建所有制形成和奴隶制解体的痕迹。

当时家长制公社的成员——自由民农民，对家长——国君或大夫的贡纳与服役，并不能判断为现代意义的劳役地租，或实物地租。因为当时土地还不是私有的，从而自由民农民对国君或大夫的依附关系，也不是奴隶主的依附关系。

西汉末年奴隶农民大起义，解放了大批官、私奴婢和刑徒，沉重打击了奴隶制。东汉初，刘秀多次下令释放奴婢或禁止虐杀奴婢，这表明从法律地位上说，东汉以后的奴婢已逐渐农奴化了。东汉末，在镇压黄巾起义的过程中，各地军阀势力迅速发展。曹操在北方大兴屯垦，屯田客或田兵用官牛者，收获物官收十之六，用私牛的与官府平分。这就给屯田客一定的独立经济；但他们却被束缚在土地上，变成了农奴。而屯田官有的变成了新地主。西晋的占田制，在法律上保证官僚地主占有土地、佃客的特权。西晋的占田课田制，实际上是劳役地租剥削。

王仲荦先生在《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瓦解及封建关系的形成问题》一文中，则从农奴阶级的产生，考察了封建制度形成的过程。王先生认为从夏朝一直到东汉都是奴隶社会。东汉以后，奴隶的生产方式，终于被封建的生产方式所代替，国有奴隶制残存，也通过隶农制——屯田制向封建剥削形式过渡，到魏晋已进入封建社会。

战国以前，农村公社和未获得发展的原始奴隶制同时并存，公社经济还占据很重要的地位，奴隶劳动还不是整个经济的基础。东汉帝国的崩溃，农村公社瓦解，较发展的奴隶制开始占了统治地位。西汉自武帝开始，一直到东汉帝国最后崩溃为止，流民问题达到了空前严重的程度，它使奴隶制生产方式面临严重的危机。这些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农民，他们被抛出生产之后，不是沦为债务奴隶，便是沦为依附农民。这就形成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奴隶制的危机，反映在统治阶级内部，东汉时在中央形成了“党锢之祸”，它意味着新兴封建地主阶级联络小生产者对奴隶主阶级的一种对抗；在州郡，刺史太守擅兵的割据条件逐渐成熟，意味着封建生产方式发展的合乎规律的经济过程。黄巾大起义彻底摧毁了东汉奴隶制帝国，引起了封建关系的急剧发展。使在奴隶制度内产生出来的封建结构更加巩固地取得了领导地位。旧的奴隶与奴隶主的生产关系，不得不让位于新的依附农民与封建主的生产关系，封建生产关系开始占了统治地位。一种剥削制度代替了另一种剥削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初期的封建土地所有主，有的出身于帝国中央集权机关中的官僚，有的是由商人阶级转化来的。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封建土地所有主世家豪族和受他们剥削的依附农民部曲、佃客。封建主用封建地租的形式占有依附农民“部曲”、“佃客”的全部剩余劳动，甚至还包含部分必要劳动。世家大族、豪族地主利用超经济强制来完成封建剥削。“部曲”、“佃客”虽然有自己的经济，但被牢固地束缚在土地上，无权支配自己的劳动。

中国古代社会从魏晋之际进入封建社会，但是，封建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到南北朝才显露出来。

以上我们只是简要地介绍了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问题研究中的几种主要观点。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涉及的问题是很多的，有的是理论问题，有

的是对具体历史材料的理解不同，就是持同一观点的同志，在许多具体问题上意见也不一致。这就是分期问题至今一直未能取得比较一致看法的主要原因。

（二）中国古代土地制度问题

中国古代的土地所有制是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许多重大的历史问题都与这一问题有关。因此，关于土地所有制的研究，一直是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我国史学界自一九五四年以来，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共发表论文数百篇。大家在许多问题上进行了深入探讨，取得了一致的意见；也有许多重要问题，大家的意见仍有分歧，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也就是“国有制”还是“私有制”问题。今按朝代将讨论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 西周的 land 所有制问题

对西周的 land 所有制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

（1）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

所谓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就是土地国有制还是私有制的问题。史学界一般都承认西周时期的周天子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但对于西周是否已出现了土地私有制，看法却很不一致。如范文澜认为，经过“授土授民”之后，虽然土地、臣民名义上仍是王土王臣的一部分，但实际上受土受民的人有权割让或交换，等于私有了。王承诏否认西周存在土地私有制，他认为，受封者对于土地只有使用权，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王，土地是不能买卖的。林甘泉根据近年来新发现的考古材料指出，在周共王时代，即西周中期，土地国有制已经遭到破坏，土地私有的历史过程已经开始。

（2）井田制问题

关于井田制的争论，主要集中在究竟有无井田制，井田制开始于何时，井田制是不是当时唯一的田制，井田制与农村公社的关系等问题上。

一种意见是肯定井田制的存在。如王玉哲认为，西周耕地划分为公田和私田的制度就是传统的井田制。郭沫若也肯定井田制的存在，但他不同意孟子对井田制的解释。他认为，孟子所谓的“八家共井”以及公田、私田之分，只是一种乌托邦的理想化。西周实行井田制实际上是两层用意，一是作为诸侯百官的俸禄等级单位，二是作为课验直接耕作者勤惰的单位。

另一种意见是否定井田制的存在。如范文澜认为，西周领主们的土地疆界纵横交错，但并没有一井九百亩的区划，与邑密切相关的井也不是孟子所说的井，井田制是不存在的。胡寄窗亦认为，井田制是我国古代空想中对后世影响最为深远而其内涵又最为混乱的一个概念。井田制是仅能存在于头脑中的事物。

对于井田制产生的时间，也有不同见解。如唐兰认为，西周前期井田尚未出现。井田制的推行可能是在西周末年的周厉王时期。徐喜辰则认为，商代已用井田方式来从事农业生产。金景芳认为，井田制开始于夏初，以后经过夏商两代以至西周，达到充分发展的阶段，到春秋、战国逐步灭亡。

一此人认为，井田制在其兴盛时期，曾一度是唯一的和普遍实行的土地制度。另一些人对此提出了不同意见。如杨向奎认为，西周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土地制度，一种是以十夫为单位的乡、遂的土地区划；另一种是以九夫为单位的井田制。徐中舒说，井田只施行于古代中国的东方低地，而不是普遍实行的田制。王玉哲认为，西周有着井田和非井田两种制度。对周氏族成员实行非井田制，对被征服部族则实行井田制。赵光贤则认为，西周时期同时并存着井田制，授田制和贵族占有制三种田制。

多数学者认为，中国古代存在过农村公社。如徐中舒认为，古代中国普遍存在着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杨向奎也说，西周时期，尤其是在东方的齐国，曾普遍地存在着公社的组织。但郭沫若和范文澜等都否认中国古代曾有过农村公社。

对于井田制是否就是农村公社问题也有不同意见。李埏认为，井田制就是农村公社。金景芳认为，井田制即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农村公社或马尔克在中国的具体表现形式。马开梁反对以商、周的井田制或邑、室、里、社、书社等和农村公社混为一谈，他认为，农村公社只存在于原始社会末期。到夏代，村社成员已沦为奴隶。

2) 春秋、战国的“爰(辕)田”问题

对春秋、战国时期的土地制度争论较多的是晋国“作爰田”问题。

高亨认为，晋国“作爰田”和商鞅“制辕田”的内容基本上是一样的，是实行封建的实物地租制度。因要农民拿出财物换取公田，故名“爰田”。常悟也认为，晋国“作爰田”和商鞅“制辕田”一样，意味着井田制的崩溃。但金景芳认为，把“作爰田”或“制辕田”作为井田制破坏的证据是不对的，井田制被破坏的关键是开阡陌。

徐中舒认为，晋国“作爰田”是把土地赏给村公社的成员，扩大他们的耕地，使之“自爰其田”。王仲犛认为，爰田有两种，一种是较原始的“换土易居”的方法，另一种是“自爰其处”的方法。晋国“作爰田”已不是土地定期分配制度，而是休耕制度。

3) 秦国和秦朝的土地所有制

不少人认为，商鞅变法“开阡陌封疆”是变土地国有制为土地私有制。朱绍侯更进一步提出商鞅变法所建立的土地制度叫“辕田”或“名田”，两者都废除了井田制下的土地定期分配和还受制，而建立了土地私有制。但是，高敏认为，商鞅变法只是改奴隶制土地国有为封建国有制。

一些学者认为，秦代同时存在着几种田制。但对哪种田制占支配地位这个问题却有不同看法。

唐赞功认为，秦代存在着封建地产土地所有制、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以及自耕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但是当时只有封建地产土地所有制是不断发展的，其它土地所有制形式都是受它制约。熊德基、王瑞明认为，秦代的国家土地所有制是受私有制制约的，处于一种补充地位。与上述意见相反，吴树平根据秦简有“授田”的记载认为，秦代以国家土地所有制为主，以地主土地私有制为辅。

张传玺认为，战国时期的土地买卖关系是土地私有制已存在的标志。他还认为，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是秦王朝从法律上确立了封建土地私有制。而李永田对此提出了异议。他认为，这里的“实”字是“充实”之意，是秦王朝驱民归农的一项措施；与土地制度并无关系。

4) 秦汉至清朝的土地所有制

关于这个问题，争论的中心是何种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问题。

一部分人认为，占支配地位的是土地国有制。如侯外庐认为，皇族土地所有制，也就是土地国有制是占支配地位的，它贯串于秦汉以来的全部封建史。这种土地所有制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秦汉到唐代的天宝末年，以“军事的政治的统治形式”为主，以劳役地租为主要的剥削形态；后一个阶段是从唐代安史之乱到清初，以“经济的所有形式”为主，以实物

地租为主要的剥削形态。在这两个阶段，皇族土地所有制的本质始终未变，只是经营方式有所改变。除了皇族土地所有制之外，还有与之共存的许多领主占有制和一定的私有制。

主张土地国有制占支配地位的人在一些问题也有分歧。例如李埏对土地国有制的理解就与侯外庐不同，他不同意把土地国有制称为皇族土地反有制。他认为，皇族以至君王并不等同于国家，君王也具有私有主的性质，而国有土地还不是皇帝的个人私产。在秦汉以后，除了土地国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以外，还有大土地所有制，小农土地所有制和残余的村社所有制。

另一部分人认为，在不同的时期曾先后存在过土地国有制和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前期是土地国有制占主导地位，后期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如贺昌群认为：“秦汉至隋唐是份地土地占有制，宋以后是地主土地占有制，如果再严格划分，均田制崩坏以前为份地土地占有制，两税法成立以后逐渐发展为地主土地占有制。”

还有一部分人认为，占支配地位的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如胡如雷认为，由于地主是农民剩余生产物的最主要的占有者，所以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占支配地位的。张传玺也认为，从战国到清朝的两千年间，一直“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本土地反有制形式。”

另有一部分人认为，占支配地位的是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这种土地所有制的存在或破坏，决定了社会治乱和皇朝兴衰。

5) 西晋的占田制

对西晋的“占田制”是否曾普遍实行的问题，史学界有不同的看法。多数人认为，“占田制”是普遍实行了的，并起了得要作用。如余逊认为，“占田制”曾普遍实行，由于“占田制”的实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消弭了，租税收入增加了。但有些史学工作者持相反的看法。如张维华认为，占田法仅是一个拟定而未实行的计划。

不少人认为，“占田制”在其实行期间是主要的土地占有形态。但也有人对此持不同看法。如苑士兴认为，“当时的主要土地占有形态仍是继续秦汉以来的土地私有制度。”王仲犛认为，“占田制”只是世家大族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补充形态，“得受这种土地所有制的制约。”

对于“占田制”争论最多的是授田数量及与此有关的赋税形式、数额等问题。

张维华认为，人民按口占田，按丁纳税。丁男占田七十亩，课五十亩；丁女占田三十亩、课二十亩；一夫一妇共占田百亩，课田七十亩。他认为课田的剥削形式是实物地租，每亩地租量为八升。

吕振羽认为，人民按口授田，丁男一人得占七十亩，课五十亩，共一百二十亩；丁女一人得占三十亩，课田二十亩，共五十亩。占田之收获物归耕者，课田之收获物全归政府，实为力役地租，此外另有户调。

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占田制”与“课田制”是不是结合在一起的制度。多数人认为二者是结合在一起的。但王天奖认为，课田与占田是性质上完全不同的两种制度。课田制是一种田赋制度，而不是土地制度。不论人民有多少土地，一律以五十亩、二十亩的标准缴纳田赋。占田制即限田制度，它既不是与课田制密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的，也不是与之同时出现的，而是先有课田，后有占田。占田制既是对占垦土地的最高限额，又带有人民从政府手中取得荒地的内容。

6) 北魏至隋唐的均田制

对北魏至隋唐的均田制的讨论很热烈，提出的问题也很多。

关于北魏均田制产生的条件，一般都认为，均田制产生的外部条件是鲜卑拓跋部土地公有的旧俗；对其内在条件是什么，却有不同看法。如徐德麟认为，“是由于中国北方在变乱期间农村公社土地村有制的扩大。”王仲犛则认为，是当时土广人稀的实际情况和西晋占田制的影响。而岑仲勉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均田制与占田制有本质的不同。

许多学者认为，均田制具有农村公社性质。如徐德麟认为，均田制是“由农村公社土地村有制演变而来，还保存有农村公社中的某些旧有的制度和性质。”唐长孺也认为，均田制具有公社特征。李亚农甚至认为，均田制和“农村公社时期的土地制度没有什么区别。”但是金宝祥的看法与此相反。他认为，“历史上只要有了一定发展的分工，商品生产，商品交换，那末必将导致公社所有制的瓦解，大土地所有制的产生。根本不可能再度产生占主要形态的以村社所有制为内容的国家所有制，有的只能是以小土地所有制为内容的，以地主所有制为前提的国家所有制。”

对于均田制下农民使用的土地的性质也有不同看法。如苑士兴认为，均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农民对于“所分得的土地并无所有权，而是长期使用和占有。”而唐耕耦认为，由于实行均田制时，社会上早已存在的私有土地也都被包括在均田范围之内，所以均田制下的土地既有国有土地，也有私有土地。

对于均田制下的农民，一般认为是自耕农民或基本上是自耕农民。但侯绍庄认为，他们是国家佃农。

不少人认为，均田制在其实行期间一般是居于主导的、支配的地位。而王仲犛认为，北朝的均田制只是世家大族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补充形态。潘镛认为，唐初的土地制度是国有制和私有制并存；但占支配地位的不是土地国有的均田制，而是地主土地私有制。

一般认为，北魏的均田制是普遍实行了的。但傅筑夫对此提出了不同看法。他认为，“北魏政府对于它大事宣扬的均田制度并没有以全力推行，甚至在京师附近也没有认真推行，至少是没有全面展开，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它只是一个没有或未能实施的纸上谈兵而已。”

关于隋唐均田制的来源，一般都认为是源于北朝的均田制，尤其是北齐的均田制。但傅筑夫认为，唐的均田制是“把北魏的均田制和晋代的占田制揉合在一起。”

一般认为，唐代的均田制是普遍实行了的，均田制对土地占有做了某些限制，延缓了土地兼并的速度。但傅符夫认为，唐代的均田制实际上未能实行，只是“一种有名无实的空文”，对于豪强的兼并土地，没有什么阻止作用。

（三）中国古代农民战争问题

中国古代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贯穿于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始终，其规模之大，持续的时间之久，是世界历史上罕见的；对于中国古代的历史发展产生过重大的影响。近数十年来，史学界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提出了不少的价值论证和观点；但在许多重大问题上也存在着分歧，现将讨论的情况介绍如下：

1) 关于农民战争的性质

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否具有反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的性质，这是农民战争史的讨论中存在重大分歧的问题之一。

一种意见认为，中国农民战争自始至终只反对个别王朝，个别皇帝，个别官吏和个别地主，不反对整个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因为作为个体小生产者，小私有者的农民群众，他们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无法理解自己阶级利益的一致性，无法认识他们遭受剥削压迫的根源所在，他们不能以推翻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的思想来指导自己的行动；农民希望有好的官吏、好的皇帝和好的王朝，使地主阶级减轻一些剥削压迫，使他们能够活下去。

近年来，有的同志提出，农民战争不仅未曾反对过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而且在封建制度还未到报废的时候，不管农民当时的想法如何，客观规律的作用使农民战争只能起封建制度修理工的作用。

另一种意见认为，封建社会初期的农民战争不具有反封建的性质。因为封建社会在上行阶段，封建的生产关系还是进步的。如果说这时的农民起义具有反封建的性质，实际上就是否定了这时农民战争的革命性质。只有到封建社会末期，封建制度日趋没落，这时的农民战争才具有反封建的性质。农民起义提出的“均贫富”、“均田”等口号，是农民战争具有反封建性质的重要标志。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始终都具有反封建制度和反对地主阶级的性质。因为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农民与地主两大对立阶级的矛盾。二者之间的这种对抗性矛盾，决定了农民战争必然具有反对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的性质。陈胜、吴广起义提出“亡秦”的口号，就是推翻地主阶级统治；反对“秦法”，就是反对封建制度。封建土地问题是阶级矛盾的症结所在，解决土地问题不能不反映在农民战争的意向和要求上。两宋农民战争所要求的“等贵贱，均贫富”，就是否认地主阶级的“法”，就是反对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等级制度和财产制度。明末农民战争的纲领性口号，“均田免粮”，就是从根本上否定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度。还有的同志虽然承认农民战争自始至终都具有反封建性质，但对农民战争是否要改变封建制度的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即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问题，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尽管农民在阶级斗争的实践中提出了土地的要求，但并不等于他们在理论上自觉地认识到作为封建制度的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问题，从而要求废除它。因此，不能把农民战争过程中农民个别地、自民地夺取土地，以及起义军支持农民夺回被地主强占的土地的现象，夸大成农民阶级要求改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农民要求和夺取的，只能限于物质生产资料自身——土地，却根本不可能自觉地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关系。

2) 关于农民战争中的思想武器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农民阶级的阶级局限性，再加上他们长期受到封建地

方阶级传统思想的腐蚀和影响，他们不能有自己的思想（主义）。所以，在农民战争中，农民起义领袖不能不以封建思想理论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以封建的理论、封建纲纪，反抗封建统治。农民是无法摆脱封建迷信、宿命论、天命观等思想的。农民阶级的思想还是封建主义的。

另一种意见主为，地主阶级有封建主义思想；农民阶级当然也有自己的思想，就是反封建的民主思想。这种反封建的民主思想反映在政治上和封建等级制相对立，主张贵贱平等；经济上和封建财产制度相对立，主张贫富平均。还有的同志提出农民阶级在战争中有自己的“纲纪”、“思想理论”和朴素的政治理想，而且与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相对立，农民有自己阶级的哲学思想、宗教、道德、文艺等等。多数同志认为，平均主义和平等思想是中国农民战争的思想武器。在封建社会中、后期的农民战争中，农民阶级的这种革命要求和农民领袖的思想倾向特别明显。宋朝王小波、李顺起义，提出“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的“均贫富”主张，南宋钟相、杨么起义提出：“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明末李自成起义，提出“贵贱均田”，“均田免粮”的口号，中心是一个“平均”。另外，从农民领袖的称号中，也反映了这一思想。明末农民起义中有“铲平王”、“济贫王”、“改世王”等称号。

农民的平均主义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呢？

一种意见认为，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只限于经济上平均财富。一是要求均分封建国家和部分地主的财富，即“割富济贫”。二是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公有”、“公产”。

另一种意见认为，农民的平均主义不仅是经济上平均，同时包含政治上平等。

关于平均主义的性质，一种意见认为，平均主义是小农经济的产物，是打上农民阶级烙印的封建思想，它并不与封建纲纪、理论对立，而只是封建纲纪、理论的补充。另一种意见认为，平均主义思想是农民的进步思想，它既有革命性，又有空想性，与封建纲纪、理论是对立的。

关于平均主义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尚有很大的分歧。一种意见充分肯定平均主义在农民战争中的积极作用。认为它是农民反抗封建剥削压迫的强大思想武器。它提高了农民的革命积极性，迅速壮大了起义队伍，起了号召、动员人民的作用。在起义初期，使农民领袖保持艰苦朴素的阶级本色和比较民主的作风，促进了革命队伍的团结，增强了战斗力。它冲击了封建统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其消极方面，则是不能彻底战胜封建主义，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但这是次要的。

另一种意见认为，平均主义思想是一种小农思想，不是反封建的有力武器。只有在反封建意义上才能肯定的，不能估计过高。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农民战争的准备和初期阶段，平均主义对封建统治秩序有“破”的作用；当革命高潮时，平均主义用于人民内部，解决社会生产时，它比封建主义危害列甚。平均主义在农民战争中开始是兴奋剂，后来是腐蚀剂，平均主义导致了黄巢、李自成和太平天国起义的失败。

3) 关于农民政权的性质

农民起义能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权？他们所建立的政权是什么性质的？这是这个问题讨论的关键所在。

一种意见认为，在封建制度下，农民不可能建立自己的政权。因为政治

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农民是小生产、小私有者阶级，他们的经济仍属于封建经济的范畴。这个阶级所代表的生产关系不能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基础，从而建立起与封建制度相对立的农民政权。农民战争中出现的政权，只能是封建性的。起义军建立的机构、组织不是政权，而是临时为军事服务的组织形式、斗争形式。

多数同志认为，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是能够建立农民群众专政的短暂政权。尽管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这些政权在组织形式以及设官、颁爵等方面，模仿了地主阶级的一些东西。但是，在本质上是与之截然不同的，它是与封建地主政权相敌对的。这种农民政权是短暂的，其结局不是直接失败，就是被混进自己队伍中的地主、贵族分子所篡夺，逐渐离开了原来阶级的轨道而转入地主阶级的轨道，最终走向失败。还有的同志认为，判断一个政权的阶级性质，最根本的要看它施行的政策是保护哪个阶级的利益。历史上规模较大的农民战争所建立的政权，是保护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利益，打击地主阶级的。在农民政权统治区，从政治、经济、阶级关系、所有制形式方面都是根本不同于封建王朝的农民政权。

4) 关于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思想

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是皇权主义者，这是封建时代各国历史上所表现出来的普遍现象。

另一种意见认为，中国农民战争并没有皇权主义，这与俄国农民战争是不同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不仅反对地主、贵族、贪官污吏，还反对皇帝和封建的中央政权。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中国农民战争中有皇权主义思想。它是表现形式有三：第一，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第二，假托皇室后裔，拥立或伪造一个“正统”皇帝，与当权皇帝相对抗。第三，农民革命领袖自己称王称帝。农民的皇权主义思想，是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的产物。它的积极方面是，农民在反对地主阶级的统治中，经常用皇权主义作为一面旗帜，自己称王称帝，作为组织和号召群众斗争的精神武器。其消极一面，是皇权主义思想经常使农民对封建帝王存有这样那样的幻想，容易被敌人利用。还有的同志把皇权主义分成农民的皇权主义思想和地主阶级的皇权主义思想和地主阶级的皇权主义思想。认为前者经过农民的改造，具有了反封建的革命性质；和地主阶级的皇权主义思想有本质的区别。

关于农民阶级能否改造皇权主义的问题，有的同志提出否定意见，认为皇权主义思想是特定的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和封建伦理观念的产物，是封建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除非先摧毁它产生和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否则就不存在什么改造的问题。

5) 关于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怎样估价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这是农民战争史讨论中分歧最大的问题之一。争论的关键在于中国农民战争是推动还是阻碍了历史的发展。

一种意见认为，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在促进封建生产关系的变化、破坏封建制度方面起着决定作用。封建社会初期，农民以他们的起义阻止了奴隶化。魏晋以后，农民斗争的总趋势是反对农奴化，把个体经济从封建农奴关系中解脱出来，结果导致了唐宋以后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唐、宋以后，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起了瓦解封建租佃关系，为资本主义的产生清除阻碍的作用。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大规模农民战争爆发前夕，往往土地高度集中，地主势力恶性膨胀，封建政府赋敛无度，各种矛盾日趋激化。经过农民战争的沉重打击，迫使新王朝的统治者不得不在政治上、经济上对改变的现实采取比较实际的态度，制定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农民战争起了调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的作用，促进了社会的发展。还有的同志承认农民战争本身所起的积极作用，否认地主阶级有“让步政策”。他们从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理论出发，认为地主阶级在农民起义失败后，只能对农民“反攻倒算”，给农民重新套上封建枷锁。这就是所谓“反攻倒算”论。

近年来有少数同志对农民战争的作用持否定的态度。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战争不是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中国历史上战争太多，破坏过甚，农民战争虽然有解放生产力的一面，但它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是严重的。认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未能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与阶级斗争尖锐、农民战争频繁，有一定的关系。另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战争对社会的人力、物力造成了严重破坏，每一次大的农民起义都严重打断了封建化进程，断送了封建化所取得的成果，并使社会重新退回到封建化的起点上去。在客观上，农民战争的消极作用远远大于积极作用。因此，农民战争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历史的发展和进步。

(四) 汉民族形成问题

我国学术界对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是从一九五四年范文澜发表《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开始的。范老在这篇文章中,依据斯大林给民族下的定义,分析了秦汉时期汉族的情况,认为当时汉族已经初步形成民族。关于民族的定义,斯大林是这样说的:“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有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有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二卷)范老说,《礼记·中庸》所说的“书同文”,就是“共同的语言”;“行同伦”,就是“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车同轨”,“可以了解为相当于‘共同经济生活’,‘经济的联系性’这个特征”。“共同的地域”则是长城以内的广大疆域。他引用战国以来的许多史料,说明国内交通已相当发达,商品流通在经济生活中已占有重要的地位,形成了国内的大小市场,“其中西汉以长安,东汉以洛阳为中心大市场的中心”。由于中国封建社会与欧洲不同,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农民、小工商与地主的地位时有升降,大地主与大工商往往合为一体,致使“封建性质的工商业得以在全国范围内流通,起着联系作用”,成为自秦汉以下,既不是国家分裂时期的部族,也不是资本主义时期的资产阶级民族,而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

这篇文章发表后,在史学界引起了广泛的反响,并进行了长时间的争论。不少人同意范老的意见,另一些人则反对这一意见。

持反对意见的同志主要是认为,中国虽然自秦汉以来已出现了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但汉族并未形成民族,因为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中,作为民族共同经济生活的基础的民族市场还未形成。他们批评范文澜把民族当做一般的历史范畴,而忽略一定的生产方式这一民族产生的基础。认为范老用“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来说明“共同的经济生活”,“共同的语言”和“共同的文化”等民族特征是不恰当的比附。

关于争论的问题及争论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 关于“共同经济生活”问题持反对意见的同志认为,在秦汉及其以后的封建社会中,由于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劳动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很薄弱,全国统一市场没有形成,交通不发达,各地域的人们是不会有共同的经济生活的。如官显就认为,范老夸大了古代商业资本的作用。他说,封建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以享受和应付战争的需要为主,而不是以生产商品为主。由于当时商品生产不发达,商业资本还不能提供扩大和统一全国市场的要求,只是在各个基本上不相联系的区域内,通过本区域各个地方市场,来为封建主服务。(《评“独特的民族”论》,《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以下简称《讨论集》)曾文经认为,长安、洛阳等城市,首先是作为政治中心而存在的,其商业兴盛大都是由于封建皇朝的需要和经营,其盛衰是随政治而转移的。至于交通发达,只有大量使用火车,轮船等近代交通工具后才有真正的可能。(《论汉民族的形成》,《讨论集》)魏明经认为,只有资本主义在封建社会母胎内产生之后,才能使部族共同体内部开始发生剧烈的经济变化,逐渐转变为民族。民族随资本主义产生而产生,随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胜利而真正形成。以上诸人均认为汉民族是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自然经济基础受到破坏,全国统一市场出现的条件下才形成的。而杨

则俊和张正明则认为，中国在十六世纪后期，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萌芽和民族市场出现，这时即进入部族和民族的新陈代谢时期。

持赞同意见的同志也申述了他们的观点。如章冠英就认为，由于秦汉以后封建社会具有庄园经济的消灭，中央集权国家的存在，各地商品的交流等欧洲中古没有的特征，所以当时是有条件形成民族市场、经济中心、文化中心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出现正是共同经济生活的反映。地主经济下的商品经济虽然没有在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但这并不足以影响共同的经济生活的形成。即使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初期也没有在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至于交通的发达则应理解为往来的频繁。往来频繁了，各地的联系自然就密切起来。王雷也认为，“民族形成是不能以资本主义产生与否来决定的，封建制生产关系下同样具有形成民族的必需条件”，“秦中央政权对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极广泛的分散和对全国土地所有权最高度的集中”，是汉民族形成的条件之一。（《民族定义及汉民族的形成》，《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5期）

2) 关于“共同语言”问题持反对意见的同志认为，秦汉时期方言仍占优势，当时还没有统一的语言，而只有统一的书面语；也有人认为当时已形成部族统一语，但并非民族共同语。曾文经和官显都认为，不同的语言不能由一个阶级或某些统治者来加以统一；秦统一文字并不等于统一了语言。魏明经认为，“书同文”不能完全说是共同的语言，因为少数人的同文并不等于全体人民的共同语言。持赞同意见的章冠英也认为，“书同文”不足以说明民族共同语言的形成；但他认为，共同语言是在共同的经济生活形成之前就已逐渐地创造出来的；汉族在秦汉以前已逐步形成共同语言。他还指出，方言的存在不足以证明民族的语言尚未形成。王雷也认为，一方面由于“华夏文化是全国各地区文化的源流”，各地区“从语言到文字都有相近或相同的特点，另一方面也由于统一国家内部共同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促进了文字的划一过程。‘书同文’基本实现了语言共同化”；但方言的消除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才能完成，即使现在，世界上许多资产阶级民族也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方言。（《民族定义及汉民族的形成》，《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5期）

3) 关于“共同地域”问题：曾文经认为，秦汉以后，“共同地域”是在逐渐创造中。官显认为，秦汉以后，汉族的“共同地域”不是民族的，而是部族的。杨则俊认为，秦汉之际江南一带尚未开发，因而“共同地域”还不存在；只是到明代以后，汉族居住的地域才基本固定下来。

章冠英则认为，共同地域和领土完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不能混淆。一个地域内杂有一些不同血统的人，一个民族中的一些人在不与本族隔绝的情况下移到别族居地，一个国家的一部分尚未开发，都不能作为共同地域不存在的依据。

4) 关于“共同心理状态”杨则俊和张正明认为汉民族的共同文化不是秦汉时期，而是明中叶以后出现的。另一些人并不否认秦汉以来汉民族的共同心理状态是存在着和逐渐发展着的，但他们认为，范老所举的祖宗崇拜和孝道却不尽恰当。因为这些不是全民所有的，而是一定阶级社会中一定阶级的产物，是宗法封建制的思想表现。

王雷则认为汉族文化是以儒学为核心的，汉民族心理也是与之相适应的。

不少人对范老的汉民族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独特的民族”的结论提出了不同意见。如曾文经认为，如果说汉族在秦汉时已形成“独特的民族”，那么它是和哪一种社会制度的命运联结在一起的呢？谁是这种民族的领导力呢？杨则俊认为，范老片面地强调了汉族在经济生活中的特殊性实质上却是取消了汉族形成为民族的特殊性问题。

关于汉民族的领导力量，范老没有从阶级方面提出意见，而是强调了“使分裂的国家成为统一国家的经济联系”，具体地说，主要是“汉族有高速度的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章冠英认为农民是汉民族的主导力量，汉民族的命运是和地主封建制度联系在一起的。

关于中国有无“资产阶级民族”问题。有人同意范老的看法，认为中国始终没有形成过资产阶级民族。但大部分人却不同意他的看法。如章冠英认为，随着资本主义在中国出现和资本主义的共同经济生活的形成，汉族即进入资产阶级民族阶段。不能以中国资本主义的微弱来否定近代汉民族是资产阶级民族。

有些人还认为范老在探讨汉民族形成问题时，对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因而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等同起来了。

（五）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中国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长期以来是史学界探索我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的重要问题之一。1936年，吕振羽先生在《简明中国通史》中，较早地提出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1939年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明确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如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四十年，侯外庐先生在《中国近代思想学说史》一书中，提出明清之际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异端”和“启蒙”思想，其基础即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1955年关于《红楼梦》时代背景的讨论中，亦涉及到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从此以后，史学界对这一问题有较多的探索，陆续发表的论文，到目前为止，大约有三百多篇；并先后编辑出版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教研室编，分上、下两册），《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皆由南京大学历史系编辑）。这些论文集收集了国内许多学者多年研究的成果，标志着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逐步深入。其中大部分学者都承认中国封建社会内部，早在鸦片战争前，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但对萌芽出现的时间、标志、程度、作用以及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等问题，仍然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下面分别简单介绍如下。

1) 关于资本主义萌芽出现的标志

在研究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究竟以什么作为资本主义萌芽出现的标志，尚有分歧。有的学者主张以雇佣劳动的出现为标志；有的学者主张以小商品生产和手工工场的个别出现为标志；吴承明先生认为资本主义萌芽指的是一种生产关系，而不是一厂一店，它指的是一种社会关系，而不能孤立地看待。这种生产关系，是封建社会晚期，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条件时产生的。考察资本主义萌芽时，必须把考察的对象放到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中，不能相信孤证。真正的资本主义萌芽，总是具有多发性。资本主义萌芽作为封建社会内部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最终要导向新的生产方式。因此，真正的资本主义萌芽，具有延续性和导向性。十六世纪以前，尽管有个别事例，但不能成为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起点。

2) 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时间问题

对于资本主义萌芽出现的时间，亦存在较大的分歧。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战国资本主义萌芽说

傅筑夫先生认为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于战国。傅先生认为资本主义萌芽仅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它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赖以建立的必然保证。他在《中国古代经济概论》一书中，全面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傅先生认为中国古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在春秋末年到战国时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大变化。这种变化不仅改变了社会经济结构形态——由领主制经济变为地主制经济、由计口授田的井田制变为以自由买卖为主的土地私有制度，并且还改变了人们的思想意识。而过去那种等级森严、上下有序的封建制度到这时发生了本质的变化。造成巨大变革的直接因素乃是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冲击的结果。当时营利（或求富）思想是资本主义思想

的一种表现形式，是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而“营利思想的高涨和流行，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思想占了统治地位，或者说资本主义思想成了社会的支配思想”。并以白圭为例，认为白圭是“典型的资本家”。他成功地利用市场上的供求关系从中牟取暴利。

（2）唐资本主义萌芽说

孔经纬先生认为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于唐朝，他引用了《太平广记》中，唐天宝年间，刘清真在安徽寿县开的一个茶叶作坊，与徒弟二十人进行生产为例，认为唐朝可能已经有资本主义单纯性质的大作坊存在。唐中叶以后，个别地方似乎已出现了商业资本家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最初资本主义萌芽形式。到北宋，资本主义萌芽又有进一步发展。并列举了《东京梦华录》、《春纪渚闻》的某些材料加以说明。根据《马可波罗行纪》、《都城纪胜》和《梦梁录》关于南宋临安的记载，认为到南宋资本主义萌芽继续增长，它“是和当时市民等级经济势力的逐渐抬头相适应。因为也只有从这些自由的居民或市民中间才能发育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

（3）宋代资本主义萌芽说

柯昌基先生认为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于宋代。柯先生认为宋代已进入封建制开始瓦解的时期，即资本主义准备时期的开始。不过居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封建生产关系。但是，在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中确有最早的资本主义雇佣关系的萌芽，它一开始就或多或少地和旧生产方式发生抵触。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在落后地区较严重；至于商品货币关系有一定发展的地方则比较自由，他们可以自由地到外地营生和受雇，这些都是资本主义雇佣关系可能产生的条件。由于商业的侵蚀和经济作物区的形成，使农民劳动的社会性加强，与市场联系密切。国际贸易的开拓，使对外贸易成为国家财政的基础，这大大促进了资本的原始积累，也直接刺激了资本支配劳动这一事实的发生。宋代火药、罗盘针和印刷术三大科学成就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资本主义雇佣关系出现，最鲜明的标志。

（4）明代资本主义萌芽说

多数学者认为明代已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至于萌芽的具体时间，吴晗先生依据徐一 所著《始丰稿》记载的杭州路仁和县手工纺织工场的情况：作坊内资本家雇佣着十几个工人进行生产，计日授值，“这种新的剥削制度的出现，正表示着社会内部新的阶级孕育，除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以外，又产生了大作坊资本家对手工业工人的剥削关系。”但是郑天挺和彭泽益先生对《织工对》这条材料进行了考证，认为这是元朝末年的作品，它记述的是元末丝织业织工的情况，不能反映明初棉纺织业的情况。

另一些学者认为，在十五——十六世纪这段时间内，在某些城市经济特别发达的地区，在一些有长远历史传统的手工业部门，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萌芽。随着商品经济发展，江南逐渐形成了一些手工业专业城市和市镇。如：苏、杭的丝织业，松江的棉纺织业、芜湖的浆染业、宜兴的制陶业、无锡的砖瓦业、江西景德镇的陶瓷业、佛山的冶铁业、铅山的造纸业等。通过商品生产，小商品生产者逐渐发生了分化。《醒世恒言》中描写的施复夫妻二人，从妻络夫织的小户，逐步发展到有三、四十张绸机的作坊。这段描写生动地反映了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生。一些人在致富；而另一些人则纷纷破产，只有靠出卖劳动力为生，这就出现了“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资本主义雇佣关系。在棉纺织业中，出现

了以棉花收买布匹和让小生产者为其加工而计件付酬的包买主。江西景德镇的陶瓷业，在嘉靖、万历时期，民窑中使用大批雇工的手工工场的出现，标志着陶瓷业的资本主义萌芽。与此相应，在商业贸易方面，国内市场已经形成。另外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发生了一些新变化。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虽然认为明代后期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但是，这一时期资本主义萌芽还受到封建制度的严重束缚，其发展还是相当缓慢的。

黎澍先生对于明代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观点提出了异议。他认为不少文章把非商品生产混淆起来，把农奴式劳动当作雇佣劳动，把农村副业和行会手工业当作工场手工业。他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所谓“雇佣”与资本主义的自由雇佣劳动，往往有很大甚至本质的不同。采矿业中的“雇佣”，并不是自由雇佣劳动者，而是因为无以为生而自愿在一定时间内按照农奴条件出卖自己的失业者。劳动者所得工资是他的一定时间的身价，在这段时间里，劳动力属于主人，而且人身和人格整个属于主人。景德镇制瓷业整个没有脱离封建义务的束缚和行会的支配；棉纺织业即使在松江地区还仅仅是农村副业。由于当时新的生产力还没有发展起来，商业和商业资本的腐蚀作用并不归纳为新的生产方式代替旧的生产方式，而是后者的延长。明朝社会经济的基本特征仍旧是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而不是它的分离，更不是城市工场手工业的独立形成。这说明明朝后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重要依据还不是很可靠的。

3) 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程度及其作用

有的学者认为，明中叶以后，资本主义萌芽已进入了手工工场阶段。其根据就是工场内雇工较多，而且有明显的分工。对此有的同志提出了不同意见。他们认为法时资本主义萌芽只限于个别行业和个别地区，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它所占的比重是微不足道的。

尚钺先生认为，中国社会在康熙、雍正、乾隆时代已进入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在清初并不是很微弱。吴大琨先生认为所谓原始积累，是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之前并没有发生。

翦伯赞先生认为，这种资本主义因素，虽然在一定过程中和一定范围内对封建经济起了一定的分解作用，但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没有达到足以摇撼封建经济基础的程度。

黎澍先生认为，当时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分离还是非常个别和轻微的现象，中国社会的基本经济结构，仍然是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

4) 关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明清时代农业中有没有资本主义萌芽，这是研究较薄弱和争论较多的问题之一。有的学者认为明朝中叶以后，出现了经营地主，经营地主雇佣的长工，含有“自由”无产者的身份，经营地主与长、短工的基本关系是货币雇佣关系。这些经营地主含有资本主义的性质，但还残留着严重的封建性。另一些学者则恰恰相反，他们认为农业中的雇工，不管是“长工”或者“短工”，是一种对主人的严格依附关系的封建雇佣。主人对他们可以随意打骂，他们没有什么自由可言。不要说经济落后的北方或中原等地方如此，就是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也不例外。有的学者对明末清初太湖地区农村雇佣劳动进行了研究，认为地主使用几名长工，在少量土地上进行农业生产，这和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经营地主是不同的，农村中雇佣的短工与雇主之间仍然

是一种带有封建性质的雇佣关系。还有的学者认为，明清时代虽然手工业中有了资本主义萌芽，但农业中还没有达到资本主义萌芽的程度。

李文治先生认为，明清时代，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进一步商品化，土地买卖关系相当发展，土地制度的封建宗法关系逐渐趋向松解，使中国以地主经济为主体的土地关系具有孕育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可能。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加深了农业经营者和市场的联系，促使农民的阶级分化，出现了商品生产阶级和农业雇佣工人阶级；明清时代雇佣关系已由封建雇佣逐渐向自由雇佣过渡。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首先是从富裕农民的雇工经营开始的。富裕农民和农业雇工所形成的雇佣关系，即使在法权关系方面是封建等级关系，而在实际生活方面基本是自由平等关系。因此，在明代中叶，首先由富裕农民的经营产生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到清代前期，伴随着中小庶民地主的发展，又由这类经营地主形成了比较自由的雇佣关系，在地主经济中又开始产生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富裕农民经营和地主经营的发展，表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富裕农民是由农民小生产者分化出来的，是在农民阶级内部产生的萌芽状态的农业资本家。经营地主是由封建地主过渡而来的，他们放弃原来的土地出租剥削形式改行雇工经营。两者虽然都具有资本主义经营的性质，但毕竟还有程度上的差别，它是一种复杂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结合体。

5)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这个问题是和封建社会长期延续性密切相关的。因此，近年来史学界讨论的较多。

洪焕春先生认为，封建专制政权及其所实行的抑商、闭关、重税、派买政策，使城市民间工商业长期陷于困境，商品经济受到抑制和摧残，不能顺利发展。另一方面，封建国家采取垦荒、赈恤、招抚等政策，使一家一户为单位的、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长期延续下去，使建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经济不至于陷于全崩溃。保持住自然经济结构，从而使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很难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李洵先生认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中国封建社会本身的特征所造成的。二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始终没有形成对旧生产关系突破的条件。三是全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经济落后地区拖住了经济先进地区的后腿。四是人口压力。五是专制主义制度对经济活动强有力的干预和影响。六是西方殖民势力干涉、限制和压迫的结果。

方行先生认为，中国封建经济的内部结构及其坚固性是发展缓慢的原因。他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是一种高度成熟的封建制典型，地主经济下小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生产结构。地方小市场在城市和农村普遍存在，地主、商人、商利贷者三位一体，形成了中国封建经济从生产流通到分配一系列独特的内部结构，这种经济结构，对商品经济具有一定的适应性，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又无力促使它分解，资本主义萌芽难于发展，封建社会则长期延续。

总之，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经过讨论，大家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道路是十分曲折的，直到鸦片战争以前，始终没有能够冲破封建制度的束缚。

综上所述，建国三十多年来对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近年来愈来愈多的论文对某一地区、某一部门的资本主义萌芽进行专题研

究，对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探讨，有了新的进展，比较注意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和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关系，并提出了在研究方法上应加强比较研究、计量研究和综合研究。今后随着历史科学的发展，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将不断深入。

附：

- 1、中国历代户口、田亩统计表
- 2、中国历代度量衡变迁表

1、中国历代户口、田亩统计表

按：本表依据梁方仲先生《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的总数，每户平均口数、亩数、每口平均田亩数》改编，统计数字序列与原“编者注”仍旧，原“资料来源”栏改为“资料注”附后。

编者注：三国及南，北朝因限于局部地区，难作比较，故相距年数不列入。

诸书俱作和帝永兴元年。孝永兴为桓帝第四次改元时（153年）的年号；和帝时年号仅有永元及元兴，而无永兴。今从《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9所记，作元兴元年（105年）。

与汉桓帝永寿3年相距年数。

北周是于建德6年（577年）灭北齐的但这里的户数仅较北齐户数多56万余户，口数却少了约1,100万：因此这两个户、口数应该是未包括北齐户口数在内。

与西晋太康元年相距年数。

《通典·食货》2载：“开皇9年任垦田千九百四十万四千二百六十七顷”，其下注云：“隋开皇中户总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

三十六，按定垦之数，每户合垦田二顷余地。”按，根据同书《食货》7及他书材料，户总800万余，应是大业2年的户数。

《通典·食货》2在这个数字下注云：“恐本史非实”，认为太大。

原书俱说明是“应受田”数。

《通典·食货》2田制下，“天宝中应受田14,303,862顷13亩。”原注云：“按（天宝）14年有户8,900,000户，计定垦[亩]之数，每户合一顷六十余亩。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垦田田数，都得百十余万顷。”注里所记建中初的垦田数，文义不够明确。如果说，当时各所检核所得的垦田数，总共只有“百十余万顷”，就未偏低太甚。如果解释作比较天宝时或其后垦田数多括出了“百十余万顷”，便以与建中元年（780年）。

原书俱注明“97州未申户口数”。推行两税法时，田税以大历14年（779年）定垦之数为准这件事较为接近。

(11)《元龟》注明“新得淮南郡县不在其内”。

(12)《通考·田赋》4云：“(元丰)8年……诏罢方田，天下之田已方而见于籍者，至是二百四下八万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顷云。”可见这一数定仅为方田之数，并未包括全国垦田数。

(13)我们把宋、金对峙时期两朝户、口数合在一起，用以显示当时宋、金两朝的总户、口数。

(14)宋、金两朝制度不同，此处不宜于作每户平均口数。

(15)这个数字与前后数字相差悬殊，是年实录田数无记载。

(16)根据《实录》，弘治元年至17年的田地数都是八百余万顷，与《会典》所载的六百余万顷，特别是与《续通考》和《续通典》所载的四百余万顷，相差很大。又弘治15年《会典》作6,228,058顷81亩，《续通考》作4,228,058顷，除了第一个数字一作四、一作六外，其他数字完全一样。

(17)根据《实录》，正德历年田地数俱作4,697,233顷。

(18)根据《实录》，泰昌元年、天启元年、3年、5年、6年各年的户、口及田地数均同。

附记 宋章俊卿《山堂群书考索》(明正德13年慎独斋本，以下简称考索)卷63地理门户口类记有自“禹平水土”以迄北宋神宗时的历代户口情况。其中关于上古至唐天宝末这段时期，《考索》几乎全部抄袭《通典》卷7《食货》7历代盛衰户口的原文，仅作了部分删节。所以，《考索》所记唐中叶以前各年度的户口数完全和《通典》一样，其中仅北齐末的口数作10,006,880，较《通典》及《周书》、《隋书》所记少了整整1,000万口，显是刊刻之误，关于北宋，《考索》记有九个年度的户数，而无口数：

太祖开宝9年	仁宗天圣7年
太宗至道3年	嘉祐8年
真宗咸平6年	英宗治平3年
景德4年	神宗熙宁10年
天禧5年	

以上北宋九个年度的户数，请参看《甲编》表32。

资料注：

户、口两栏据《汉书·地理志》，《两汉会要·民政》1户口，《文献通考》(以下简称《通考》)·户口1，《西汉年纪》卷30均同。《后汉书》志19郡国1注引《帝王世纪》(以下简称《帝王世纪》)：户数作13,233,612，口数作59,194,978(《指海》第6集顾尚之《帝王世纪》辑本作“民户口三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口”字乃“千”字之误)。《通典·食货》7，《通志·食货略》1：户数作12,233,000；口数同。《册府元龟》(以下简称《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户数同《通典》：口数作“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千万前当脱一“五”字。《玉海》卷20户口：户、口数同《帝王世纪》，并注云：户数一作12,333,661口数一作59,594,978。垦田栏据《汉书·地理志》。《帝王世纪》，《西汉会要》民政1，《通考田赋》1，《西汉年纪》卷30均同，《通典·食货》1作827,053,000亩，按：汉志原记当时天下提封田共145,436,405，其中：邑居道路山川林泽群不可垦的占102,528,889顷；可垦不垦的占32,290,947顷；定垦田占

8,270,536 顷。

《后汉书》志 23 郡国 5 注引伏无忌所记（以下简称伏无忌记），《东汉会要》卷 28 民政上户口，《通考·户口》1 均同。《通典·食货》7，《元龟》卷 486，《通志·食货略》1，户数作 4,270,634；口数同。

伏无忌记，《东汉会要》卷 28 均同。《通考》户口 1：户数作 5,860,173；口数同。

伏无忌记，《东汉会要》卷 28，《通考·户口》1 均同。

伏无忌记，《东汉会要》卷 28，《通考·户口》1 及《田赋》2 均同。

伏无忌记，《东汉会要》卷 28：户口数同；垦田数作 694,289,223 亩，《通考·户口》1 年记户口数同，同书田赋 2 所记垦田数作 694,289,233 亩。

《后汉书》志 23 郡国 5。

伏无忌记，《东汉会要》卷 28，《通考·户口》1 及《田赋》2，陶栋《东观汉记》辑本（载辑铁丛书）均同。《通典·食货》1 载田数同，户数则作 9,946,990。《通考》田赋 2 所载与《通典》同。

伏无忌记，《东汉会要》卷 23，《通考·户口》1 及《田赋》2 均同。同上。

《晋书·地理志》，《通典》食货 7《通志·食货略》、1 均同。《帝王世纪》；年度作永寿 2 年；户数 16,070,906；口数 50,066,856：《东汉会要》卷 28，《通考·户口》1 均同《帝王世纪》。《元龟》卷 486：户数作 16,077,906；年度、口数同《晋书》。

《通典·食货》7，《通志·食货略》1，《通考·户口》1，《元龟》卷 486 均同。

同上。

《通典·食货》7，《通志·食货略》1，《通考·户口》1 均同。《晋书》卷 3《武帝纪》、《元龟》卷 486 户数作 523,000。孙盛《武帝纪》、《元龟》卷 486 户数作 503,000，口数同。

《晋书·地理志》。《通典·食货》7，《通考·户口》1 户数俱作 2,459,804。《元龟》卷 486 户数作 22,459,804，误多二千万。

《十六国春秋》前秦录（按：《通典·食货》7，《通志·食货略》1，《通考·户口》1 所载户数均同，但三书原文口数作“99,987,935”，数字过大，显有错误。《通鉴》卷 102 口数作“九百九十九万”，与《十六国春秋》基本相同）。

《通典·食货》7，《通志·食货略》1，《通考·户口》1，《元龟》卷 486 均同。

同上。按各书俱未指明年度，只云：“明帝正光以前，时惟全盛，……则户有五百余万矣。”《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9 作“孝明帝 年”，今姑系于明帝即位至正光元年这一段期间。

同上。按各书俱未指明年份，只云：“及尔朱荣之乱（528-530 年），……人户流离，官司文簿，又多散弃。今按旧史户三百三十七万五千三百六十八。”今从《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9 系于孝庄帝永安年间。

同上。（《周书》卷 6 户数作 3,302,528；《隋书》卷 29 作 3,030,000。）

(21) 同上。

(22) 《通典·食货》7，《通考·户口》1，《通志·食货略》1 俱作 3,999,604。）

(23) 《元龟》卷 486。

(24)《通典·食货》7,《通考·户口》1均同。

(25)《通典·食货》2,《通志·食货略》1,《通考·田赋》2均同。

(26)户、口数见《隋书》卷29。(《通典·食货》7,《通志·食货略》1、《通考·户口》1:年度俱作大业2年[606年]:户数作8,907,536;口数同。)垦田栏《通典·食货》2,《通志·食货略》1,《通考·田赋》2均同。《通鉴》卷181《隋纪》5记本年“天下凡有郡190,县1,255,户8,900,000有奇”。又说,这一年民部侍郎裴蕴奏令貌阅,“诸郡计帐进丁203,000(一作243,000),新附口641,500”。

(27)《通典·食货》7,《元龟》卷486均同(原书俱作“二百余万户”)。

(28)《通典·食货》7,《元龟》卷486,《新唐书》卷51食货志1,《通考·户口》1均同(各书俱作“不满三百万户”)。

(29)《通典·食货》7,《通考·户口》1均同。(《旧唐书》卷4《高宗纪》上,《唐会要》卷84户数同,但年度俱作永徽3年。

[30]《资治通鉴》(以下简称《通鉴》)卷208。自神龙元年至会昌55年的详细考释,请参看甲表21。

[31]户、口数见《旧唐书》卷8《玄宗纪》上。田数见吕夏卿唐书直笔卷4新例须知,数字基本与《通典·食货》2所记天宝中应受田数相同,又原书但作“开元中”,今姑系于开元14年。

[32]《唐六典》卷3。

[33]《旧唐书》卷9《玄宗纪》下。

[34]户、口数见《通典·食货》7.垦田数见《通典·食货》2,《通考·田赋》3,《通志·食货略》1.《五代会要》卷25载:“自贞观至于开元将及九百万户、五千三百万口、垦田一千四百万顷。”

[35]《通典·食货》7。

[36]《旧唐书》卷11《代宗纪》。

[37]《唐会要》卷84记是年十二月,定天下两税户之数如左。唯通鉴卷226作:“天下税户3,085,075。”

[38]《旧唐书》卷16《穆宗纪》。

[39]《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下。

[40]《通鉴》卷248。

[41]《唐书直笔》卷4新例须知。

[42]《元龟》卷486,《续通典·食货》10均同。

[43]《通考·户口》2,《田赋》4,《续通典·食货》10户数同:《食货》1作“《垦田》2,953,320”。垦田数两书原作开宝末。按开宝9年即太宗太平兴国元年(十二月改)。

[44]户数见《太宗实录》卷79(《续通鉴长编》卷40作3,574,257)。垦田数见《通考·田赋》4:《续通典·食货》1作“3,125,251顷”。

[45]户、口数据《宋会要辑稿·食货》12。垦田数见《续通典·食货》1(原书作景德中,按景德只有4年[1004—1007年],姑系于3年,以便与户、口数作比较。又原书作一百八十六万余顷)。

[46]户、口数《宋会要辑稿·食货》11,《通考·户口》2均同。《续通鉴·长编》卷97户数同:口数作13,930,320,垦田数见《通考·田赋》4;《续通典·食货》1作5,247,584顷。

[47]户、口数见《续通鉴长编》175。垦田数见《通考·田赋》4及《续

《通典·食货》1（两书均作皇祐中，按皇祐仅有5年〔1049-1053年〕，姑从户、口数的年份，系于5年。又原书作二百二十八万八顷）。

〔48〕户、口数见《宋会要辑稿·食货》11，《通考·户口》2同。垦田数见《通考·田赋》4及《续通典·食货》1（两书均作治平中。按治平仅有4年〔1064—1067年〕，姑从户、口数的年份，系于3年。又原书作四百四十余万顷）。

〔49〕户、口数见《宋会要辑稿·食货》11，《通考·户口》2同。垦田数见《通考·田赋》4。原书作元丰间（1078—1085年）。

〔50〕《通考·田赋》4。

〔51〕《宋史·地理志》。

〔52〕同上。

〔53〕《宋会要辑稿·食货》11。

〔54〕同上。

〔55〕同上。

〔56〕《通考·户口》2。

〔57〕同上。

〔58〕《续通考·户口》1。王圻《续文献通考》卷19《户口》考同。

〔59〕根据《宋会要辑稿·食货》11所载南宋是年户、口数及《金史·食货志》所载是年金户、口数合计得来。

〔60〕根据《玉海》卷20所载南宋是年户、口数及《金史·食货志》所载是年金户、口数合计得来。

〔61〕根据《通考·户口》2所载南宋是年户、口数及《金史·食货志》所载是年金户、口数合计得来。

〔62〕《元史》卷16《世祖本纪》13（口数不包括游食者429,118）。

〔63〕《续通考·户口》2（原注为户部钱粮户）。王圻《续文献通考》卷19《户口》考同。

〔64〕《明太祖实录》卷140。《续通考·户口》考所载户、口数同。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0《户口》考所载户、口数亦同。

〔65〕《明太祖实录》卷214。

〔66〕户、口数见明《万历会典·户部》6卷19。（《续通考·户口》，2同。《续通典·食货》10、《明史》卷77《食货》1户数俱作16,052,860；口数同。）垦田数见明《万历会典·户部》6卷17。（《续通考·田赋》2同《明史》卷77。《食指》1作850,762,300。）

〔67〕《明成祖实录》卷26。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0户口考同。

〔68〕同上书卷146。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0户口考同。

〔69〕同上书卷266。

〔70〕《明宣宗实录》卷23。

〔71〕《明英宗实录》卷12。

〔72〕同上书卷136。

〔73〕同上书卷261。

〔74〕《明宪宗实录》卷12。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0《户口考》户数同，口数作60,479,330。

〔75〕同上书卷136。

〔76〕同上书卷259。

〔77〕户、口数见《明孝宗实录》卷 46。垦田数见《续通典·食货》3（《孝宗实录》卷 46 作 825,488,100 亩）。

〔78〕户、口数见《明孝宗实录》卷 194。垦田数见《明万历会典·户部》6 卷 17。（《孝宗实录》卷 194 作 335,748,500 亩；《续通考·田赋》2 作 422,805,800 亩。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3《田赋考》垦田数作 422,805,892 亩。）

〔79〕《明武宗实录》卷 70。

〔80〕同上书卷 181。

〔81〕《明世宗实录》卷 145。

〔82〕同上书卷 269。（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3《田赋考》垦田数作 436,056,261 亩。）

〔83〕同上书卷 392。

〔84〕同上书卷 516。

〔85〕《明穆宗实录》卷 64。

〔86〕《续通考·户口》2 及《田赋》2，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20《户口考》及卷 3《田赋考》所载户、口、垦田数均同。

〔87〕《明神宗实录》卷 379。

〔88〕《明熹宗实录》卷 4。

〔89〕同上书卷 79。

〔90〕《续通考·田赋》2。

〔91〕王先谦《东华录》顺治卷 25。《清世祖实录》卷 96 所载口数同。21,068,609。（《清通志·食货》5 同）；亩数 549,357,640。《清通典·食货》9 口数作 21,068,600。

〔93〕同上书康熙卷 13。

〔94〕同上书康熙卷 26。

〔95〕同上书康熙卷 36《清通考·户口》1 及《田赋》2：口数 23,411,448；亩数 607,843,001。《清通典·食货》9 口数同《清通考》，《食货》1 亩数作 6,078,430 顷有奇。《清通志·食货》5 口数作 23,417,448。

〔96〕同上书康熙卷 68。

〔97〕同上书康熙卷 88。《清通考·户口》1 口数作 24,621,334。《清通典·食货》9 及《清通志食货》5 口数均作 124,621,324。

〔98〕同上书康熙卷 109。（《清通考·户口》1 及《清通典·食货》9 口数均作 27,355,462〔内滋生人丁不加赋者 467,850〕。《清通志·食货》5 口数作 25,386,209〔内滋生人丁不加赋者 467,850〕。）

〔99〕同上书雍正卷 5。（《清通典·户口》1 及《田赋》3；口数 25,284,818；亩数 683,791,427。《清通典·食货》9 及《食货》1：口数 24,854,818；亩数 6,837,914 顷有奇。《清通志·食货》5 口数同《清通典》。）

〔100〕同上书雍正卷 25。《清通典·食货》9 口数同。

〔101〕《清通考·户口》1 及《田赋》4。《清通典·食货》1 亩数同。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卷 38 口数作 183,678,259；不载垦田数。

〔102〕口数见《东华续录》乾隆卷 64；垦田数见《清通考·田赋》4。《清通志·食货》1 亩数同。《清通典·食货》1 亩数作 7,414,495 顷有奇。

〔103〕口数见《嘉庆会典》卷 11，垦田数见《嘉庆会典》卷 13。

〔104〕《东华续录》道光卷 28。

〔105〕《光绪会典》卷 17。

〔106〕《清史稿·地理志》，未包括内蒙等边区户口数，《清续通考》
口数作 408,182,071。

〔107〕《中国经济年鉴》（1934）上册第 3 章据宣统户口调查档册所作的
修正数字。

2、中国历代度量衡变迁表

(甲) 中国历代尺之长度标准变迁表

一、古今尺度的比较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朝代	尺名	当王莽货布尺	当清营造尺	当今米	备考
明	骨尺	1.385		0.32	山东梁山出土(矩)
清	部颁铜尺	1.347	0.98	0.312	据家藏木尺(罗)
清	营造尺	1.385	1.00	0.32	据清官印制(罗), 据牙尺, 当今米0.3195(矩)
清	量地藩尺	1.482	1.07	0.343	据家藏木尺, 又名户部尺(罗); 据本尺(矩)
清	裁衣尺	1.52	1.11	0.352	据《大清会典》(罗);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 当莽货布尺1.523(矩)
清	乐律牙尺	1.118	0.81	0.2851	据《大清会典》(罗); 据《清会典》, 当今米0.259(矩)
清	部颁牙尺	1.341		0.31	上虞罗氏藏(矩)
清	裁衣铜尺	1.51		0.349	

资料来源：据罗福颐《传世古尺录》（1941年刊）作，又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3期矩斋《古尺考》补校之，按矩斋一文没有“当清营造尺”一栏的记录，仅载“当莽尺”及“当今尺”（“当今尺”一栏，现遵照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统一公制计算单位中文名称方案》规定，改用米制；以下各表中引用的度量衡单位旧称，亦一律照改）二栏。其中数值矩斋与罗氏不同者，则于表中“备考”一栏标出。前文以（罗）字作记，后文以（矩）字作记。

编者注：王莽货布尺与晋前尺（即荀勖律尺）长度相同。
清营造尺亦即清河工尺。

二、吴承洛的推算

续表

朝 代	公 元	一尺合厘米数	一尺合市尺数
北周（市尺）	557—566	29.51	0.8853
北周（天和改元颁用玉尺）	566—581	26.68	0.8004
北周（调钟律均田度地尺）	557—577	24.51	0.7353
北周（建德6年颁用铁尺）	577—581	24.51	0.7353
隋（炀帝大业3年以前）	581—606	29.51	0.8853
隋（炀帝大业3年以后）	607—618	23.55	0.7065
唐	618—907	31.10	0.9330
五代	907—960	31.10	0.9330
宋	960—1279	30.72	0.9216
元	1279—1368	30.72	0.9216
明	1368—1644	31.10	0.9330
清	1644—1911	32.00	0.9600

资料来源：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初版及1957年修订重印第1版）。请参考本附录“附记”。

编者注：1市尺=1/3米=33.3334厘米。

三、刘复和杨宽的推算

续表

续表

历史尺名	一尺合米数	一尺合营造尺数	一尺合市尺数
宋三司布帛尺	0.311	0.97+	0.933
宋铜尺	0.314	0.98	0.942
宋浙尺	0.2743	0.857+	0.8229
宋淮尺	0.37	1.16	1.11
宋大晟乐尺	0.3 -	0.93	0.9
明嘉靖牙尺	0.317	1 -	0.951

资料来源：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商务印书馆1955年重印第1版）。

四、万国鼎对唐尺的推算

尺名	合米数	合大尺标准长度%
唐小尺	0.245784	
唐大尺的标准长度	0.2949408	100.000
现存唐尺：红牙尺甲	0.2956	100.237
红牙尺乙	0.3040	103.086
绿牙尺甲	0.3040	103.086
绿牙尺乙	0.2945	99.863
白牙尺甲	0.2976	100.916
白牙尺乙	0.2976	100.916
红牙尺	0.3008	102.035
镂牙尺	0.2987	101.288
牙尺	0.3098	105.053
牙拨镂尺	0.3123	105.900
鎏金雕花铜尺	0.3021	102.442
铜尺	0.3091	104.814
雕花鎏金铜尺	0.3142	106.545
唐墓出土铜尺	0.3105	105.290
唐开元钱尺	0.3106	105.290
日本今尺（沿用唐大尺）	0.3030	102.748

资料来源：万国鼎《唐尺考》（载《农史研究集刊》第1册）。

（乙）中国历代升之容量标准变迁表

朝 代	公 元	一升合今毫升数	一升合今升数
前汉	前 206—后 8	342.5	0.3425
新莽（包括更始）9—24	198.1	0.1981	
后汉	25—220	198.1	0.1981
魏	220—265	202.3	0.2023
晋	265—420	202.3	0.2023
南齐	479—502	297.2	0.2972
梁、陈	502—589	198.1	0.1981
北魏、北齐	386—577	396.3	0.3963
北周（武帝天和元年以前）	557—566	157.2	0.1572
北周（武帝天和元年以后）	566—581	210.5	0.2105
隋（炀帝大业3年以前）	581—606	594.4	0.5944
隋（炀帝大业3年以后）	607—618	198.1	0.1981
唐	618—907	594.4	0.5944
五代	907—960	594.4	0.5944
宋	960—1279	664.1	0.6641
元	1279—1368	948.8	0.9488
明	1368—1644	1,035.5	1.0355
清 承洛	1644—1911	1,035.5	1.0355

资料来源：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

编者注：1升=1市升。1毫升=0.001市升。请参考本附录“附记”（二）。

（丙）中国历代两斤之重量标准变迁表

朝 代	公 元	一 两 合 克 数	一 斤 合 克 数	一 斤 合 市 斤 数
前汉	前 206—后 8	16.14	258.24	0.5165
新莽 (包括更始)	9—24	13.92	222.73	0.4455
后汉	25—220	13.92	222.73	0.4455
魏	220—265	13.92	222.73	0.4455
晋	265—420	13.92	222.73	0.4455
南齐	479—502	20.88	34.10	0.6682
梁、陈	502—589	13.92	222.73	0.4455
北魏	386—534	13.92	222.73	0.4455
东魏、北齐	534—577	27.84	445.46	0.8909
北周 (武帝天和元年以后)	566—581	15.66	250.56	0.5011
隋 (炀帝大业 3 年以前)	581—606	41.76	668.19	1.3364
隋 (炀帝大业 3 年以后)	607—618	13.92	222.73	0.4455
唐	618—907	37.3.	596.82	1.1936
五代	907—960	37.30	596.82	1.1936
宋	960—1279	37.30	596.82	1.1936
元	1279—1368	37.30	596.82	1.1936
明	1368—1644	37.30	596.82	1.1936
清	1644—1911	37.30	596.82	1.1936

资料来源：同上表。

编者注：1 市斤=1/2 公斤=500 克

(丁) 中国步和亩的进位变迁表

朝 代	公 元	一 步 合 尺 数	一 亩 合 平 方 步 数	一 亩 合 平 方 尺 数
周以前	前 223 年以前	6	100	3,600
秦至隋	前 350—618	6	240	8,640
唐至清	618—1911	5	240	6,000

资料来源：同上表，请参考本附录“附记”（二）。

附记

(一)《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 2 册载万国鼎先生的《秦汉度量衡亩考》一文，对于近代诸家有关古代度量衡的考订，详尽地加以比较研究。最后，在该文第 10 节考定秦汉度量衡亩合今制的折合率如下 (其中市斤、市两，原文按 1 市斤合 16 市两折算，今改按十进制折算)：

$$\begin{aligned} \text{晚周及秦汉 1 尺} &= 0.231 \text{ 米} \\ &= 0.693 \text{ 市尺} \\ \text{秦汉 1 升} &= 199.7 \text{ 毫升} \end{aligned}$$

=0.1997 市升

秦汉 1 两约重 15 克，约等于 0.3 市两

1 斤约重 240 克，约等于 0.48 市斤或 4.8 市两

晚周亩及汉初“东亩”1 亩=0.28815 市亩

秦亩及汉武帝以后 1 亩=0.69156 市亩

万先生对于本附录引用到的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一书所作的历代度量衡的折合率，认为“颇有错误”。对于吴承洛氏所考定的汉以前尺的长度的批评意见，见该文第 4 节（页 146—149），对于吴氏所考定的秦汉升的容积及两的重量的批评意见，则分别见该文第 5 节（页 150）及第 6 节（页 153），请读者自行参看，这里不赘引。

又：万先生一文中录有日本西山武一和熊代幸雄二氏的日译《齐民要术》上册页 339 所列的折合率，今转引于下，并供参考：

汉尺 1 尺=今日本 0.72 尺=0.654552 市尺

1 亩=今日本 4.14 亩=0.616032 市亩

1 升=今日本 0.93 合=0.1677627 市升

1 斤=今日本 47.4 两=3.555 市两=0.3555 市斤

1 两=11.103 克

（二）《农史研究集刊》第 1 册载王达《试评“中国度量衡史”中秦汉度量衡亩制之考证》一文，其第 3 节论述“吴承洛考定的错误及其原因”，附有数表，兹摘录于下，以供参考：

1. 关于后汉以前的尺度

2. 关于后汉以前的量值

时 代	单 位	吴氏所考折合率 (合市升)	正确折合率 (合市升)	相 差	
				绝对值	%
秦	1 升	0.3425	0.2	+0.1425	+71.3
前汉	1 升	0.3425	0.2	+0.1425	+71.3
新莽	1 升	0.1981	0.2	- 0.0019	- 0.95
后汉	1 升	0.1981	0.2	- 0.0019	- 0.95

3. 关于后汉以前的亩积

时代	按吴氏考定的诸数值计算					正确的计准				
	每亩步数	每步尺数	当时亩积(方尺)	尺度折合率	折合成市亩(亩)	每亩步数	每步尺数	当时亩积(方尺)	尺度折合率	折合成市亩(亩)
周	100	6	3,600	0.5973	0.2141	100	6	3,600	0.693	0.2882
秦	240	6	8,640	0.8295	0.9903	240	6	8,640	0.693	0.6916
前汉初(武帝前)	240	6	8,640	0.8295	0.9908	240	6	3,600	0.693	0.2882
前汉	240	6	8,640	0.8295	0.9908	240	6	8,640	0.693	0.6916
新莽	240	6	8,640	0.6912	0.6876	240	6	8,640	0.693	0.6916
后汉	240	6	8,640	0.6912	0.6876	240	6	8,640	0.693	0.6916

*指“东亩”。

(采自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